

#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零二一年三月**



##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测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何君光和邹棉文担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联测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何君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君光：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建霖家居、三美股份、七彩化学、富祥药业、艾艾精工、优德精密、哈森股份、鼎捷软件、新莱应材、永太科技等 IPO，富祥股份可转债，永太科技和汉钟精机非公开发行，永太科技和天华超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项目。

#### 2、邹棉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邹棉文：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三美股份 IPO、富祥药业 IPO、新亚电子 IPO。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 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章睿鹏：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建霖家居 IPO、三美股份 IPO、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海涛、郑梦晗、徐中华、董征明、张海峰、苏海清、梁国超、段天宇。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ance Electromechan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爱国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启东市人民西路 2368-2370 号
邮政编码:	226200
联系电话:	0513-85636573
传真:	0513-85636573
网址:	www.qdceqi.com
电子信箱:	zqsw@qdceqi.com
经营范围:	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米建华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	0513-85636573

###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核人员与项目组保持持续沟通，提前了解项目情况，并指导项目组依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

(2) 2020年1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赴联测科技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5) 质量控制部于2020年6月7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 2020年6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 (二) 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9人。经与会委员表决，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顾”），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书》及《咨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大象投顾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大象投顾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该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大象投顾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7 万元，实际已支付 17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

##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

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中新兴富

根据中新兴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新兴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出资额	90,000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R84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兴富资本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39室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277
合伙人构成情况	参见下表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新兴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股权投资等	

中新兴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了备案编码为 SCR84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兴富资本，兴富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277。

中新兴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兴富资本	普通合伙人	400.00	0.44%
2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7.78%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1%

序号	股东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1%
6	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89%
7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6%
8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6%
9	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33%
10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78%
1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
12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
14	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
合计		-	90,000.00	100.00%

中新兴富的基金管理人兴富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277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2号西藏金采大厦411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情况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0.00%；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0%； 王廷富持股6.15%； 上海中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5%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主营投资等		

## 2、慧锦投资

根据慧锦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慧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6日	出资额	4,255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1075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2427室（上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639



			海长兴海洋装备产 业基地)	
合伙人 构成情 况	参见下表		经营范围 及主 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创投投资及股权投资

慧锦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了备案编码为SE107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6639。

慧锦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	4.11%
2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0.00	50.06%
3	上海桥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	45.83%
合计		-	4,255.00	100.00%

慧锦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 时间	2007年11月1日	注册 资本	3,000万元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P1006639
法定代 表人	陈然方	注册 地址	浦东新区唐镇上丰 西路55号11幢102 室N座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 成情况	陈然方持股100%		经营范 围及主 营业务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投资	

### 3、臻至同源

根据臻至同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臻至同源的基本  
情况如下：

成立 时间	2017年11月28 日	出资 额	8,000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 编码	SEA655
私募基 金管理	慈溪臻至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注册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 镇新园村三北大街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P1068317

人	伙)		3499号2楼202室	
合伙人构成情况	参见下表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股权、可转债等投资活动

臻至同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了备案编码为 SEA65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317。

臻至同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2.50%
2	范迎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3	赵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4	沈胜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5	张政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00%
6	鲍晓磊	有限合伙人	700.00	8.75%
7	范宏甫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8	孙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9	杨耀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10	陈文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11	季福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12	荆玉仙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13	范腾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14	包振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合计		-	8,000.00	100.00%

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三北大街东3499号2楼2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
合伙人构成情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		经营范围及主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b>况</b>	傅长顺出资 1%； 鲍晓磊出资 39%； 沈胜昔出资 10%； 柏钢出资 10% 沈伟出资 13%； 孙强出资 10%； 陈文鸽出资 8%； 范迎青出资 8%。	<b>营业务</b>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	------------	---

上述合伙企业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资产由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看了上述机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出资结构；对于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机构，本保荐机构还查看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核查结果

根据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本保荐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202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2,241.99 万元、28,136.69 万元和 35,563.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41.61 万元、31,583.48 万元和 35,848.85 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45.87%。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20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前身联通测器于 2002 年成立，发行人系 2017 年 6 月由联通测器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市值与财务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93.65万元和7,043.19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指标；2020年营业收入为35,848.85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上述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要求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船舶和航空等细分领域动力系统测试，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及相关零部件、燃油汽车动力总成及相关零部件、船舶发动机、航空发动机等动力系统相关设备提供智能测试装备和测试验证服务。

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之“（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科创属性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 2018-2020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29%。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全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关。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67%，2020 年营业收入 3.58 亿元。

##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行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7.17%、42.45% 和 45.27%，应用于燃油汽车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69%、39.55% 和 32.05%，合计占比分别为 82.86%、82.00% 和 77.32%。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18 年国内汽车市场出现 28 年来首次下滑，产销量分别比 2017 年下降 4.16% 和 2.76%，2019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7.51% 和 8.23%，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1.93% 和 1.78%。其中，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59.95% 和 61.66%，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2.20% 和 3.98%，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9.98% 和 13.35%。

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额度收紧、补贴门槛逐渐提高的趋势。2020 年，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内容包括：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等。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在动力系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与下游行业产销规模并不具有完全正相关关系。若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政策持续收紧，则可能造成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良后果，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近期，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为了应对该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另外，新冠肺炎疫情已在全球蔓延，部分国家疫情较为严重，并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对公司仅是暂时性影响，公司已加强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状态。基于当前公司复工情况、产业链上下游复工情况、公司订单情况和在产品情况以及国内疫情总体好转的态势，公司管理层认为，疫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本次疫情进一步扩大，对全球消费市场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和验收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 3、新客户开发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老客户购买智能测试装备产生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1,248.42万元、19,957.12万元和22,524.10万元，占各期智能测试装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17%、77.95%和77.49%，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合作深度不断加深，原因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开发的新客户转化为老客户。公司需持续开发新客户以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如果公司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进度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4、重要原材料供给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主要为电气控制类和电机传动控制类，具体类型包括扭矩传感器、功率分析仪、油耗仪、电池模拟器（含模拟电源）、测试台电机和四象限变频器等，上述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较大，且在产品中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均构成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重要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06%、38.23%和35.82%，且其中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占该类材料的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87.39%、84.12%和69.04%。若未来国际贸易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重要原材料采购周期变长、价格剧烈波动或无法顺利进口，且公司未能合理采取调整生产销售安排、修改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动力系统测试行业相对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国际知名厂商以其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均有不足之处。硬件方面的差距包括抗干扰性、测试精度、稳定性、实时响应能力等，软件方面的包括测试控制策略、测试理念、试验数据积累及运用、模拟仿真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并应用于船舶、航空领域。除技术水平外，目前发行人在产销规模、生产工艺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与国际顶尖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在航空领域作为市场的新进入者，由于航空发动机研发测试装备等领域长期被国外厂商把持，目前发行人的航空用智能测试装备的主要指标接近国际领先公司同等规格的产品，但产品可销售型号不及国外厂商全面。

若未来国际领先企业在巩固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补强在华业务的产品性价比、本土化设计与服务、装备和软件的开放性等方面，使市场竞争加剧，且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等不足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456.98万元、14,070.59万元和19,136.57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9,550.04万元、9,727.20万元和12,269.58万元，占比为76.66%、69.13%和64.12%；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43.46%、40.20%和35.60%。截止2021年1月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分别为70.87%、52.16%、8.94%。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逾期金额大、账龄长、回款不理想的情况，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继续增加，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 2、项目验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0,962.59万

元、21,621.83 万元和 20,352.29 万元，其中在产品占比较高，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0.56%、81.50%和 85.72%，主要是公司的智能测试装备主要物料自发出至客户验收存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周期所致。

公司产品从生产到验收整体周期较长且不同项目间存在较大差异，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通常从签订合同到产品出库需 3-9 个月时间，现场安装需 1-6 个月时间，现场安装后经试运行或小批量生产达到客户终验收标准需 3-9 个月时间；此外，项目还存在因项目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客户现场安装环境、客户验收条件等因素导致项目合同签署至终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形。若客户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对公司的产品及时进行验收，不仅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还将增加存货占款和延长公司货款回收周期，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184.74 万元，系公司 2014 年收购常测机电所产生的。常测机电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常测机电未能适应前述变化，则可能对常测机电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和软件著作权 30 项，上述技术积累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其中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起到重要作用。若出现大量技术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新技术研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和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船舶和航空等细分领域动力系统测试，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和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公司的研发项目，尤其在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项目

出现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赵爱国持有公司 19.52%的股份，李辉持有公司 10.14%的股份，郁旋旋持有公司 8.25%的股份，张辉持有公司 6.97%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44.88%的股份。

根据赵爱国与李辉、郁旋旋、张辉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之日前，李辉、郁旋旋、张辉在行使股东权利中与赵爱国保持了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之日后，李辉、郁旋旋、张辉愿意在行使股东权利中继续与赵爱国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对相关事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李辉、郁旋旋、张辉同意无条件与赵爱国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确认书》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如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0,951.74 万元、59,818.67 万元和 65,701.6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41.61 万元、31,583.48 万元和 35,848.85 万元，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员工人数规模也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新增土地使用风险

报告期内，常测机电的部分经营用地存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常测机电使用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沈海高速西、江广路东的常测机电东侧的部分土地，

存放集装箱试验设备用于提供测试验证服务。根据常测机电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在常测机电用地的东侧预留 12 亩作为二期用地，在一期竣工投产 2 年内启动。常测机电已满足相应条件，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东侧土地尚未履行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手续。常测机电与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临时用地协议书》，约定将该地块共 9.32 亩土地授予常测机电用于施工临时工棚及工程材料临时堆放。2021 年 1 月 26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常测机电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坐落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海迪路北、沈海高速西侧的一宗 6,202.48 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予常测机电，并约定常测机电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常测机电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位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沈海高速西、江广路东相应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手续正在报批中，获批后即可开展征地报批及挂牌出让工作，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辖部门支持协调常测机电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该相应土地使用权。”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用该土地上的集装箱试验设备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0 元、638 万元和 1,499.7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2%和 4.18%，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但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如期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上述土地不能如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被政府部门责令搬迁集装箱试验设备的风险以及常测机电被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江苏联测研发中心

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204.38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风险。其中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725.00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若出现公司技术水平无法达到航空领域客户要求、航空领域客户减少向国产厂商的采购、国内同行业公司纷纷进入航空领域等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风险。

##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为一家动力系统测试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船舶和航空等细分领域动力系统测试，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及相关零部件，燃油汽车动力总成及相关零部件，船舶发动机，航空发动机及变速箱等动力系统相关设备提供智能测试装备；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及相关零部件，燃油汽车动力总成及相关零部件提供测试验证服务。

动力系统测试的应用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船舶、航空等，市场需求巨大。

新能源汽车是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正向我国转移的大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进入从量到质、由大到强的转型关键期，我国动力系统测试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①新能源汽车行业加大在动力系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动力系统测试行业蓬勃发展；②新能源汽车厂商为降低经营成本、开源节流，倾向于选择



性价比高的国产设备；③受国际贸易市场不确定性加剧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厂商有动力提高测试设备的国产化率，减少对进口设备的依赖程度；④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的发展期，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在三、四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人均保有量仍然偏低；⑤我国开始大力发展新基建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所用的充电桩，进而带动新能源汽车发展；⑥受益于我国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等政策的推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自 2020 年 7 月恢复增长态势，未来新能源汽车消费有望进一步回暖。

我国燃油汽车产业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出台和实施的临近，汽车厂商将加快产品升级，刺激动力系统测试的需求规模；加之我国进一步加快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下游对商用车的需求量增长，动力系统测试行业的市场前景可期。

在船舶领域，随着中美两国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国际贸易开始恢复叠加国际环保新规即将进入密集生效期，部分老旧船舶大概率因经济性较差被迫提前拆解，有望给造船企业带来订单。随着我国船舶配套体系逐渐完善，自主配套设备的研发能力增强，本土化船用设备装船能力不断提升，未来船舶领域的动力系统测试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均有望进一步增长。

在航空领域，由于航空发动机具有高转速、大功率的特点，其动力输出测试技术进入门槛高、测试台架开发难度大，原先航空发动机相关测试技术主要由少数英美厂商掌握。由于国内动力系统测试厂商已逐步具备高端装备的技术能力和制造能力，加之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及单边主义引起的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尤其是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的封锁及相关设备的禁售，促使国内下游客户尤其是在航空领域增加所用测试设备的国产化率，因此国产品牌正在逐渐打破国外垄断。航空领域动力系统测试的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动力系统测试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成立以来在动力系统测试领域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和经验,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和软件著作权 30 项。公司为一家动力系统测试解决方案提供商,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专注于动力系统测试领域技术的开发与完善,先后在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和船舶领域积累了动力系统测试的研发、制造能力和项目经验,并在开拓了测试验证服务业务后,通过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蔚来汽车、联合汽车电子、日本电产等知名企业合作,为其提供研发测试验证服务,使公司对动力系统的测试手段、测试技术、测试理念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测试领域起步较早的一批厂商之一,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经验积累和项目经验。公司开发的新能源汽车整车模拟台架,能够模拟车辆在实际行驶过程中的工况以及测试整车的能耗分布,实现四电机同时高动态模拟道路加载测试;在燃油汽车领域,公司凭借成熟的核心技术,能够制造集成快接设备的汽车测试线和支持异地搬迁、野外试验的集装箱试验房;在船舶领域,公司能够提供高功率密度大扭矩水力测功器,具备在高转动惯量下的动态快速响应测试能力;在航空领域,公司突破了用于航空发动机测试的高速水力测功器制造技术,拓展了在航空领域的动力系统测试业务,在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中国航发南方工业和国营川西机器厂实现航空发动机试验台首次应用国产高速水力测功器。

公司建立的江苏省动力测试设备与汽车性能工程实验室为省级工程实验室,公司的新型大功率低速发动机智能化测试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瞬态试验系统以及 HD235 混合动力总成台架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天眼查的查询结果,以及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的资料或披露的其他公开数据,发行人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营业收入、盈利能力等方面与同行业国内厂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营业收入	盈利能力
发行人	8项	30项	2019年营业收入为3.16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3.58亿元	2019年净利润为0.62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0.73亿元
湖南湘仪	2项	20项	2018年公司产值为1.36亿元	未披露

无锡朗迪	6项	18项	未披露	未披露
华依科技	9项	67项	2019年营业收入为2.96亿元	2019年净利润为0.40亿元
重庆理工清研 凌创	5项	2项	2019年营业收入为1.39亿元	2019年净利润为0.17亿元

注：上表仅列示了动力系统测试行业相关国内厂商的数据，其中华依科技的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营业收入、盈利能力等方面位居国内同行前列。

## 2、成熟完善的软件平台

公司自设立起便自主开发智能测试装备所搭载的软件系统，迄今为止经过多次迭代，已形成可涵盖测试准备、测试仿真、测试过程、测试数据分析的软件平台。该软件平台具有全透明的程序架构、全图形界面、自动测试功能、内存映射技术、高速数据记录功能、脚本系统、云存储功能、道路阻力模拟系统和集中监控系统等特点，并支持 INCA、ASAM、ASAP3 接口以及 DBC 文件，具有模块化、集成化、协同化、开放化的功能，已形成完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能够满足两驱动力总成测试、四驱整车/动力总成测试、变速箱测试、新能源电机驱动系统测试、电动汽车标准续航工况测试等需求，具备道路模拟及模拟驾驶功能，支持 CANDBC 文件的导入、编辑和解析，可较为便捷地实现与各型号电池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引擎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器通信。

在燃油汽车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能够满足燃油发动机的“国六”排放标准测试，并支持发动机负载特性、外特性、万有特性曲线试验、NRSC 稳态循环测试、NRTC 瞬态循环测试，还可兼容各类油耗仪进行瞬态油耗测量，且已具备成熟的脚本系统，可自动完成发动机 ECU 标定工作所需大量、复杂的控制过程和数据采集。

在船舶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能够满足船用柴油机负载特性、调速特性、螺旋桨推进特性等试验，具有扭矩多点标定功能，支持液压加载数字标定，可与引擎控制模块通信，读取错误代码、参数，并具备报警保护功能，实现减速、

减负载运行一小段时间后再停止发动机，避免突然停车对发动机造成损失。

在航空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能够满足航空发动机测试过程中的高速数据采集、宽范围转速测量，可通过程序对测功器的进水阀和排水阀进行联动控制，增加扭矩控制范围，并可通程序控制测功器的空载扭矩，还可通程序控制使目标值均匀变化，避免人工通过旋钮调节造成的非线性和超调过冲风险，软件还支持多层次报警和预警功能以保护被测航空发动机。

### 3、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

迄今为止，公司已经成功为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船舶和航空领域的多家知名企业、科研院所提供了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及测试验证服务。优质客户不仅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也为公司积累相关产业知识和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客户有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华为公司、蔚来汽车、广汽三菱、江铃汽车、长安汽车、神龙汽车、日本电产、比亚迪、联合汽车电子等；燃油汽车领域相关客户有潍柴集团、五菱柳机、一汽集团、吉利集团、全柴动力、玉柴机器集团、东风汽车、江淮汽车、北汽集团、中汽研、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等；船舶领域相关客户有潍柴重机、中国船舶集团、淄柴集团、济柴动力等；航空领域相关客户有中国航发南方工业、中科航空、中航集成、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等。

### 4、稳定资深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以及精通生产工艺的熟练生产队伍。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公司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和经营管理经验。

本次发行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和高层管理人员的利益一致，极大地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股权激励等各种有效手段激发员工在科技领域的创新积极性。公司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成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的源动力。

### 5、航空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在航空领域已具备用于航空发动机测试的高速水力测功器制造技术。由于航空发动机具有高转速、大功率的特点，且航空发动机生产及测试验证相关配套设施的成本高昂，因此航空领域的厂商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较大。原先航空发动机相关测试技术主要由少数国外厂商掌握，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及单边主义引起的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尤其是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的封锁及相关设备的禁售，促使国内航空领域的厂商增加所用测试设备的国产化率。联测科技作为国内航空动力系统测试领域的先发企业，随着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公司的业务发展将迎来广阔的机遇。在技术指标方面，公司的航空用水力测功器在最大功率、最高转速等主要指标方面接近国际领先公司同等规格的产品，能够满足下游航空领域客户开展的试验任务，开展水力测功器性能曲线范围内的发动机相关性能测试、耐久测试和下线测试，实现进口替代。当前下游航空领域客户对高速水力测功器需求旺盛，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航空领域的在手订单含税合同金额合计为 4,411.78 万元，其中高速水力测功器的在手订单合计为 3,002.20 万元。公司单台高速水力测功器因转速、功率等参数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各台价格、盈利情况不尽相同，根据在手订单及已终验收项目情况，公司的单台高速水力测功器含税价格区间为 179.80 万元至 1,133.00 万元，单台产品盈利能力较强。


##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章睿鹏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邹棉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董事长: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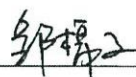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何君光、邹棉文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邹棉文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0510202103002965  
报告文号：苏公W[2021]A202号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8 年度-2020 年度**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审计报告

苏公 W[2021]A202 号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测科技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测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 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联测科技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5,848.85万元、31,583.48万元和22,341.61万元。

由于收入的确认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操纵收入确认，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收入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和附注五、32。

### 2、在审计中的应对程序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查阅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和实施访谈管理层程序，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以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针对收入划分为测试装备及试验服务等类别，根据不同类别收入的确认方式，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以判断其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分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

(5) 抽样选取客户实施了访谈程序，并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交易额、销售明细、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抽样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签收单、验收单据、项目台账等，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7) 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核对相关出库单、发货签收单、验收单据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测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联测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测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测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测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联测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



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16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25,875,353.22	56,574,865.97	55,855,21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1,961,041.17	30,720,472.85	26,688,712.14
应收账款	五、3	153,331,763.96	103,043,820.79	90,414,889.4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4,291,962.44	40,107,077.07	
预付款项	五、5	6,556,766.30	13,466,726.46	12,473,933.03
其他应收款	五、6	2,722,527.74	3,580,308.39	5,996,737.81
存货	五、7	190,221,320.34	206,211,187.19	201,422,577.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03,249.29	3,071,567.38	5,029,557.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6,363,984.46</b>	<b>456,776,026.10</b>	<b>397,881,625.2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96,841,086.41	95,130,500.90	74,848,438.60
在建工程	五、10		12,933,408.82	2,471,882.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0,962,586.33	10,862,939.30	10,918,697.7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11,847,421.28	11,847,421.28	11,847,421.2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0,658,446.72	10,163,251.80	9,330,89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342,600.00	473,108.07	2,218,474.3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0,652,140.74</b>	<b>141,410,630.17</b>	<b>111,635,811.67</b>
<b>资产总计</b>		<b>657,016,125.20</b>	<b>598,186,656.27</b>	<b>509,517,436.90</b>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国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唐印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唐印书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28,812,807.37	38,143,472.90	8,276,543.62
应付账款	五、16	57,968,536.55	49,530,411.64	36,267,756.76
预收款项	五、17		170,434,777.73	158,986,696.33
合同负债	五、18	172,242,920.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7,038,719.70	7,319,471.22	5,137,823.35
应交税费	五、20	8,349,433.23	7,790,658.34	11,448,763.08
其他应付款	五、21	1,638,237.07	12,420,749.67	30,644,021.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0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8,027,907.17	13,674,000.00	13,411,327.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4,078,562.07</b>	<b>299,313,541.50</b>	<b>265,252,932.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4			4,607,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5	3,029,366.08	2,365,550.61	1,841,192.48
递延收益	五、26	14,106,036.11	14,942,387.50	14,949,8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167,168.02	198,241.91	446,073.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302,570.21</b>	<b>17,506,180.02</b>	<b>21,844,616.42</b>
<b>负债合计</b>		<b>301,381,132.28</b>	<b>316,819,721.52</b>	<b>287,097,548.9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7	47,700,000.00	47,700,000.00	4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130,176,306.67	130,153,888.26	124,745,81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9	12,418,884.57	10,742,303.34	8,802,767.17
盈余公积	五、30	13,502,605.76	9,376,276.27	6,421,112.70
未分配利润	五、31	151,837,195.92	83,394,466.88	34,750,196.8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5,634,992.92</b>	<b>281,366,934.75</b>	<b>222,419,887.97</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5,634,992.92</b>	<b>281,366,934.75</b>	<b>222,419,887.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57,016,125.20</b>	<b>598,186,656.27</b>	<b>509,517,436.90</b>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五、32	<b>358,488,505.25</b>	<b>315,834,762.25</b>	<b>223,416,104.09</b>
减：营业成本	五、32	216,014,003.71	190,425,828.86	137,039,373.40
税金及附加	五、33	2,422,162.69	2,449,385.96	2,086,131.72
销售费用	五、34	13,396,485.91	12,752,994.10	11,175,954.38
管理费用	五、35	16,037,812.58	14,518,603.28	13,259,717.46
研发费用	五、36	23,172,983.55	19,227,714.59	14,038,825.50
财务费用	五、37	-420,863.53	-103,667.24	116,150.67
其中：利息费用			85,849.66	246,876.72
利息收入		640,475.48	454,846.11	162,071.33
加：其他收益	五、38	4,884,123.64	1,468,791.96	463,42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319,143.03	-4,155,22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349,081.67	-2,781,478.83	-3,481,24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7,852.65	104,925.07	-12,802.9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6,109,671.93</b>	<b>71,200,915.18</b>	<b>42,669,332.24</b>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950,845.95	273,763.60	47,144.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4,454,722.83	1,038,018.97	70,023.34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82,605,795.05</b>	<b>70,436,659.81</b>	<b>42,646,453.40</b>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0,036,736.52	8,837,226.20	6,162,189.8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2,569,058.53</b>	<b>61,599,433.61</b>	<b>36,484,263.59</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69,058.53	61,599,433.61	36,484,263.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69,058.53	61,599,433.61	36,484,263.5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2,569,058.53</b>	<b>61,599,433.61</b>	<b>36,484,263.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69,058.53	61,599,433.61	36,484,26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1.52	1.29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1.52	1.29	0.7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新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唐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333,970.85	216,147,844.87	132,056,66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7,419,878.06	2,051,911.29	15,447,908.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3,753,848.91</b>	<b>218,199,756.16</b>	<b>147,504,575.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65,866.42	74,329,750.87	43,888,78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09,001.32	29,240,822.00	25,383,9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7,953.71	27,068,793.03	20,777,139.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9,109,294.27	27,428,746.31	18,879,454.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072,115.72</b>	<b>158,068,112.21</b>	<b>108,929,322.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五、46	<b>67,681,733.19</b>	<b>60,131,643.95</b>	<b>38,575,252.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5,498.70	432,173.22	9,40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35,498.70</b>	<b>432,173.22</b>	<b>9,401.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1,509.16	35,852,804.95	32,935,38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41,509.16</b>	<b>35,852,804.95</b>	<b>32,935,386.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06,010.46</b>	<b>-35,420,631.73</b>	<b>-32,925,984.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7,500.00	81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1,694.32	19,685,747.42	18,444,91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997,169.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78,864.09</b>	<b>25,373,247.42</b>	<b>19,257,418.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78,864.09</b>	<b>-25,373,247.42</b>	<b>17,242,581.8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981.38</b>	<b>-3,475.73</b>	<b>12,202.2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46	<b>49,280,877.26</b>	<b>-665,710.93</b>	<b>22,904,051.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53,560,532.13	54,226,243.06	31,322,191.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46	<b>102,841,409.39</b>	<b>53,560,532.13</b>	<b>54,226,243.06</b>

法定代表人：

赵爱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9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金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00,000.00	130,153,888.26			10,742,303.34		9,376,276.27	83,394,466.88	281,366,934.75		281,366,93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700,000.00	130,153,888.26			10,742,303.34		9,376,276.27	83,394,466.88	281,366,934.75		281,366,93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18.41			1,676,581.23		4,126,329.49	68,442,729.04	74,268,058.17		74,268,05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569,058.53	72,569,058.53		72,569,058.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126,329.49	-4,126,329.4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26,329.49	-4,126,329.49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676,581.23		1,676,581.23		1,676,581.23
2、本期使用							2,458,208.59		2,458,208.59		2,458,208.59
(六) 其他							781,627.36		781,627.36		781,627.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700,000.00	130,176,306.67			12,418,884.57		13,502,605.76	151,837,195.92	355,634,992.92		355,634,992.9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赵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金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金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00,000.00	124,745,811.26			8,802,767.17	6,421,112.70	34,750,196.84	222,419,887.97		222,419,88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700,000.00	124,745,811.26			8,802,767.17	6,421,112.70	34,750,196.84	222,419,887.97		222,419,88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8,077.00			1,939,536.17	2,955,163.57	48,644,270.04	58,947,046.78		58,947,046.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599,433.61	61,599,433.61		61,599,433.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93,325.00					5,393,325.00	5,393,325.00		5,393,32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393,325.00						5,393,325.00		5,393,325.00	
(三) 利润分配						2,955,163.57	-12,955,163.5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55,163.57	-2,955,163.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39,536.17			1,939,536.17		1,939,536.17	
1、本期提取					2,267,305.98			2,267,305.98		2,267,305.98	
2、本期使用					327,769.81			327,769.81		327,769.8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700,000.00	130,153,888.26			10,742,303.34	9,376,276.27	83,394,466.88	281,366,934.75		281,366,934.75	



法定代表人：赵爱国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爱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爱国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金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96,674,061.26			7,212,538.91		3,899,550.94	25,787,495.01	178,573,646.12	178,573,64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96,674,061.26			7,212,538.91		3,899,550.94	25,787,495.01	178,573,646.12	178,573,64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28,071,750.00			1,590,228.26		2,521,561.76	8,962,701.83	43,846,241.85	43,846,241.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484,263.59	36,484,263.59	36,484,26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28,071,750.00						30,771,750.00	30,771,750.00	30,771,75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			27,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521,561.76	-27,521,561.76	-25,000,000.00	-2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1,561.76	-2,521,561.76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90,228.26			1,590,228.26	1,590,228.26	
2、本期使用								1,925,591.29			1,925,591.29	1,925,591.29	
(六) 其他								335,363.03			335,363.03	335,363.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700,000.00			124,745,811.26			8,802,767.17		6,421,112.70	34,750,196.84	222,419,887.97	222,419,887.97	



法定代表人：赵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爱敏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992,669.30	22,790,766.85	46,008,23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12,327.00	29,670,116.99	14,785,075.20
应收账款	十四、1	81,462,582.55	54,048,780.59	57,919,482.91
应收款项融资		17,563,268.83	25,466,782.07	
预付款项		13,806,937.16	22,718,817.73	18,858,565.62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590,481.73	5,374,351.26	8,798,908.17
存货		98,239,347.90	103,253,022.18	108,463,014.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7,169.77		937.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4,764,784.24</b>	<b>263,322,637.67</b>	<b>254,834,221.3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5,011,025.00	125,011,025.00	105,011,02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49,470.96	14,104,420.62	16,270,119.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9,456.75	861,446.02	753,59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5,558.56	5,433,438.06	4,991,39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7,925,511.27</b>	<b>145,410,329.70</b>	<b>127,026,129.97</b>
<b>资产总计</b>		<b>432,690,295.51</b>	<b>408,732,967.37</b>	<b>381,860,351.35</b>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3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48,678.69	20,244,252.90	
应付账款		26,620,940.87	21,255,269.62	17,551,351.17
预收款项			90,183,702.55	97,400,565.47
合同负债		86,391,647.95		
应付职工薪酬		4,296,649.13	3,653,957.38	2,762,029.12
应交税费		4,239,232.85	5,621,162.25	9,134,063.38
其他应付款		1,017,661.37	11,734,324.03	30,127,128.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22,999.00	11,244,000.00	6,703,310.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5,337,809.86</b>	<b>163,936,668.73</b>	<b>163,678,448.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76,484.06	1,461,799.14	883,753.3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76,484.06</b>	<b>1,461,799.14</b>	<b>883,753.30</b>
<b>负债合计</b>		<b>146,914,293.92</b>	<b>165,398,467.87</b>	<b>164,562,202.2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00,000.00	47,700,000.00	4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176,306.67	130,153,888.26	124,745,811.2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873,637.43	6,717,848.61	5,641,210.90
盈余公积		13,502,605.76	9,376,276.27	6,421,112.70
未分配利润		86,523,451.73	49,386,486.36	32,790,014.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5,776,001.59</b>	<b>243,334,499.50</b>	<b>217,298,149.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32,690,295.51</b>	<b>408,732,967.37</b>	<b>381,860,351.35</b>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90,468,919.07	174,914,074.80	130,546,491.1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16,992,497.55	111,759,164.40	79,665,778.26
税金及附加		1,331,296.00	1,946,502.36	1,600,570.24
销售费用		9,176,179.26	8,745,123.66	7,769,802.68
管理费用		7,406,328.49	6,794,176.67	5,968,491.52
研发费用		11,118,508.09	10,188,779.16	6,188,598.06
财务费用		-265,737.50	-267,105.98	-114,696.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4,229.06	327,364.14	121,634.67
加：其他收益		1,386,918.53	918,044.09	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3,597.48	-2,660,82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8,989.51	-620,235.95	-89,72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56.05	117,025.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62,329.73	33,501,445.10	29,384,217.68
加：营业外收入		325,043.33	222,225.24	47,143.00
减：营业外支出		2,604,761.15	14,284.37	66,57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7,482,611.91	33,709,385.97	29,364,787.72
减：所得税费用		6,219,317.05	4,157,750.28	4,149,170.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63,294.86	29,551,635.69	25,215,617.5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63,294.86	29,551,635.69	25,215,617.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63,294.86	29,551,635.69	25,215,61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新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涛

3-2-1-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进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778,387.95	95,508,088.00	86,950,28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029.28	1,381,093.35	4,772,469.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2,985,417.23</b>	<b>96,889,181.35</b>	<b>91,722,752.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68,203.16	27,122,634.98	10,194,47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7,336.43	13,350,791.32	13,697,64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1,145.21	20,866,097.21	17,304,376.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5,779.01	20,815,861.18	9,902,479.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072,463.81</b>	<b>82,155,384.69</b>	<b>51,098,970.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912,953.42</b>	<b>14,733,796.66</b>	<b>40,623,782.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3,460.96	162,54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000.00	1,960,673.8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90,460.96</b>	<b>2,123,215.95</b>	<b>15,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8,814.09	391,390.16	509,85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116.20		3,845,765.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31,930.29</b>	<b>20,391,390.16</b>	<b>44,355,619.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58,530.67</b>	<b>-18,268,174.21</b>	<b>-29,355,619.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1,694.32	19,590,817.51	18,207,121.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169.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78,864.09</b>	<b>19,590,817.51</b>	<b>18,207,121.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78,864.09</b>	<b>-19,590,817.51</b>	<b>11,792,878.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981.38</b>	<b>-3,475.73</b>	<b>12,202.2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676,638.62</b>	<b>-23,128,670.79</b>	<b>23,073,243.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0,766.85	45,589,437.64	22,516,193.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137,405.47</b>	<b>22,460,766.85</b>	<b>45,589,437.64</b>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国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春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00,000.00			130,153,888.26			6,717,848.61	9,376,276.27	49,386,486.36	243,334,49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700,000.00			130,153,888.26			6,717,848.61	9,376,276.27	49,386,486.36	243,334,499.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18.41			1,155,788.82	4,126,329.49	37,136,965.37	42,441,50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63,294.86	41,263,29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6,329.49	-4,126,329.49		
1、提取盈余公积									4,126,329.49	-4,126,329.4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55,788.82			1,155,788.82	
1、本期提取								1,249,828.15			1,249,828.15	
2、本期使用								94,039.33			94,039.33	
（六）其他					22,418.41						22,418.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700,000.00			130,176,306.67			7,873,637.43	13,502,605.76	86,523,451.73	285,776,001.5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赵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唐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9年度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00,000.00			124,745,811.26			5,641,210.90	6,421,112.70	32,790,014.24	217,298,14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700,000.00			124,745,811.26			5,641,210.90	6,421,112.70	32,790,014.24	217,298,14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8,077.00			1,076,637.71	2,955,163.57	16,596,472.12	26,036,35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51,635.69	29,551,63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93,325.00						5,393,32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393,325.00							
（三）利润分配											5,393,32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55,163.57	-12,955,163.57	-1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55,163.57	-2,955,163.57		
3、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76,637.71			1,076,637.71	
1、本期提取								1,161,092.98			1,161,092.98	
2、本期使用								84,455.27			84,455.2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700,000.00			14,752.00			6,717,848.61	9,376,276.27	49,386,486.36	243,334,499.5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赵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唐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96,674,061.26				4,638,466.69	3,899,550.94	35,095,958.48	185,308,03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96,674,061.26				4,638,466.69	3,899,550.94	35,095,958.48	185,308,03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28,071,750.00			1,002,744.21		2,521,561.76	-2,305,944.24	31,990,111.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215,617.52	25,215,617.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28,071,750.00							30,771,7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			27,3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1,750.00							771,750.0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1,561.76	-27,521,561.76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21,561.76	-2,521,561.7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02,744.21			1,002,744.21
1、本期提取									1,136,649.46			1,136,649.46
2、本期使用									133,905.25			133,905.2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700,000.00			124,745,811.26				5,641,210.90	6,421,112.70	32,790,014.24	217,298,149.1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赵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爱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爱国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取得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启东市天木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自然人郁卫红、郁吕生、黄冰溶共同出资组建，其中：郁卫红以货币资金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郁吕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黄冰溶以货币资金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经多次变更后，2017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由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按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4,500 万元，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折股并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本次折股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股东持有之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爱国	931.05	20.69
史文祥	540.00	12.00
黄冰溶	513.90	11.42
李辉	483.75	10.75
郁旋旋	393.30	8.74
史江平	360.00	8.00
张辉	332.55	7.39
王圣昌	181.35	4.03
郁吕生	121.05	2.69
仇永兴	121.05	2.69
慧锦投资	216.00	4.80
厚生投资	144.00	3.20
久联投资	162.00	3.60
合计	4,5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加至 4,77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兴富”）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2018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新兴富缴纳的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27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史文祥与中新兴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00 万股普通股以 629.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新兴富。

2019 年 8 月，中新兴富与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至同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5.40 万股普通股转让给臻至同源，转让价格 2,00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持股金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爱国	931.05	19.52
史文祥	477.00	10.00
黄冰溶	513.90	10.77
李辉	483.75	10.14
郁旋旋	393.30	8.25
史江平	360.00	7.55
张辉	332.55	6.97
王圣昌	181.35	3.80
郁吕生	121.05	2.54
仇永兴	121.05	2.54
慧锦投资	216.00	4.53
厚生投资	144.00	3.02
久联投资	162.00	3.40
中新兴富	237.60	4.98
臻至同源	95.40	2.00
合计[※]	4,770.00	100.00

[※]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的影响，各股东持股比例简单相加为 100.01%，实际应为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395677261

住所：启东市人民西路 2368-2370 号

注册资本：4,77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爱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南通常测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常测机电	100.00	-	100.00	10,000.00	测试设备的研制、生产与 销售
上海启常申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启常申	100.00	-	100.00	200.00	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南通常测汽测检测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常测汽测	-	100.00	100.00	450.00	测试设备的研制、生产 与销售

注：常测汽测系常测机电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常测机电吸收合并后注销，本报告已合并常测汽测 2018 年 1-11 月份财务报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 三、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金融工具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

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C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具体如下：

组合名	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一般不计提

账龄组合	除其他组合以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

①组合中，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及其他债务方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注]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适用于 2018 年度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

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11、应收款项

### 适用于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票据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	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一般不计提
账龄组合	除其他组合以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①组合中，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及其他债务方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注]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

## 12、存货

###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的办法；产成品采用个别成本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当期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1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原账面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可收回金额部分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的某项资产或处置组，应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

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

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3) 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 (4) 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6、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

##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

## 19、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0、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

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的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3、预计负债

###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本公司根据对历史数据分析并适当考虑前瞻性，按测试设备销售收入的 1%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2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6、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27、收入的确认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2)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 1) 智能测试装备

智能测试装备销售一般分为合同签订、图纸设计、生产装配、发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节点，根据合同条款、项目实施周期、并结合合同履行进度及控制权转移等因素，公司在设备终验收并取得终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 2) 测试验证服务

公司提供测试验证服务并提交试验结果，一般需要对方对试验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进行一定时间的验证，公司综合考虑交易习惯、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进度等情况在提供的测试验证服务经对

方确认或取得结算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 3) 备件销售

针对备件销售，公司综合考虑交易习惯、合同履行进度及控制权转移等因素在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 4) 维修服务

针对维修服务，公司综合考虑交易习惯、合同履行进度及控制权转移等因素在提供的维修服务经对方确认并取得结算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适用于 2018 至 2019 年度的会计政策：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 本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主要销售类型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如下：

#### 1) 智能测试装备

智能测试装备销售一般分为合同签订、图纸设计、生产装配、发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节点，根据合同条款、项目实施周期、并结合风险报酬转移等因素，公司在设备终验收并取得终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 2) 测试验证服务

公司提供测试验证服务并提交试验结果，一般需要对方对试验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进行一定时间的验证，公司综合考虑交易习惯、合同条款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提供的测试验证服务经对方确认或取得结算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 3) 备件销售

针对备件销售，公司综合考虑交易习惯和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在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 4) 维修服务

针对维修服务，公司综合考虑交易习惯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在提供的维修服务经对方确认并取得结算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 5) 出口销售

针对出口销售，公司以货物出口报关单为依据并在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 28、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30、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1、所得税费用核算

### （1）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事项。

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成本费用时，其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区别于税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则不形成暂时性差异；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根据会计期末取得的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

订后的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本公司根据该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a) 合并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2018-12-31/2018 年度
①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应收票据	26,688,712.14
	应收账款	90,414,889.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103,601.58
②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8,276,543.62
	应付账款	36,267,756.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544,300.38

(b) 母公司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2018-12-31/2018 年度
①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应收票据	14,785,075.20
	应收账款	57,919,482.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704,558.11



②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7,551,351.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551,351.17

本公司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金额情况：

(a) 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名称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金额	
应收票据	26,688,712.14	9,627,190.83	-17,061,521.31
应收款项融资	-	17,061,521.31	+17,061,521.31
其他应付款	30,644,021.71	30,634,941.46	-9,08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000.00	1,089,080.25	+9,080.25

(b) 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名称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金额	
应收票据	14,785,075.20	9,908,204.55	-4,876,870.65
应收款项融资	-	4,876,870.65	+4,876,870.65

本公司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金额情况：

(a) 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名称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金额	
预收款项	170,434,777.73	-	-170,434,777.73
合同负债	-	170,434,777.73	+170,434,777.73

(b) 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名称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金额	
预收款项	90,183,702.55	-	-90,183,702.55
合同负债	-	90,183,702.55	+90,183,702.5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 合并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55,217.56	55,855,21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688,712.14	9,627,190.83	-17,061,521.31
应收账款	90,414,889.44	90,414,889.44	
应收款项融资	-	17,061,521.31	+17,061,521.31
预付款项	12,473,933.03	12,473,933.03	
其他应收款	5,996,737.81	5,996,737.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1,422,577.30	201,422,577.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9,557.95	5,029,557.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7,881,625.23</b>	<b>397,881,625.2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48,438.60	74,848,438.60	
在建工程	2,471,882.45	2,471,882.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18,697.71	10,918,697.71	
开发支出			
商誉	11,847,421.28	11,847,421.2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0,897.26	9,330,89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8,474.37	2,218,474.3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635,811.67</b>	<b>111,635,811.67</b>	
<b>资产总计</b>	<b>509,517,436.90</b>	<b>509,517,436.9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76,543.62	8,276,543.62	
应付账款	36,267,756.76	36,267,756.76	
预收款项	158,986,696.33	158,986,696.33	
应付职工薪酬	5,137,823.35	5,137,823.35	
应交税费	11,448,763.08	11,448,763.08	
其他应付款	30,644,021.71	30,634,941.46	-9,080.25
其中：应付利息	9,080.25	-	-9,080.25
应付股利	22,845,836.83	22,845,836.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000.00	1,089,080.25	+9,080.25
其他流动负债	13,411,327.66	13,411,327.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5,252,932.51</b>	<b>265,252,932.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607,500.00	4,607,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41,192.48	1,841,192.48	
递延收益	14,949,850.00	14,949,8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073.94	446,073.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844,616.42</b>	<b>21,844,616.42</b>	
<b>负债合计</b>	<b>287,097,548.93</b>	<b>287,097,548.9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00,000.00	4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745,811.26	124,745,81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802,767.17	8,802,767.17	
盈余公积	6,421,112.70	6,421,112.70	
未分配利润	34,750,196.84	34,750,196.8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2,419,887.97</b>	<b>222,419,887.97</b>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2,419,887.97</b>	<b>222,419,887.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9,517,436.90</b>	<b>509,517,436.90</b>	

## (b)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008,237.64	46,008,23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85,075.20	9,908,204.55	-4,876,870.65
应收账款	57,919,482.91	57,919,482.91	
应收款项融资	-	4,876,870.65	+4,876,870.65
预付款项	18,858,565.62	18,858,565.62	
其他应收款	8,798,908.17	8,798,908.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8,463,014.57	108,463,014.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7.27	937.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4,834,221.38</b>	<b>254,834,221.3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011,025.00	105,011,02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70,119.33	16,270,119.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53,595.35	753,59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1,390.29	4,991,39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7,026,129.97</b>	<b>127,026,129.97</b>	
<b>资产总计</b>	<b>381,860,351.35</b>	<b>381,860,351.3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51,351.17	17,551,351.17	
预收款项	97,400,565.47	97,400,565.47	
应付职工薪酬	2,762,029.12	2,762,029.12	

应交税费	9,134,063.38	9,134,063.38	
其他应付款	30,127,128.91	30,127,128.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845,836.83	22,845,836.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03,310.90	6,703,310.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3,678,448.95</b>	<b>163,678,448.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83,753.30	883,753.3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83,753.30</b>	<b>883,753.30</b>	
<b>负债合计</b>	<b>164,562,202.25</b>	<b>164,562,202.2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00,000.00	4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745,811.26	124,745,81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41,210.90	5,641,210.90	
盈余公积	6,421,112.70	6,421,112.70	
未分配利润	32,790,014.24	32,790,014.2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7,298,149.10</b>	<b>217,298,149.1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7,298,149.10</b>	<b>217,298,149.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81,860,351.35</b>	<b>381,860,351.35</b>	

(4) 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 合并报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574,865.97	56,574,86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720,472.85	30,720,472.85	
应收账款	103,043,820.79	103,043,820.79	
应收款项融资	40,107,077.07	40,107,077.07	
预付款项	13,466,726.46	13,466,726.46	
其他应收款	3,580,308.39	3,580,308.3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6,211,187.19	206,211,187.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1,567.38	3,071,567.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6,776,026.10</b>	<b>456,776,026.1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130,500.90	95,130,500.90	

在建工程	12,933,408.82	12,933,408.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62,939.30	10,862,939.30	
开发支出			
商誉	11,847,421.28	11,847,421.2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3,251.80	10,163,25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108.07	473,108.0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1,410,630.17</b>	<b>141,410,630.17</b>	
<b>资产总计</b>	<b>598,186,656.27</b>	<b>598,186,656.2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143,472.90	38,143,472.90	
应付账款	49,530,411.64	49,530,411.64	
预收款项	170,434,777.73	-	-170,434,777.73
合同负债	-	170,434,777.73	+170,434,777.73
应付职工薪酬	7,319,471.22	7,319,471.22	
应交税费	7,790,658.34	7,790,658.34	
其他应付款	12,420,749.67	12,420,749.6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0,613,894.32	10,613,894.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674,000.00	13,674,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9,313,541.50</b>	<b>299,313,541.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65,550.61	2,365,550.61	
递延收益	14,942,387.50	14,942,38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241.91	198,241.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506,180.02</b>	<b>17,506,180.02</b>	
<b>负债合计</b>	<b>316,819,721.52</b>	<b>316,819,721.5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00,000.00	4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153,888.26	130,153,888.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742,303.34	10,742,303.34	
盈余公积	9,376,276.27	9,376,276.27	
未分配利润	83,394,466.88	83,394,466.8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1,366,934.75</b>	<b>281,366,934.75</b>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1,366,934.75</b>	<b>281,366,934.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98,186,656.27</b>	<b>598,186,656.27</b>	

## (b)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790,766.85	22,790,76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70,116.99	29,670,116.99	
应收账款	54,048,780.59	54,048,780.59	

应收款项融资	25,466,782.07	25,466,782.07	
预付款项	22,718,817.73	22,718,817.73	
其他应收款	5,374,351.26	5,374,35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3,253,022.18	103,253,022.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3,322,637.67</b>	<b>263,322,637.6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011,025.00	125,011,02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04,420.62	14,104,420.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1,446.02	861,44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3,438.06	5,433,43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5,410,329.70</b>	<b>145,410,329.70</b>	
<b>资产总计</b>	<b>408,732,967.37</b>	<b>408,732,967.3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44,252.90	20,244,252.90	
应付账款	21,255,269.62	21,255,269.62	
预收款项	90,183,702.55	-	-90,183,702.55
合同负债	-	90,183,702.55	+90,183,702.55
应付职工薪酬	3,653,957.38	3,653,957.38	
应交税费	5,621,162.25	5,621,162.25	
其他应付款	11,734,324.03	11,734,324.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613,894.32	10,613,894.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244,000.00	11,244,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3,936,668.73</b>	<b>163,936,668.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61,799.14	1,461,799.1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61,799.14</b>	<b>1,461,799.14</b>	
<b>负债合计</b>	<b>165,398,467.87</b>	<b>165,398,467.8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00,000.00	4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153,888.26	130,153,888.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17,848.61	6,717,848.61	
盈余公积	9,376,276.27	9,376,276.27	
未分配利润	49,386,486.36	49,386,486.3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3,334,499.50</b>	<b>243,334,499.5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3,334,499.50</b>	<b>243,334,499.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8,732,967.37</b>	<b>408,732,967.37</b>	

(5) 本公司因执行其他会计政策变更规定的影响: 无。

###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 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 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018 年度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计算、验证和审阅工作。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公司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折现率、标的汇率波动率等）。本公司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2%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本公司、常测机电	15%
上海启常申、常测汽测、上海分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32005695。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

常测机电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3200596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 年度起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下列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披露：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23,423.69	32,848.30	48,966.15
银行存款	102,817,985.70	53,527,683.83	54,177,276.91
其他货币资金	23,033,943.83	3,014,333.84	1,628,974.50
<b>合计</b>	<b>125,875,353.22</b>	<b>56,574,865.97</b>	<b>55,855,217.56</b>

（2）各报告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716,054.42	1,550,265.59	849,974.50
保函保证金	994,900.00	1,464,068.25	779,000.00
履约保证金	6,322,989.41	-	-
<b>合计</b>	<b>23,033,943.83</b>	<b>3,014,333.84</b>	<b>1,628,974.50</b>

说明：除上述事项外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618,107.17	27,299,137.92	23,714,518.99
商业承兑汇票	7,342,934.00	3,421,334.93	2,974,193.15
<b>合计</b>	<b>21,961,041.17</b>	<b>30,720,472.85</b>	<b>26,688,712.14</b>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14,618,107.17	66.18	-	-	14,618,107.17
商业承兑汇票	7,469,040.00	33.82	126,106.00	1.69	7,342,934.00
<b>合计</b>	<b>22,087,147.17</b>	<b>100.00</b>	<b>126,106.00</b>	<b>0.57</b>	<b>21,961,041.17</b>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	
银行承兑汇票	27,299,137.92	88.51	-	-	27,299,137.92
商业承兑汇票	3,544,033.04	11.49	122,698.11	3.46	3,421,334.93
<b>合计</b>	<b>30,843,170.96</b>	<b>100.00</b>	<b>122,698.11</b>	<b>0.40</b>	<b>30,720,472.85</b>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3,714,518.99	87.76	-	-	23,714,518.99
商业承兑汇票	3,307,255.03	12.24	333,061.88	10.07	2,974,193.15
<b>合计</b>	<b>27,021,774.02</b>	<b>100.00</b>	<b>333,061.88</b>	<b>1.23</b>	<b>26,688,712.14</b>

##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122,698.11	333,061.88	22,755.00
本年计提	126,106.00	122,698.11	333,061.88
本年转回	122,698.11	333,061.88	22,755.00
本年核销	-	-	-
<b>期末余额</b>	<b>126,106.00</b>	<b>122,698.11</b>	<b>333,061.88</b>

## (3) 各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12-31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b>合计</b>	<b>-</b>

种类	2019-12-31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69,137.92
商业承兑汇票	-
<b>合计</b>	<b>11,669,137.92</b>



种类	2018-12-31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b>合计</b>	<b>2,655,000.00</b>

(4) 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818,107.17
商业承兑汇票	-	1,209,800.00
<b>合计</b>	<b>-</b>	<b>8,027,907.17</b>

种类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5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94,000.00
<b>合计</b>	<b>-</b>	<b>13,674,000.00</b>

种类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8-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661,171.61	12,217,327.66
商业承兑汇票	-	1,194,000.00
<b>合计</b>	<b>42,661,171.61</b>	<b>13,411,327.66</b>

其他说明: 针对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各报告期末公司仅终止确认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 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3,243,838.33
1-2 年	31,639,506.89
2-3 年	16,407,328.50
3-4 年	5,622,289.54
4-5 年	3,952,086.55
5 年以上	10,500,681.22
<b>合计</b>	<b>191,365,731.03</b>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41,105.33	7.44	14,241,105.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124,625.70	92.56	23,792,861.74	13.43	153,331,763.96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77,124,625.70	92.56	23,792,861.74	13.43	153,331,763.96
<b>合计</b>	<b>191,365,731.03</b>	<b>100.00</b>	<b>38,033,967.07</b>	<b>19.88</b>	<b>153,331,763.96</b>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6,348.53	8.43	11,856,348.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49,520.27	91.57	25,805,699.48	20.03	103,043,820.79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28,849,520.27	91.57	25,805,699.48	20.03	103,043,820.79
<b>合计</b>	<b>140,705,868.80</b>	<b>100.00</b>	<b>37,662,048.01</b>	<b>26.77</b>	<b>103,043,820.79</b>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0,455,215.07	96.70	30,040,325.63	24.94	90,414,889.44
小计	120,455,215.07	96.70	30,040,325.63	24.94	90,414,88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4,622.42	3.30	4,114,622.42	100.00	-
<b>合计</b>	<b>124,569,837.49</b>	<b>100.00</b>	<b>34,154,948.05</b>	<b>27.42</b>	<b>90,414,889.44</b>

##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九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633,627.87	2,633,627.87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恒天动力有限公司	1,963,623.98	1,963,623.98	100.00	已破产，无偿债能力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804,444.44	1,804,444.44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重庆力帆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2,333.33	1,202,333.33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	943,000.00	943,000.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861,137.93	861,137.93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817,564.10	817,564.1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813,820.14	813,820.14	100.00	经营困难，濒临破产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723,132.00	723,132.00	100.00	已破产，无偿债能力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91,137.93	591,137.93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453,760.00	453,760.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408,611.97	408,611.97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金华华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69,025.64	369,025.64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4,204.00	254,2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呆账
浙江顺驰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181,858.00	181,858.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172,624.00	172,624.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7,200.00	47,200.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b>合计</b>	<b>14,241,105.33</b>	<b>14,241,105.33</b>	<b>100.00</b>	

类别	2019-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九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33,627.87	3,433,627.87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恒天动力有限公司	1,963,623.98	1,963,623.98	100.00	已破产，无偿债能力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804,444.44	1,804,444.44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117,564.10	1,117,564.1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	943,000.00	943,000.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813,820.14	813,820.14	100.00	经营困难，濒临破产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723,132.00	723,132.00	100.00	已破产，无偿债能力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453,760.00	453,760.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4,204.00	254,2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呆账
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172,624.00	172,624.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浙江顺驰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95,858.00	95,858.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0,690.00	80,690.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b>合计</b>	<b>11,856,348.53</b>	<b>11,856,348.53</b>	<b>100.00</b>	

类别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天动力有限公司	1,963,623.98	1,963,623.98	100.00	已破产，无偿债能力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804,444.44	1,804,444.44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4,204.00	254,2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呆账

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0,690.00	80,690.00	100.00	长久失联, 预计无法收回
北内集团总公司	11,660.00	11,660.00	100.00	长久失联,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4,114,622.42</b>	<b>4,114,622.42</b>	<b>100.00</b>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180,367.07	6,059,018.35	5.00	115,121,348.72
1-2 年	28,304,521.95	2,830,452.20	10.00	25,474,069.75
2-3 年	12,853,163.45	2,570,632.69	20.00	10,282,530.76
3-4 年	4,187,689.44	2,093,844.72	50.00	2,093,844.72
4-5 年	1,799,850.07	1,439,880.06	80.00	359,970.01
5 年以上	8,799,033.72	8,799,033.72	100.00	-
<b>合计</b>	<b>177,124,625.70</b>	<b>23,792,861.74</b>	<b>13.43</b>	<b>153,331,763.96</b>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690,698.88	4,034,534.94	5.00	76,656,163.94
1-2 年	20,966,058.79	2,096,605.88	10.00	18,869,452.91
2-3 年	5,621,419.39	1,124,283.88	20.00	4,497,135.51
3-4 年	4,741,362.07	2,370,681.04	50.00	2,370,681.03
4-5 年	3,251,937.00	2,601,549.60	80.00	650,387.40
5 年以上	13,578,044.14	13,578,044.14	100.00	-
<b>合计</b>	<b>128,849,520.27</b>	<b>25,805,699.48</b>	<b>20.03</b>	<b>103,043,820.79</b>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629,910.47	3,431,495.52	5.00	65,198,414.95
1-2 年	15,260,709.39	1,526,070.94	10.00	13,734,638.45
2-3 年	10,007,057.22	2,001,411.44	20.00	8,005,645.78
3-4 年	4,992,873.00	2,496,436.50	50.00	2,496,436.50
4-5 年	4,898,768.81	3,919,015.05	80.00	979,753.76
5 年以上	16,665,896.18	16,665,896.18	100.00	-
<b>合计</b>	<b>120,455,215.07</b>	<b>30,040,325.63</b>	<b>24.94</b>	<b>90,414,889.44</b>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37,662,048.01	34,154,948.05	30,699,348.38
本年计提	5,922,967.05	4,298,365.79	3,482,664.67
本年转回	4,677,632.01	-	25,935.00
本年核销	875,299.08	791,265.83	1,130.00
其他	1,883.10	-	-
<b>期末余额</b>	<b>38,033,967.07</b>	<b>37,662,048.01</b>	<b>34,154,948.05</b>

注：其他为本年度收到以前年度已经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316,181.03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	否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71,775.1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	否
如东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心	货款	2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	否
其他小额零星客户	货款	87,342.89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	否
<b>合计</b>		<b>875,299.08</b>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中高发动机有限公司	货款	469,138.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	否
其他小额零星客户	货款	322,127.83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	否
<b>合计</b>		<b>791,265.83</b>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13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潍柴集团[*]	货款	24,335,016.98	全账龄段	12.72	5,789,482.71
华为公司[*]	货款	21,263,577.58	1 年以内	11.10	1,063,178.88
玉柴机器集团[*]	货款	13,561,024.07	2 年以内/5 年	7.09	960,437.01

			以上		
北京嘉海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540,700.00	1 年以内	4.46	427,035.00
中国航发集团[※]	货款	7,665,960.00	1 年以内	4.01	383,298.00
<b>合计</b>		<b>75,366,278.63</b>		<b>39.38</b>	<b>8,623,431.60</b>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潍柴集团[※]	货款	23,539,776.21	全账龄段	16.73	8,215,417.41
华为公司[※]	货款	6,191,544.36	1 年以内	4.40	309,577.22
科力远[※]	货款	5,266,752.14	1 年以内	3.74	263,337.60
五菱柳机[※]	货款	5,222,301.99	5 年以内	3.71	410,001.57
吉利集团[※]	货款	4,076,941.20	2 年以内	2.90	247,787.52
<b>合计</b>		<b>44,297,315.90</b>		<b>31.48</b>	<b>9,446,121.32</b>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潍柴集团[※]	货款	27,461,232.83	全账龄段	22.04	8,751,853.45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6,952,333.32	1 年以内	5.58	347,616.6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货款	4,476,482.05	1 年以内/ 4 年以上	3.59	3,240,824.1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320,017.60	2 年以内	3.47	220,465.38
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货款	4,045,128.20	1 年以内	3.25	202,256.41
<b>合计</b>		<b>47,255,194.00</b>		<b>37.93</b>	<b>12,763,016.01</b>

[※]客户之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合并披露。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291,962.44	40,107,077.07	-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24,291,962.44</b>	<b>40,107,077.07</b>	<b>-</b>

## (2) 各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12-31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46,652.60
商业承兑汇票	-
<b>合计</b>	<b>5,446,652.60</b>

种类	2019-12-31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05,995.00
商业承兑汇票	-
<b>合计</b>	<b>16,905,995.00</b>

## (3) 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88,949.52	-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8,288,949.52</b>	<b>-</b>

种类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37,275.78	-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6,137,275.78</b>	<b>-</b>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93,395.65	99.03	13,383,239.46	99.38	11,477,386.09	92.01
1-2 年	54,420.65	0.83	59,715.17	0.44	807,070.49	6.47
2-3 年	8,950.00	0.14	18,888.80	0.14	78,472.99	0.63
3 年以上	-	-	4,883.03	0.04	111,003.46	0.89
<b>合计</b>	<b>6,556,766.30</b>	<b>100.00</b>	<b>13,466,726.46</b>	<b>100.00</b>	<b>12,473,933.03</b>	<b>100.00</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科芮傲栋机电测试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735,200.00	26.46
Damast GmbH	1,232,533.27	18.80
霍丁格必凯(苏州)电子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523,836.05	7.99
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9,187.65	7.77
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40,000.00	3.66
<b>合计</b>	<b>4,240,756.97</b>	<b>64.68</b>

往来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南京航大意航电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319,320.10	24.65
霍丁格包尔文(苏州)电子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918,358.36	6.82
江苏吉泰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00	6.30
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7,000.00	6.21
北京朗德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4.90
<b>合计</b>	<b>6,582,678.46</b>	<b>48.88</b>

往来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青岛海纳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235,579.28	9.91
南京航大意航电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210,557.90	9.70
启东市张属金属制品厂	767,814.60	6.16
上海科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3,384.95	6.04
重庆亘邦科技有限公司	726,000.00	5.82
<b>合计</b>	<b>4,693,336.73</b>	<b>37.63</b>

注: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2,527.74	3,580,308.39	5,996,737.81
<b>合计</b>	<b>2,722,527.74</b>	<b>3,580,308.39</b>	<b>5,996,737.81</b>

注: 本公司各期末无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余额。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535,252.89
1-2 年	831,025.00
2-3 年	410,000.00
3-4 年	372,890.00
4-5 年	128,350.00
5 年以上	723,873.68
<b>合计</b>	<b>4,001,391.57</b>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000.00	4.75	19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1,391.57	95.25	1,088,863.83	28.57	2,722,527.74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3,811,391.57	95.25	1,088,863.83	28.57	2,722,527.74
<b>合计</b>	<b>4,001,391.57</b>	<b>100.00</b>	<b>1,278,863.83</b>	<b>31.96</b>	<b>2,722,527.74</b>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000.00	3.97	19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8,772.12	96.03	1,018,463.73	22.15	3,580,308.39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4,598,772.12	96.03	1,018,463.73	22.15	3,580,308.39
<b>合计</b>	<b>4,788,772.12</b>	<b>100.00</b>	<b>1,208,463.73</b>	<b>25.24</b>	<b>3,580,308.39</b>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137,977.84	100.00	1,141,240.03	15.99	5,996,737.81
小计	7,137,977.84	100.00	1,141,240.03	15.99	5,996,737.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7,137,977.84</b>	<b>100.00</b>	<b>1,141,240.03</b>	<b>15.99</b>	<b>5,996,737.81</b>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535,252.89	76,762.65	5.00
1-2 年	831,025.00	83,102.50	10.00
2-3 年	380,000.00	76,000.00	20.00
3-4 年	372,890.00	186,445.00	50.00
4-5 年	128,350.00	102,680.00	80.00
5 年以上	563,873.68	563,873.68	100.00
<b>合计</b>	<b>3,811,391.57</b>	<b>1,088,863.83</b>	<b>28.57</b>

账龄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283,845.08	114,192.25	5.00
1-2 年	648,987.36	64,898.74	10.00
2-3 年	891,890.00	178,378.00	20.00
3-4 年	130,850.00	65,425.00	50.00
4-5 年	238,149.68	190,519.74	80.00
5 年以上	405,050.00	405,050.00	100.00
<b>合计</b>	<b>4,598,772.12</b>	<b>1,018,463.73</b>	<b>22.15</b>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11,247.59	230,562.38	5.00
1-2 年	1,319,153.21	131,915.32	10.00
2-3 年	259,862.34	51,972.47	20.00
3-4 年	407,449.68	203,724.84	50.00
4-5 年	86,000.00	68,800.00	80.00
5 年以上	454,265.02	454,265.02	100.00
<b>合计</b>	<b>7,137,977.84</b>	<b>1,141,240.03</b>	<b>15.99</b>

##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20-12-31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8,463.73	190,000.00	1,208,463.7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70,400.10	-	70,400.10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1,088,863.83</b>	<b>190,000.00</b>	<b>1,278,863.83</b>

坏账准备	2019-12-31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41,240.03	-	1,141,240.03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81,500.00	81,500.00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81,500.00	81,5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	108,500.00	108,500.00
本期转回		41,276.30	-	41,276.30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1,018,463.73</b>	<b>190,000.00</b>	<b>1,208,463.73</b>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1,208,463.73	1,141,240.03	1,469,097.99
本年计提	70,400.10	67,223.70	-
本年转回	-	-	118,781.31
本年核销	-	-	209,076.65
<b>期末余额</b>	<b>1,278,863.83</b>	<b>1,208,463.73</b>	<b>1,141,240.03</b>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项	-	-	209,076.65
<b>合计</b>	<b>-</b>	<b>-</b>	<b>209,076.65</b>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押金	3,840,184.28	3,912,214.68	4,589,550.48
借款及备用金	472.38	271,824.11	1,693,858.80
往来款项	125,519.71	544,367.23	854,568.56
其他	35,215.20	60,366.10	-
<b>合计</b>	<b>4,001,391.57</b>	<b>4,788,772.12</b>	<b>7,137,977.84</b>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利集团[※]	保证金	1,437,000.00	4 年以内	35.91	186,100.00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3 年以上	8.25	295,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制造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00	10,000.00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	2-3 年/5 年以上	4.75	190,000.00
上海菁迈仓储服务中心	押金	140,000.00	1-2 年	3.50	14,000.00
<b>合计</b>		<b>2,297,000.00</b>		<b>57.41</b>	<b>695,100.00</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利集团[※]	保证金	1,225,000.00	3 年以内	25.58	135,250.00
中招国际招标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44	25,000.00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2-4 年/5 年以上	6.89	256,0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5.22	12,500.00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0	2-3 年	4.39	42,000.00
<b>合计</b>		<b>2,515,000.00</b>		<b>52.52</b>	<b>470,750.00</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利集团[※]	保证金	930,300.00	2 年以内	13.03	75,515.00
沈建峰	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7.01	25,000.00
姚海飞	借款及备用金	431,278.38	1 年以内	6.04	21,563.9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8,852.00	1 年以内	4.89	17,442.60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1-3 年/5 年以上	4.62	223,000.00
<b>合计</b>		<b>2,540,430.38</b>		<b>35.59</b>	<b>362,521.52</b>

[※]客户之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合并披露。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82,306.09	4,298,932.82	14,483,373.27
半成品	10,288,975.29	1,331,545.17	8,957,430.12
在产品	174,451,584.20	7,671,067.25	166,780,516.95
<b>合计</b>	<b>203,522,865.58</b>	<b>13,301,545.24</b>	<b>190,221,320.34</b>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19,951.58	4,158,339.99	20,761,611.59
半成品	15,076,126.39	1,176,434.07	13,899,692.32
在产品	176,222,254.17	4,672,370.89	171,549,883.28
<b>合计</b>	<b>216,218,332.14</b>	<b>10,007,144.95</b>	<b>206,211,187.19</b>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05,145.14	3,980,711.77	20,624,433.37
半成品	16,156,152.25	1,140,345.58	15,015,806.67
在产品	168,864,561.54	3,082,224.28	165,782,337.26
<b>合计</b>	<b>209,625,858.93</b>	<b>8,203,281.63</b>	<b>201,422,577.30</b>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58,339.99	577,626.61	-	437,033.78	-	4,298,932.82
半成品	1,176,434.07	807,584.35	-	652,473.25	-	1,331,545.17
在产品	4,672,370.89	5,057,843.17	-	2,059,146.81	-	7,671,067.25
<b>合计</b>	<b>10,007,144.95</b>	<b>6,443,054.13</b>	<b>-</b>	<b>3,148,653.84</b>	<b>-</b>	<b>13,301,545.24</b>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80,711.77	1,515,452.58	-	1,337,824.36	-	4,158,339.99
半成品	1,140,345.58	48,271.36	-	12,182.87	-	1,176,434.07
在产品	3,082,224.28	2,770,352.10	-	1,180,205.49	-	4,672,370.89
<b>合计</b>	<b>8,203,281.63</b>	<b>4,334,076.04</b>	<b>-</b>	<b>2,530,212.72</b>	<b>-</b>	<b>10,007,144.95</b>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50,103.70	1,302,347.67	-	1,271,739.60	-	3,980,711.77
半成品	1,127,166.75	13,651.53	-	472.70	-	1,140,345.58
在产品	3,784,532.54	321,711.84	-	1,024,020.10	-	3,082,224.28
<b>合计</b>	<b>8,861,802.99</b>	<b>1,637,711.04</b>	<b>-</b>	<b>2,296,232.40</b>	<b>-</b>	<b>8,203,281.63</b>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	2,681,169.77	4,650,589.70
待摊费用	406,079.52	390,397.61	378,968.25
IPO 中介服务费用	997,169.77	-	-
<b>合计</b>	<b>1,403,249.29</b>	<b>3,071,567.38</b>	<b>5,029,557.95</b>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9-12-31	32,600,739.05	82,500,214.87	3,481,503.26	3,860,397.49	122,442,854.67
2.本年增加金额	920,917.43	17,695,913.10	562,516.97	133,763.99	19,313,111.49
(1) 购置	-	2,111,889.79	562,516.97	133,763.99	2,808,170.75
(2) 在建工程转入	920,917.43	15,584,023.31	-	-	16,504,940.74
3.本年减少金额	-	10,296,935.34	425,057.00	151,524.25	10,873,516.59
(1) 处置或报废	-	10,296,935.34	425,057.00	151,524.25	10,873,516.59
4.2020-12-31	33,521,656.48	89,899,192.63	3,618,963.23	3,842,637.23	130,882,449.57
<b>二、累计折旧</b>					
1.2019-12-31	8,215,082.73	14,193,737.06	2,760,136.34	2,143,397.64	27,312,353.77
2.本年增加金额	1,622,003.18	7,883,195.40	386,202.14	624,512.66	10,515,913.38
(1) 计提	1,622,003.18	7,883,195.40	386,202.14	624,512.66	10,515,913.38
3.本年减少金额	-	3,242,593.69	402,579.42	141,730.88	3,786,903.99
(1) 处置或报废	-	3,242,593.69	402,579.42	141,730.88	3,786,903.99
4.2020-12-31	9,837,085.91	18,834,338.77	2,743,759.06	2,626,179.42	34,041,363.16
<b>三、减值准备：</b>					
1.2019-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b>四、账面价值</b>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3,684,570.57	71,064,853.86	875,204.17	1,216,457.81	96,841,086.41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4,385,656.32	68,306,477.81	721,366.92	1,716,999.85	95,130,500.9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8-12-31	32,600,739.05	55,971,025.79	3,941,212.80	3,287,528.32	95,800,505.96
2.本年增加金额	-	29,310,945.95	378,584.07	1,054,177.42	30,743,707.44
(1) 购置	-	3,839,595.50	378,584.07	1,054,177.42	5,272,356.99
(2) 在建工程转入	-	25,471,350.45	-	-	25,471,350.45
3.本年减少金额	-	2,781,756.87	838,293.61	481,308.25	4,101,358.73
(1) 处置或报废	-	2,781,756.87	838,293.61	481,308.25	4,101,358.73
4.2019-12-31	32,600,739.05	82,500,214.87	3,481,503.26	3,860,397.49	122,442,854.67
<b>二、累计折旧</b>					
1.2018-12-31	6,614,673.63	9,223,966.15	3,123,021.47	1,990,406.11	20,952,067.36
2.本年增加金额	1,600,409.10	6,453,137.93	441,040.09	605,803.38	9,100,390.50
(1) 计提	1,600,409.10	6,453,137.93	441,040.09	605,803.38	9,100,390.50
3.本年减少金额	-	1,483,367.02	803,925.22	452,811.85	2,740,104.09
(1) 处置或报废	-	1,483,367.02	803,925.22	452,811.85	2,740,104.09
4.2019-12-31	8,215,082.73	14,193,737.06	2,760,136.34	2,143,397.64	27,312,353.77
<b>三、减值准备：</b>					
1.2018-12-31		-			-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b>四、账面价值</b>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4,385,656.32	68,306,477.81	721,366.92	1,716,999.85	95,130,500.90
2、2018-12-31 账面价值	25,986,065.42	46,747,059.64	818,191.33	1,297,122.21	74,848,438.6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7-12-31	31,624,036.02	25,928,405.43	3,737,721.42	2,346,455.30	63,636,618.17
2.本年增加金额	976,703.03	30,260,272.50	203,491.38	941,073.02	32,381,539.93
(1) 购置	976,703.03	3,251,024.31	203,491.38	683,069.35	5,114,288.07
(2) 在建工程转入	-	27,009,248.19	-	258,003.67	27,267,251.86
3.本年减少金额	-	217,652.14	-	-	217,652.14
(1) 处置或报废	-	217,652.14	-	-	217,652.14
4.2018-12-31	32,600,739.05	55,971,025.79	3,941,212.80	3,287,528.32	95,800,505.96
<b>二、累计折旧</b>					
1.2017-12-31	5,062,219.62	6,120,559.65	2,851,945.31	1,657,505.59	15,692,230.17
2.本年增加金额	1,552,454.01	3,279,281.04	271,076.16	332,900.52	5,435,711.73
(1) 计提	1,552,454.01	3,279,281.04	271,076.16	332,900.52	5,435,711.73
3.本年减少金额	-	175,874.54	-	-	175,874.54
(1) 处置或报废	-	175,874.54	-	-	175,874.54
4.2018-12-31	6,614,673.63	9,223,966.15	3,123,021.47	1,990,406.11	20,952,067.36
<b>三、减值准备：</b>					
1.2017-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b>四、账面价值</b>					
1、2018-12-31 账面价值	25,986,065.42	46,747,059.64	818,191.33	1,297,122.21	74,848,438.60
2、2017-12-31 账面价值	26,561,816.40	19,807,845.78	885,776.11	688,949.71	47,944,388.00

(2) 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3) 各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5) 本公司已将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4477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1,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2019年6月14日至2021年12月22日,抵押期限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并由赵爱国夫妇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同授信额度有效期。

## 1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	-	-	12,012,491.39	-	12,012,491.39	2,471,882.45	-	2,471,882.45
电子设备	-	-	-	-	-	-	-	-	-
景观工程	-	-	-	920,917.43	-	920,917.43	-	-	-
<b>合计</b>	<b>-</b>	<b>-</b>	<b>-</b>	<b>12,933,408.82</b>	<b>-</b>	<b>12,933,408.82</b>	<b>2,471,882.45</b>	<b>-</b>	<b>2,471,882.45</b>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测机电-景观工程		92.09	-	92.09	-							自筹资金
常测机电-18-53#台架及共用系统		1,201.25	569.11	1,558.40	211.96	-						自筹资金
<b>合计</b>		<b>1,293.34</b>	<b>569.11</b>	<b>1,650.49</b>	<b>211.96</b>	<b>-</b>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为在建工程领料退回。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9-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测机电-1-17#台架及共用系统		156.95	207.21	364.16	-						自筹资金
常测机电-上海实验室		85.01	230.98	315.99	-						自筹资金
常测机电-景观工程		-	92.09	-	92.09						自筹资金
常测机电-18-53#台架及共用系统		5.23	3,059.54	1,863.52	1,201.25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设备			3.47	3.47	-						自筹资金
<b>合计</b>		<b>247.19</b>	<b>3,593.29</b>	<b>2,547.14</b>	<b>1,293.34</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8-12-31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	利 息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年 利 息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常测机电 -1-17#台架及 共用系统		382.55	2,104.60	2,330.20	156.95						自筹 资金
常测机电 -18-53#台架		-	5.23	-	5.23						自筹 资金
常测机电-厂房 监控系统		22.77	3.03	25.80	-						自筹 资金
常测机电-上海 实验室		-	274.83	189.82	85.01						自筹 资金
常测机电-变速 箱 TCU 台架测 试系统		-	129.03	129.03	-						自筹 资金
其他零星设备		-	51.87	51.87	-						自筹 资金
<b>合计</b>		<b>405.32</b>	<b>2,568.59</b>	<b>2,726.72</b>	<b>247.19</b>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11,503,110.94	655,982.71	12,159,093.65
2.本年增加金额	-	458,834.96	458,834.96
(1)购置	-	458,834.96	458,834.96
(2)内部研发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0-12-31	11,503,110.94	1,114,817.67	12,617,928.61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998,521.28	297,633.07	1,296,154.35
2.本年增加金额	229,661.70	129,526.23	359,187.93
(1)计提	229,661.70	129,526.23	359,187.9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0-12-31	1,228,182.98	427,159.30	1,655,342.28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0,274,927.96	687,658.37	10,962,586.33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0,504,589.66	358,349.64	10,862,939.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11,503,110.94	398,056.12	11,901,167.06
2.本年增加金额	-	257,926.59	257,926.59
(1)购置	-	257,926.59	257,926.59
(2)内部研发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9-12-31	11,503,110.94	655,982.71	12,159,093.65
二、累计摊销			
1.2018-12-31	768,459.08	214,010.27	982,469.35
2.本年增加金额	230,062.20	83,622.80	313,685.00
(1)计提	230,062.20	83,622.80	313,685.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9-12-31	998,521.28	297,633.07	1,296,154.35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0,504,589.66	358,349.64	10,862,939.30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0,734,651.86	184,045.85	10,918,697.7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11,503,110.94	242,883.71	11,745,994.65
2.本年增加金额	-	155,172.41	155,172.41
(1)购置	-	155,172.41	155,172.41
(2)内部研发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8-12-31	11,503,110.94	398,056.12	11,901,167.06
二、累计摊销			
1.2017-12-31	538,396.88	165,035.47	703,432.35
2.本年增加金额	230,062.20	48,974.80	279,037.00
(1)计提	230,062.20	48,974.80	279,037.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8-12-31	768,459.08	214,010.27	982,469.35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0,734,651.86	184,045.85	10,918,697.71
2.2017-12-31 账面价值	10,964,714.06	77,848.24	11,042,562.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无。

(4) 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公司已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详见附注五-9、“固定资产”。

## 12、商誉

(1) 账面余额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常测机电	11,847,421.28	-	-	-	-	11,847,421.2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常测机电	11,847,421.28	-	-	-	-	11,847,421.2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8-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常测机电	11,847,421.28	-	-	-	-	11,847,421.28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进行减值测试, 管理层认为常测机电是相对独立的资产组, 与本公司业务可以明确区分, 故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

报告期内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现金流量现值如下:

项目	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是否一致	账面价值 (万元)	现金流量现值 (万元)
2020/12/31	是	11,156.78	15,740.00
2019/12/31	是	11,615.07	14,770.00
2018/12/31	是	8,518.42	9,490.00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结合管理层编制的 5 年期预算,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计算, 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 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不变。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项目	预测依据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税前)
2020/12/31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5 年详细预测收入增长率	1%-3%	0%	32.30%-35.37%	15.89%
2019/12/31		1%-3%		31.94%-37.16%	15.05%
2018/12/31		1%-5%		33.21%-34.01%	14.63%

(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于每年度或中期 (需要时) 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 本公司将相关资产组 (含商誉) 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经商誉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常测机电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438,836.90	5,915,825.53	38,984,398.26	5,847,659.74	35,622,889.96	5,343,433.49
存货跌价准备	13,301,545.24	1,995,231.79	10,007,144.95	1,501,071.75	8,203,281.63	1,230,492.24
递延收益	14,091,111.11	2,113,666.67	14,920,000.00	2,238,000.00	14,920,000.00	2,238,000.00
预计负债	3,029,366.08	454,404.91	2,365,550.61	354,832.59	1,841,192.48	276,178.88
未实现利润	1,195,452.16	179,317.82	1,403,658.24	210,548.74	1,369,759.79	205,463.97
可弥补亏损	-	-	74,259.87	11,138.98	248,857.87	37,328.68
<b>合计</b>	<b>71,056,311.49</b>	<b>10,658,446.72</b>	<b>67,755,011.93</b>	<b>10,163,251.80</b>	<b>62,205,981.73</b>	<b>9,330,897.26</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常测机电	1,114,453.49	167,168.02	1,321,612.75	198,241.91	2,973,826.26	446,073.94
<b>合计</b>	<b>1,114,453.49</b>	<b>167,168.02</b>	<b>1,321,612.75</b>	<b>198,241.91</b>	<b>2,973,826.26</b>	<b>446,073.94</b>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58,446.72	-	10,163,251.80	-	9,330,89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7,168.02	-	198,241.91	-	446,073.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00	8,811.59	6,360.00
可抵扣亏损	4,803,811.42	5,640,117.20	6,180,865.67
<b>合计</b>	<b>4,803,911.42</b>	<b>5,648,928.79</b>	<b>6,187,225.67</b>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最迟税前弥补期 2023 年	2,391,933.99	2,391,933.99	2,470,041.18	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尚不能确认
最迟税前弥补期 2022 年	2,411,877.43	2,728,516.27	2,813,230.72	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尚不能确认
最迟税前弥补期 2021 年	-	519,666.94	700,942.97	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尚不能确认
最迟税前弥补期 2020 年	-	-	-	
最迟税前弥补期 2019 年	-	-	196,650.80	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尚不能确认
<b>合计</b>	<b>4,803,811.42</b>	<b>5,640,117.20</b>	<b>6,180,865.67</b>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款-土建	-	-	-
预付工程款-设备	342,600.00	473,108.07	2,218,474.37
<b>合计</b>	<b>342,600.00</b>	<b>473,108.07</b>	<b>2,218,474.37</b>

说明：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的预付工程设备款重分类至本项目列报，无重大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 1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812,807.37	38,143,472.90	8,276,543.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28,812,807.37</b>	<b>38,143,472.90</b>	<b>8,276,543.62</b>

(2) 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逾期未承兑的票据。

## 1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54,683,678.78	44,372,468.35	30,495,374.69
设备及工程款	3,284,857.77	5,157,943.29	5,772,382.07
<b>合计</b>	<b>57,968,536.55</b>	<b>49,530,411.64</b>	<b>36,267,756.76</b>

##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592,432.78	94.18	44,167,781.45	89.17	31,837,936.28	87.79
1-2 年	2,034,531.05	3.51	3,598,311.14	7.27	2,772,145.19	7.64
2-3 年	656,572.07	1.13	625,232.21	1.26	197,594.53	0.54
3 年以上	685,000.65	1.18	1,139,086.84	2.30	1,460,080.76	4.03
<b>合计</b>	<b>57,968,536.55</b>	<b>100.00</b>	<b>49,530,411.64</b>	<b>100.00</b>	<b>36,267,756.76</b>	<b>100.00</b>

## (3) 账龄超过一年重要的应付账款列示:

往来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 超过一年以上的部分	账龄
湖南航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7,728.00	367,728.00	1-2 年
北京凌工科技有限公司	487,695.13	282,563.48	2 年以内
迪卡龙(青岛)电子	125,000.00	125,000.00	3 年以上
山东沃森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22,784.69	122,784.69	2 年以内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	111,132.74	2 年以内
<b>合计</b>	<b>1,359,207.82</b>	<b>1,009,208.91</b>	

往来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 超过一年以上的部分	账龄
江苏国莱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609,500.00	609,500.00	1-2 年
上海艾加显自动化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21,498.57	321,498.57	1-2 年
南通龙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3,750.00	288,750.00	1-2 年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240,854.70	240,854.70	3 年以上
亦佩捷汽车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31,540.00	231,540.00	1-2 年
<b>合计</b>	<b>2,417,143.27</b>	<b>1,692,143.27</b>	

往来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 超过一年以上的部分	账龄
启东市张属金属制品厂	752,433.79	747,933.74	1-2 年
上海同圆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336,096.77	336,096.77	1-2 年/3 年以上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240,854.70	240,854.70	3 年以上
上海信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7,159.25	177,159.25	1-2 年
迪卡龙(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3 年以上
<b>合计</b>	<b>1,631,544.51</b>	<b>1,627,044.46</b>	

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质量保证金。

## 17、预收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115,817,873.56	67.95	116,652,646.24	73.37
1-2 年	-	-	41,809,473.02	24.53	25,988,924.80	16.35
2-3 年	-	-	4,543,261.14	2.67	7,903,804.11	4.97
3 年以上	-	-	8,264,170.01	4.85	8,441,321.18	5.31
<b>合计</b>	-	-	<b>170,434,777.73</b>	<b>100.00</b>	<b>158,986,696.33</b>	<b>100.00</b>

### (2) 账龄超过一年重要的预收款项列示:

往来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 超过一年以上的部分	账龄
潍柴集团[※]	32,289,430.13	17,995,848.73	1 年以上
上汽集团[※]	5,621,559.94	5,621,559.94	1 年以上
吉利集团[※]	5,111,389.71	3,761,538.47	1-3 年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3,546,183.32	3,042,735.04	1-3 年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2,000.00	2,752,000.00	3 年以上
<b>合计</b>	<b>49,320,563.10</b>	<b>33,173,682.18</b>	

往来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 超过一年以上的部分	账龄
科力远[※]	9,092,222.22	4,652,222.22	1-3 年
潍柴集团[※]	41,134,318.83	3,647,570.09	1 年以上
江苏九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566,520.00	3,566,520.00	2-3 年
上汽集团[※]	7,234,782.76	3,116,688.17	1-2 年/3 年以上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2,000.00	2,752,000.00	3 年以上
<b>合计</b>	<b>63,779,843.81</b>	<b>17,735,000.48</b>	

[※]客户之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合并披露。

(3)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系产品项目尚未终验收。

## 18、合同负债

###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248,141.39	65.75	-	-	-	-
1-2 年	43,332,189.00	25.16	-	-	-	-

2-3 年	7,785,893.54	4.52	-	-	-	-
3 年以上	7,876,697.05	4.57	-	-	-	-
<b>合计</b>	<b>172,242,920.98</b>	<b>100.00</b>	-	-	-	-

## (2) 账龄超过一年重要的合同负债列示:

往来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 超过一年以上的部分	账龄
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8,477,900.00	1-2 年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874,546.02	5,270,563.72	1-2 年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2,456,194.70	4,100,603.55	1-2 年
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	6,015,929.18	3,749,929.18	1-2 年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247,844.82	3,247,844.82	1-2 年
<b>合计</b>	<b>49,394,514.72</b>	<b>34,846,841.27</b>	

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主要系产品项目尚未终验收。

## 1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7,319,471.22	31,839,184.20	32,119,935.72	7,038,719.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1,732.60	171,732.60	-
三、辞退福利	-	17,333.00	17,333.00	-
<b>合计</b>	<b>7,319,471.22</b>	<b>32,028,249.80</b>	<b>32,309,001.32</b>	<b>7,038,719.70</b>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5,137,823.35	29,651,153.89	27,469,506.02	7,319,47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20,165.98	1,720,165.98	-
三、辞退福利	-	51,150.00	51,150.00	-
<b>合计</b>	<b>5,137,823.35</b>	<b>31,422,469.87</b>	<b>29,240,822.00</b>	<b>7,319,471.22</b>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5,193,870.65	23,627,199.52	23,683,246.82	5,137,823.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4,701.40	1,464,701.40	-
三、辞退福利	-	236,000.00	236,000.00	-
<b>合计</b>	<b>5,193,870.65</b>	<b>25,327,900.92</b>	<b>25,383,948.22</b>	<b>5,137,823.35</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03,388.52	27,932,618.85	28,303,117.69	6,832,889.68
2、职工福利费	44,187.00	2,111,296.76	2,074,509.76	80,974.00
3、社会保险费	-	807,325.73	807,325.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1,731.30	771,731.30	-
工伤保险费	-	4,751.47	4,751.47	-
生育保险费	-	30,842.96	30,842.96	-
4、住房公积金	-	874,926.63	874,926.6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95.70	113,016.23	60,055.91	124,856.02
<b>合计</b>	<b>7,319,471.22</b>	<b>31,839,184.20</b>	<b>32,119,935.72</b>	<b>7,038,719.70</b>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9,633.05	26,196,868.54	24,093,113.07	7,203,388.52
2、职工福利费	13,765.00	1,935,921.87	1,905,499.87	44,187.00
3、社会保险费	-	936,392.50	936,392.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2,238.72	812,238.72	-
工伤保险费	-	46,242.62	46,242.62	-
生育保险费	-	77,911.16	77,911.16	-
4、住房公积金	-	451,305.00	451,30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25.30	130,665.98	83,195.58	71,895.70
<b>合计</b>	<b>5,137,823.35</b>	<b>29,651,153.89</b>	<b>27,469,506.02</b>	<b>7,319,471.22</b>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7,797.49	20,397,682.29	20,415,846.73	5,099,633.05
2、职工福利费	-	2,034,473.57	2,020,708.57	13,765.00
3、社会保险费	-	720,644.25	720,644.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5,713.20	595,713.20	-
工伤保险费	-	68,902.16	68,902.16	-
生育保险费	-	56,028.89	56,028.89	-
4、住房公积金	-	388,112.00	388,11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73.16	86,287.41	137,935.27	24,425.30
<b>合计</b>	<b>5,193,870.65</b>	<b>23,627,199.52</b>	<b>23,683,246.82</b>	<b>5,137,823.35</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66,522.17	166,522.17	-
2、失业保险费	-	5,210.43	5,210.43	-
<b>合计</b>	-	<b>171,732.60</b>	<b>171,732.60</b>	-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670,798.15	1,670,798.15	-
2、失业保险费	-	49,367.83	49,367.83	-
<b>合计</b>	-	<b>1,720,165.98</b>	<b>1,720,165.98</b>	-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416,101.89	1,416,101.89	-
2、失业保险费	-	48,599.51	48,599.51	-
<b>合计</b>	-	<b>1,464,701.40</b>	<b>1,464,701.40</b>	-

##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辞退福利	-	17,333.00	17,333.00	-
<b>合计</b>	-	<b>17,333.00</b>	<b>17,333.00</b>	-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辞退福利	-	51,150.00	51,150.00	-
<b>合计</b>	-	<b>51,150.00</b>	<b>51,150.00</b>	-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辞退福利	-	236,000.00	236,000.00	-
<b>合计</b>	-	<b>236,000.00</b>	<b>236,000.00</b>	-

##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999,450.53	2,490,268.80	2,061,596.10
企业所得税	3,668,844.10	3,177,880.55	4,593,07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987.56	163,764.04	114,878.00
教育费附加	199,299.51	126,330.29	82,055.72
房产税	84,186.07	84,186.07	83,996.65

土地使用税	48,911.34	48,911.34	48,911.34
印花税	18,445.70	18,133.90	23,497.56
个人所得税	55,308.42	1,681,183.35	4,440,748.56
<b>合计</b>	<b>8,349,433.23</b>	<b>7,790,658.34</b>	<b>11,448,763.08</b>

## 21、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9,080.25
应付股利	-	10,613,894.32	22,845,836.83
其他应付款	1,638,237.07	1,806,855.35	7,789,104.63
<b>合计</b>	<b>1,638,237.07</b>	<b>12,420,749.67</b>	<b>30,644,021.71</b>

###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9,080.25
<b>合计</b>	<b>-</b>	<b>-</b>	<b>9,080.25</b>

### (3)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	10,613,894.32	22,845,836.83
<b>合计</b>	<b>-</b>	<b>10,613,894.32</b>	<b>22,845,836.83</b>

### (4)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押金	10,810.00	10,810.00	9,880.00
个人报销款	596,105.07	330,903.76	902,079.35
往来款项	686,006.22	854,632.87	5,960,245.67
预提费用	345,315.78	610,508.72	916,899.61
<b>合计</b>	<b>1,638,237.07</b>	<b>1,806,855.35</b>	<b>7,789,104.63</b>

2) 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已收到但尚未支付属于自然人股东的财政奖励款。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80,000.00
<b>合计</b>	<b>-</b>	<b>-</b>	<b>1,080,000.00</b>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8,027,907.17	13,674,000.00	13,411,327.66
其他	-	-	-
<b>合计</b>	<b>8,027,907.17</b>	<b>13,674,000.00</b>	<b>13,411,327.66</b>

**2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	-	5,687,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80,000.00
<b>合计</b>	<b>-</b>	<b>-</b>	<b>4,607,500.00</b>

其他说明：2018 年 3 月 27 日常测机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约定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借款 6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即 5.225% 计算，自借款人第一笔贷款资金提取之日起计算，以后年度实际执行利率于 1 月 1 日随基准利率变化调整。四年分 10 期还款，具体还款日如下表：

还款期数	还款日	还款金额
1	2018-6-1	406,250.00
2	2018-12-1	406,250.00
3	2019-6-1	540,000.00
4	2019-12-1	540,000.00
5	2020-6-1	680,000.00
6	2020-12-1	680,000.00
7	2021-6-1	812,500.00
8	2021-12-1	812,500.00
9	2022-6-1	811,250.00
10	2022-12-1	811,250.00
<b>合计</b>		<b>6,500,000.00</b>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81.2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108.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019 年 4 月，常测机电根据自己实际资金需要提前归还了剩余欠款及利息。

**25、预计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产品质量保证金	3,029,366.08	2,365,550.61	1,841,192.48
<b>合计</b>	<b>3,029,366.08</b>	<b>2,365,550.61</b>	<b>1,841,192.48</b>

**26、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苏通科技产业园投资项目	5,440,000.00	-	302,222.22	5,137,777.7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5 台智能交流电力测功器项目-省级	7,000,000.00	-	388,888.89	6,611,111.1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5 台智能交流电力测功器项目-市级	2,480,000.00	-	137,777.78	2,342,222.2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22,387.50	-	7,462.50	14,925.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4,942,387.50</b>	<b>-</b>	<b>836,351.39</b>	<b>14,106,036.11</b>	<b>-</b>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苏通科技产业园投资项目	5,440,000.00	-	-	5,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5 台智能交流电力测功器项目-省级	7,000,000.00	-	-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5 台智能交流电力测功器项目-市级	2,480,000.00	-	-	2,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29,850.00	-	7,462.50	22,387.5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4,949,850.00</b>	<b>-</b>	<b>7,462.50</b>	<b>14,942,387.50</b>	<b>-</b>

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苏通科技产业园投资项目	5,440,000.00	-	-	5,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5 台智能交流电力测功器项目-省级	-	7,000,000.00	-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5 台智能交流电力测功器项目-市级	-	2,480,000.00	-	2,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	29,850.00	-	29,85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5,440,000.00</b>	<b>9,509,850.00</b>	<b>-</b>	<b>14,949,850.00</b>	

**27、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股本	47,700,000.00	100.00	-	-	47,700,000.00	100.00
<b>合计</b>	<b>47,700,000.00</b>	<b>100.00</b>	<b>-</b>	<b>-</b>	<b>47,700,000.00</b>	<b>100.00</b>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股本	47,700,000.00	100.00	-	-	47,700,000.00	100.00
<b>合计</b>	<b>47,700,000.00</b>	<b>100.00</b>	<b>-</b>	<b>-</b>	<b>47,700,000.00</b>	<b>100.00</b>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股本	45,000,000.00	100.00	2,700,000.00	-	47,700,000.00	100.00
<b>合计</b>	<b>45,000,000.00</b>	<b>100.00</b>	<b>2,700,000.00</b>	<b>-</b>	<b>47,700,000.00</b>	<b>100.00</b>

其他说明：股本变更情况详见附注一、基本情况。

## 28、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367,386.26	-	-	129,367,386.26
其他资本公积	786,502.00	22,418.41	-	808,920.41
<b>合计</b>	<b>130,153,888.26</b>	<b>22,418.41</b>	<b>-</b>	<b>130,176,306.67</b>

说明：本公司股东于 2019 年初成立员工借款基金，基金规模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五位大股东已分配尚未支付的股利，每位股东出资比例均为 20%，2020 年度借出 20 万、收回借款本金 22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将存量借款参考利率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差异产生的利息差额 22,418.41 元作为股东代公司垫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974,061.26	5,393,325.00	-	129,367,386.26
其他资本公积	771,750.00	14,752.00	-	786,502.00
<b>合计</b>	<b>124,745,811.26</b>	<b>5,408,077.00</b>	<b>-</b>	<b>130,153,888.26</b>

说明：（1）鉴于公司前身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测器”）、史文祥、赵传春、史江平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史文祥、赵传春、史江平以其持有常测机电 100% 股权作价 3,301.1025 万元认购联通测器 104.1667 万元注册资本，而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对常测机电做出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108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常测机电净资产评估值为 2,761.77 万元，常测机电股权实际作价与其评估值存在 539.3325 万元的差额，全体股东同意以其所取得分红款中 5,39.3325 万元用以补足公司 2014 年增资事项中的上述差额。

（2）本公司股东于 2019 年初成立员工借款基金，基金规模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五位大股东已分配尚未支付的股利，每位股东出资比例均为 20%，2019 年度股东实际出资 146 万元，借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帮扶家庭困难或有购房需求的骨干员工，经过申请并满足条件的可以获得一定额度的借款，年利率参考公积金贷款利率 2.75%，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的差额 14,752.00 元公司作为股东代公司垫付费用并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674,061.26	27,300,000.00	-	123,974,061.26
其他资本公积	-	771,750.00	-	771,750.00
<b>合计</b>	<b>96,674,061.26</b>	<b>28,071,750.00</b>	<b>-</b>	<b>124,745,811.26</b>

说明：久联投资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355068741H），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久联投资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比较，2018 年 3 月至 8 月间的三次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公司估值，公司以同时期增资入股的股价为参考值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771,750.00 元。

## 29、专项储备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10,742,303.34	2,458,208.59	781,627.36	12,418,884.57
<b>合计</b>	<b>10,742,303.34</b>	<b>2,458,208.59</b>	<b>781,627.36</b>	<b>12,418,884.57</b>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8,802,767.17	2,267,305.98	327,769.81	10,742,303.34
<b>合计</b>	<b>8,802,767.17</b>	<b>2,267,305.98</b>	<b>327,769.81</b>	<b>10,742,303.34</b>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7,212,538.91	1,925,591.29	335,363.03	8,802,767.17
<b>合计</b>	<b>7,212,538.91</b>	<b>1,925,591.29</b>	<b>335,363.03</b>	<b>8,802,767.17</b>

## 30、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盈余公积	9,376,276.27	4,126,329.49	-	13,502,605.76
<b>合计</b>	<b>9,376,276.27</b>	<b>4,126,329.49</b>	<b>-</b>	<b>13,502,605.76</b>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盈余公积	6,421,112.70	2,955,163.57	-	9,376,276.27
<b>合计</b>	<b>6,421,112.70</b>	<b>2,955,163.57</b>	<b>-</b>	<b>9,376,276.27</b>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盈余公积	3,899,550.94	2,521,561.76	-	6,421,112.70
<b>合计</b>	<b>3,899,550.94</b>	<b>2,521,561.76</b>	<b>-</b>	<b>6,421,112.70</b>

###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94,466.88	34,750,196.84	25,787,495.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394,466.88	34,750,196.84	25,787,495.0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69,058.53	61,599,433.61	36,484,263.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6,329.49	2,955,163.57	2,521,561.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000,000.00	2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51,837,195.92</b>	<b>83,394,466.88</b>	<b>34,750,196.84</b>

###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077,221.96	215,917,959.24	315,403,543.83	190,301,340.41	223,153,606.19	136,958,464.90
其他业务	411,283.29	96,044.47	431,218.42	124,488.45	262,497.90	80,908.50
<b>合计</b>	<b>358,488,505.25</b>	<b>216,014,003.71</b>	<b>315,834,762.25</b>	<b>190,425,828.86</b>	<b>223,416,104.09</b>	<b>137,039,373.40</b>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测试装备	290,679,422.57	193,599,383.60	256,034,058.72	170,983,388.29	190,096,830.90	128,045,814.82
测试验证服务	50,790,817.63	16,808,574.31	48,654,446.54	14,573,195.99	25,232,615.92	5,571,960.13
备件及维修	16,606,981.76	5,510,001.33	10,715,038.57	4,744,756.13	7,824,159.37	3,340,689.95
<b>合计</b>	<b>358,077,221.96</b>	<b>215,917,959.24</b>	<b>315,403,543.83</b>	<b>190,301,340.41</b>	<b>223,153,606.19</b>	<b>136,958,464.90</b>

####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区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际业务	-	-	353,474.16	153,154.96	548,902.48	275,038.98

国内业务	358,077,221.96	215,917,959.24	315,050,069.67	190,148,185.45	222,604,703.71	136,683,425.92
<b>合计</b>	<b>358,077,221.96</b>	<b>215,917,959.24</b>	<b>315,403,543.83</b>	<b>190,301,340.41</b>	<b>223,153,606.19</b>	<b>136,958,464.90</b>

##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玉柴机器集团[※]	49,322,944.52	13.76
潍柴集团[※]	33,559,520.10	9.36
华为公司[※]	27,907,181.89	7.79
上汽集团[※]	27,351,321.68	7.63
中国航发集团[※]	16,569,646.06	4.62
<b>合计</b>	<b>154,710,614.25</b>	<b>43.16</b>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潍柴集团[※]	51,105,906.82	16.18
蔚来汽车[※]	22,355,083.58	7.08
五菱柳机[※]	21,856,337.64	6.92
日本电产东测 (浙江) 有限公司	18,083,406.52	5.73
广汽集团[※]	15,993,135.01	5.06
<b>合计</b>	<b>129,393,869.57</b>	<b>40.97</b>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潍柴集团[※]	38,351,072.48	17.17
上汽集团[※]	18,780,656.98	8.41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5,247,542.72	6.82
蔚来汽车[※]	11,977,129.83	5.36
广汽集团[※]	10,411,567.36	4.66
<b>合计</b>	<b>94,767,969.37</b>	<b>42.42</b>

[※]客户之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合并披露。

##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321.30	982,034.00	781,000.20
教育费附加	703,698.76	713,159.43	557,840.78
房产税	336,744.32	340,245.28	334,147.29
土地使用税	195,645.40	195,645.40	201,313.89

印花税及其他	231,752.91	218,301.85	211,829.56
<b>合计</b>	<b>2,422,162.69</b>	<b>2,449,385.96</b>	<b>2,086,131.72</b>

**34、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536,037.18	3,384,393.61	2,640,745.26
运输费	2,893,270.77	2,067,070.83	1,726,816.28
差旅招待费	2,864,999.65	3,065,926.34	2,834,008.63
销售服务费	861,948.24	1,249,369.36	1,146,611.97
售后服务费	2,906,794.23	2,560,340.58	1,900,968.32
广告宣传费	78,005.18	282,573.17	423,369.56
办公费	210,284.60	50,918.78	24,800.91
其他	45,146.06	92,401.43	478,633.45
<b>合计</b>	<b>13,396,485.91</b>	<b>12,752,994.10</b>	<b>11,175,954.38</b>

**35、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225,397.90	5,827,367.94	5,366,008.05
折旧及摊销	1,540,982.79	1,484,717.47	1,777,735.69
差旅招待费	1,864,876.03	1,593,938.07	1,040,552.46
安全生产费	2,458,208.59	2,267,305.98	1,925,591.29
办公费	718,102.63	716,632.69	875,368.23
咨询服务费	707,120.28	880,386.24	386,746.22
修理费	517,487.63	269,143.60	264,045.82
汽车费用	329,649.77	510,208.92	304,175.94
诉讼费	532,046.13	386,606.53	-
股份支付	-	-	771,750.00
其他	143,940.83	582,295.84	547,743.76
<b>合计</b>	<b>16,037,812.58</b>	<b>14,518,603.28</b>	<b>13,259,717.46</b>

**36、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11,476,132.08	7,945,011.91	2,946,267.31
职工薪酬	8,989,571.82	9,048,750.54	7,998,482.44
折旧及摊销	740,056.71	750,774.37	551,397.01

咨询及检测加工服务费	809,651.69	325,477.91	931,967.29
其他	1,157,571.25	1,157,699.86	1,610,711.45
<b>合计</b>	<b>23,172,983.55</b>	<b>19,227,714.59</b>	<b>14,038,825.50</b>

###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85,849.66	246,876.72
贴现费用	134,847.47	198,941.85	-
减：利息收入	640,475.48	454,846.11	162,071.33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69,621.40	79,360.59	52,518.52
汇兑损益	15,143.08	-12,973.23	-21,173.24
<b>合计</b>	<b>-420,863.53</b>	<b>-103,667.24</b>	<b>116,150.67</b>

### 38、其他收益

####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收益	836,351.39	7,462.50	-
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4,047,772.25	1,461,329.46	463,425.63
<b>合计</b>	<b>4,884,123.64</b>	<b>1,468,791.96</b>	<b>463,425.63</b>

#### (2)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市级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商务项目（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通财工贸〔2020〕16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推进奖励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启政规〔2017〕3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通园区财政局企业市场开拓奖励	《关于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对公司项目财政支持兑现的申请》苏通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文单〔2020〕76 号	909,28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贡献奖、项目转化达产奖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培大扶强”重点企业的决定》苏通管〔2020〕15 号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工业百强及争先进位奖励	《市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中开展“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考评办法的通知》启政发〔2019〕19 号	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关于 2020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0〕7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11,070.2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20 年南通市区企业稳岗返还申请须知通知书	47,523.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通经发〔2020〕17 号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奖励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 号）	17,85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	《关于下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南通民委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上海市临港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沪府法备字〔2018〕327 号	21,1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7〕76 号	6,836.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	511.00	与收益相关
苏通科技产业园投资项目补贴	《苏通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补充协议》	302,222.2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5 台智能交流电力测功器项目-省级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7〕1594 号 苏财建〔2017〕295 号	388,888.8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5 台智能交流电力测功器项目-市级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区第一批重大投资项目节点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通发改工业〔2018〕14 号	137,777.7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7 号	7,462.5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884,123.64</b>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开拓市场补贴	《苏通科技产业园财政局开拓市场补贴》南通财政局〔2019〕0095 号	464,966.94	与收益相关
过路费奖励	《关于在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中开展“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的考评办法》启政发〔2018〕22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销售收入提升奖励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与人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启开管〔2019〕10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498,379.5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启科发〔2018〕38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配套资助及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通管〔2017〕34 号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通人社就〔2019〕10 号	21,183.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助) 经费的通知》启市管(2019)108号		
党建工作经费	《关于下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南通民委(2019)5号	2,4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7号	7,462.5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468,791.96</b>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励	《关于苏通科技产业园对我公司投资项目的财政奖励支持兑现的申请》财政局【2018】098号	318,316.45	与收益相关
人才公寓奖励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办文单》【2018】456号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通管【2017】34号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奖励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3,62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贴		11,488.18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463,425.63</b>	

##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07.89	210,363.77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5,335.04	-4,298,365.7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400.10	-67,223.70	-
<b>合计</b>	<b>-1,319,143.03</b>	<b>-4,155,225.72</b>	-

##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3,648,255.24
存货跌价损失	-5,349,081.67	-2,781,478.83	167,013.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b>合计</b>	<b>-5,349,081.67</b>	<b>-2,781,478.83</b>	<b>-3,481,241.42</b>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7,852.65	104,925.07	-12,802.93
<b>合计</b>	<b>27,852.65</b>	<b>104,925.07</b>	<b>-12,802.93</b>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984.31	-	-
无法支付款项	816,673.53	226,827.88	-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07,454.72	43,885.12	-
其他	25,733.39	3,050.60	47,144.50
<b>合计</b>	<b>950,845.95</b>	<b>273,763.60</b>	<b>47,144.50</b>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79,950.86	1,034,006.49	19,572.9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00	-	50,000.00
赔偿、罚款、滞纳金、违约金	24,771.97	4,012.48	450.38
<b>合计</b>	<b>4,454,722.83</b>	<b>1,038,018.97</b>	<b>70,023.34</b>

**4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费用	10,563,005.33	9,917,412.77	7,985,644.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6,268.81	-1,080,186.57	-1,823,454.28
<b>合计</b>	<b>10,036,736.52</b>	<b>8,837,226.20</b>	<b>6,162,189.81</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2,605,795.05	70,436,659.81	42,646,453.4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90,869.26	10,565,498.96	6,396,968.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501.04	36,226.44	-141,872.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1,520.69	473,722.95	580,432.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076.45	-101,944.19	-55,656.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7.90	612.90	610,820.98
技术开发费加成扣除影响	-2,631,900.12	-2,136,890.86	-1,228,503.61
以前年度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税率影响			
<b>所得税费用</b>	<b>10,036,736.52</b>	<b>8,837,226.20</b>	<b>6,162,189.81</b>

####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40,475.48	454,846.11	162,071.33
政府补助	4,047,772.25	1,461,329.46	9,973,275.63
营业外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133,188.11	46,935.72	47,144.50
其他往来收入	2,598,442.22	88,800.00	5,265,417.22
<b>合计</b>	<b>7,419,878.06</b>	<b>2,051,911.29</b>	<b>15,447,908.68</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28,200,710.59	26,738,223.73	18,201,151.46
营业外支出中现金支出	174,771.97	4,012.48	50,450.38
其他往来支出	733,811.71	686,510.10	627,852.74
<b>合计</b>	<b>29,109,294.27</b>	<b>27,428,746.31</b>	<b>18,879,454.58</b>

####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569,058.53	61,599,433.61	36,484,263.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68,224.70	6,936,704.55	3,481,24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15,913.38	9,100,390.50	5,435,711.73
无形资产摊销	359,187.93	313,685.00	279,03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27,852.65	-104,925.07	12,802.93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8,966.55	1,034,006.49	19,572.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81.38	89,325.39	234,67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194.92	-832,354.54	-1,754,88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73.89	-247,832.03	-68,565.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0,785.18	-7,570,088.72	-36,946,98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81,999.67	-60,633,475.22	-19,632,16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9,262.97	48,492,485.82	48,668,575.16
其他	1,698,999.64	1,954,288.17	2,361,97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7,681,733.19</b>	<b>60,131,643.95</b>	<b>38,575,252.61</b>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841,409.39	53,560,532.13	54,226,243.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560,532.13	54,226,243.06	31,322,191.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9,280,877.26</b>	<b>-665,710.93</b>	<b>22,904,051.91</b>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102,841,409.39	53,560,532.13	54,226,243.06
其中:库存现金	23,423.69	32,848.30	48,966.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817,985.70	53,527,683.83	54,177,27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41,409.39	53,560,532.13	54,226,243.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12-31

核算科目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备注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23,033,943.83	票据、保函及履约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5,446,652.60	票据质押开具银票
固定资产	厂房	2,156,625.88	抵押用于开具银票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539,395.00	抵押用于开具银票
<b>合计</b>		<b>31,176,617.31</b>	

## 2019-12-31

核算科目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备注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3,014,333.84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8,575,132.92	票据质押开具银票
固定资产	厂房	2,521,532.53	抵押用于综合授信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554,273.50	质押用于综合授信
<b>合计</b>		<b>34,665,272.79</b>	

## 2018-12-31

核算科目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备注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628,974.50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655,000.00	质押开具银票
<b>合计</b>		<b>4,283,974.50</b>	

##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0,745.02
其中：美元	35,331.22	6.5249	230,532.68
欧元	26.46	8.0250	212.34
应付账款			1,203,750.00
其中：欧元	150,000.00	8.0250	1,203,750.00

项目	2019.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6,583.09
其中：美元	35,316.69	6.9762	246,376.29
欧元	26.46	7.8155	206.80
应付账款			1,514,761.13
其中：欧元	193,815.00	7.8155	1,514,761.13

项目	2018.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2,840.95

项目	2018.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0,521.23	6.8632	552,633.31
欧元	26.46	7.8473	207.64
应付账款			609,264.37
其中：欧元	77,640.00	7.8473	609,264.37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详见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启常申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常测机电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测试设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测汽测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测试设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说明：常测汽测系常测机电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常测机电吸收合并后注销，本报告已合并常测汽测 2018 年 1-11 月份财务报表。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的具体计量政策见本附注三、10（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0-12-31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理财产品	-	-	-	-
2.应收款项融资	-	-	24,291,962.44	24,291,962.44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类别	2019-12-31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理财产品	-	-	-	-
2.应收款项融资	-	-	40,107,077.07	40,107,077.07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爱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李辉	
郁旋旋	
张辉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冰溶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
史文祥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
史文龙	不适用	史文祥弟弟
史江平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
郁卫红	不适用	赵爱国妻子
郁吕生	不适用	赵爱国妻兄
郭建峰	不适用	公司监事
沈根宝	不适用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米建华	不适用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书全	不适用	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永平	不适用	郁旋旋妻弟
南通市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联投资	米建华持有其54.6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常通测试	最近12个月内，史文祥持有其100%的股份，史文祥女儿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注销。

## 4、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3）关联租赁情况：公司出租给久联投资经营用房一间，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为免租使用，2019年1月1日再次签订租赁协议，租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含税2,4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2,201.83元），按年结算。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常测机电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性质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用途
赵爱国郁卫红夫妇	常测机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	2020/11/27 至 2021/11/22	连带责任	否	综合授信
赵爱国郁卫红夫妇	常测机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	2019/8/12 至 2020/7/30	连带责任	否	综合授信
赵爱国郁卫红夫妇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2020/1/17 至 2020/12/22	连带责任	否	综合授信

赵爱国郁卫红夫妇	常测机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	2018/8/13 至 2019/8/7	连带责任	是	综合授信
赵爱国郁卫红夫妇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2019/6/14 至 2020/1/16	连带责任	是	综合授信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郁旋旋	备用金	-	-	19,177.56	958.88	-	-
	张辉	备用金	-	-	37,020.60	1,851.03	-	-
	史江平	代缴税款	-	-	4,169.86	208.49	-	-
	郁卫红	备用金	-	-	19,104.60	955.23	-	-
	郭建峰	借款及备用金	-	-	-	-	301,855.00	15,092.75
	沈根宝	备用金	-	-	-	-	2,000.00	100.00
	米建华	备用金	-	-	-	-	5,000.00	250.00
	黄永平	备用金	-	-	-	-	23,744.36	1,187.22
	久联投资	房租	-	-	2,400.00	120.00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赵爱国	报销款/自然人股东财政奖励款	53,274.55	67,319.15	1,605,867.54
	李辉	报销款/自然人股东财政奖励款	186,358.62	86,567.32	635,142.43
	郁旋旋	报销款/自然人股东财政奖励款	3,687.00	-	287,593.07
	张辉	报销款/自然人股东财政奖励款	1,313.00	-	422,204.62
	黄冰溶	报销款/自然人股东财政奖励款	157,156.64	124,223.66	957,298.50
	史文祥	自然人股东财政奖励款	-	-	918,033.69
	史文龙	报销款	-	73.00	73.00
	史江平	报销款/自然人股东财政奖励款	7,678.44	-	531,592.93
	郁卫红	报销款	-	-	388.40
	郁吕生	报销款/自然人股东财政奖励款	-	730.00	205,792.50
	郭建峰	报销款	8,548.28	8,060.19	-
	沈根宝	报销款	6,000.00	-	-
	米建华	报销款	11,727.20	5,987.00	-
	唐书全	报销款	1,700.91	2,915.91	1,997.00
	黄永平	报销款	-	10,758.50	-

其他说明：赵爱国、李辉等 8 名股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含公司已收到但尚未支付属于自然人股东的财政奖励款。

##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联方	2018/12/31 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2019/12/31 余额
郭建峰	3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

关联方	2017/12/31 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2018/12/31 余额
郭建峰	-	300,000.00	-	300,000.00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8.19	458.07	339.81

## 7、继续履行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2018 年 6 月 4 日，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史文祥设立常通测试，2019 年 5 月 30 日，常通测试注销。针对常通测试注销时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中常测机电需要的产品，常测机电、供应商、常通测试签署三方协议，约定该部分采购合同由常测机电继续履行，常通测试已支付价款由供应商退回给常通测试，同时常测机电和供应商另行签署双方采购合同。

截止本报告日，常测机电继续履行常通测试的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原合同签订时间	原合同金额	常通测试已支付价款	重新签署合同金额
1	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	4 台低速加载电机	2018/6/25	31.70	21.51	30.88
2	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整流回馈系统、变频器、电气成套等	2018/8/14	13.28	12.00	12.93
3	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整流回馈系统能量回馈柜 4 台	2019/3/28	54.80	16.44	52.80
4	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能量回馈柜 1 台	2019/3/24	11.80	3.54	11.80
5	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HBM 扭矩传感器 1 台	2019/1/18	8.43	8.43	8.43
6	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	高速永磁电机 1 台	2018/10/12	15.00	9.00	14.61
7	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	高速永磁电机 1 台	2019/3/18	22.00	6.60	22.00
	<b>合计</b>			<b>157.01</b>	<b>77.52</b>	<b>153.45</b>

其他说明：由于常通测试银行账户已注销，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无法将常通测试已预付的款项退回给常通测试，因此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将原常通测试已支付的 15.60 万元退给常测机电，并由常测机电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退款给史文祥。

## 十、股份支付

2018 年度：本公司股东久联投资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355068741H），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久联投资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比较，2018 年 3 月至 8 月间的三次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公司估值，公司以同时期增资入股的股价为参考值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771,750.00 元。

本公司其他年度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9/12/31 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为使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范围进行调整，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	+27,299,137.92	+27,77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7,299,137.92	-27,770,000.00

（2）未来适用法：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

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应当披露分部信息的条件，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0,899,112.47
1-2 年	20,789,161.41
2-3 年	8,281,013.65
3-4 年	3,889,229.54
4-5 年	3,744,856.55
5 年以上	8,083,365.35
<b>合计</b>	<b>105,686,738.97</b>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33,679.73	8.36	8,833,679.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53,059.24	91.64	15,390,476.69	15.89	81,462,582.55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96,853,059.24	91.64	15,390,476.69	15.89	81,462,582.55
<b>合计</b>	<b>105,686,738.97</b>	<b>100.00</b>	<b>24,224,156.42</b>	<b>22.92</b>	<b>81,462,582.55</b>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98,144.09	11.59	9,598,144.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45,062.65	88.41	19,196,282.06	26.21	54,048,780.59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73,245,062.65	88.41	19,196,282.06	26.21	54,048,780.59
<b>合计</b>	<b>82,843,206.74</b>	<b>100.00</b>	<b>28,794,426.15</b>	<b>34.76</b>	<b>54,048,780.59</b>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2,204,409.70	97.27	24,284,926.79	29.54	57,919,482.91
小计	82,204,409.70	97.27	24,284,926.79	29.54	57,919,48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0,177.98	2.73	2,310,177.98	100.00	-
<b>合计</b>	<b>84,514,587.68</b>	<b>100.00</b>	<b>26,595,104.77</b>	<b>31.47</b>	<b>57,919,482.91</b>

##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九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633,627.87	2,633,627.87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恒天动力有限公司	1,963,623.98	1,963,623.98	100.00	已破产，无偿债能力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817,564.10	817,564.1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	943,000.00	943,000.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813,820.14	813,820.14	100.00	经营困难，濒临破产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723,132.00	723,132.00	100.00	已破产，无偿债能力
金华华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69,025.64	369,025.64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4,204.00	254,2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呆账
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172,624.00	172,624.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浙江顺驰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95,858.00	95,858.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7,200.00	47,200.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b>合计</b>	<b>8,833,679.73</b>	<b>8,833,679.73</b>	<b>100.00</b>	

类别	2019-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九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33,627.87	3,433,627.87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恒天动力有限公司	1,963,623.98	1,963,623.98	100.00	已破产，无偿债能力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117,564.10	1,117,564.1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	943,000.00	943,000.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813,820.14	813,820.14	100.00	经营困难，濒临破产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723,132.00	723,132.00	100.00	已破产，无偿债能力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4,204.00	254,2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呆账
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172,624.00	172,624.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浙江顺驰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95,858.00	95,858.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0,690.00	80,690.00	100.00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
<b>合计</b>	<b>9,598,144.09</b>	<b>9,598,144.09</b>	<b>100.00</b>	

类别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天动力有限公司	1,963,623.98	1,963,623.98	100.00	已破产, 无偿债能力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4,204.00	254,2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呆账
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0,690.00	80,690.00	100.00	长久失联, 预计无法收回
北内集团总公司	11,660.00	11,660.00	100.00	长久失联,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2,310,177.98</b>	<b>2,310,177.98</b>	<b>100.00</b>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899,112.47	3,044,955.62	5.00	57,854,156.85
1-2 年	18,045,314.40	1,804,531.44	10.00	16,240,782.96
2-3 年	6,939,905.01	1,387,981.00	20.00	5,551,924.01
3-4 年	2,994,389.44	1,497,194.72	50.00	1,497,194.72
4-5 年	1,592,620.07	1,274,096.06	80.00	318,524.01
5 年以上	6,381,717.85	6,381,717.85	100.00	-
<b>合计</b>	<b>96,853,059.24</b>	<b>15,390,476.69</b>	<b>15.89</b>	<b>81,462,582.55</b>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879,006.46	1,993,950.32	5.00	37,885,056.14
1-2 年	11,637,639.47	1,163,763.95	10.00	10,473,875.52
2-3 年	3,914,119.38	782,823.88	20.00	3,131,295.50
3-4 年	4,001,132.07	2,000,566.04	50.00	2,000,566.03
4-5 年	2,789,937.00	2,231,949.60	80.00	557,987.40
5 年以上	11,023,228.27	11,023,228.27	100.00	-
<b>合计</b>	<b>73,245,062.65</b>	<b>19,196,282.06</b>	<b>26.21</b>	<b>54,048,780.59</b>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554,090.98	2,027,704.55	5.00	38,526,386.43

1-2 年	11,211,439.38	1,121,143.94	10.00	10,090,295.44
2-3 年	7,997,827.22	1,599,565.44	20.00	6,398,261.78
3-4 年	4,370,873.00	2,185,436.50	50.00	2,185,436.50
4-5 年	3,595,513.81	2,876,411.05	80.00	719,102.76
5 年以上	14,474,665.31	14,474,665.31	100.00	-
<b>合计</b>	<b>82,204,409.70</b>	<b>24,284,926.79</b>	<b>29.54</b>	<b>57,919,482.91</b>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28,794,426.15	26,595,104.77	26,150,021.94
本年计提	369,025.64	2,856,407.21	446,212.83
本年转回	4,669,360.42	-	-
本年核销	271,818.05	657,085.83	1,130.00
其他	1,883.10		
<b>期末余额</b>	<b>24,224,156.42</b>	<b>28,794,426.15</b>	<b>26,595,104.77</b>

注：其他为本年度收到以前年度已经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71,775.1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	否
其他小额零星客户	货款	42.89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	否
<b>合计</b>		<b>271,818.05</b>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中高发动机有限公司	货款	469,138.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	否
其他零星客户	货款	187,947.83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	否
<b>合计</b>		<b>657,085.83</b>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13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潍柴集团[※]	货款	20,667,840.44	全账龄段	19.56	4,162,332.81
玉柴机器集团[※]	货款	13,561,024.07	2 年以内/5 年以上	12.83	960,437.01
北京嘉海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540,700.00	1 年以内	8.08	427,035.00
中国航发集团[※]	货款	7,665,960.00	1 年以内	7.25	383,298.00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6,320,000.00	1 年以内	5.98	316,000.00
<b>合计</b>		<b>56,755,524.51</b>		<b>53.70</b>	<b>6,249,102.82</b>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潍柴集团[※]	货款	21,073,754.84	全账龄段	25.44	6,654,971.35
吉利集团[※]	货款	3,999,902.85	2 年以内	4.83	243,935.59
五菱柳机[※]	货款	3,777,311.39	5 年以内	4.56	281,437.52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货款	3,661,529.30	1 年以内	4.42	183,076.47
江苏九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33,627.87	1 年以内	4.14	3,433,627.87
<b>合计</b>		<b>35,946,126.25</b>		<b>43.39</b>	<b>10,797,048.80</b>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潍柴集团[※]	货款	23,357,732.83	全账龄段	27.64	6,552,308.45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6,952,333.32	1 年以内	8.22	347,616.6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货款	4,476,482.05	1 年以内/4 年以上	5.30	3,240,824.10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204,614.00	3 年以上	3.79	3,186,885.20
江苏启测测功器有限公司	货款	3,041,200.00	2-3 年	3.60	608,240.00
<b>合计</b>		<b>41,032,362.20</b>		<b>48.55</b>	<b>13,935,874.42</b>

[※]客户之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合并披露。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90,481.73	5,374,351.26	8,798,908.17
<b>合计</b>	<b>2,590,481.73</b>	<b>5,374,351.26</b>	<b>8,798,908.17</b>

注：本公司各期末无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余额。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261,727.75
1-2 年	213,000.00
2-3 年	110,000.00
3-4 年	180,000.00
4-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420,000.00
<b>合计</b>	<b>3,234,727.75</b>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000.00	5.87	19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4,727.75	94.13	454,246.02	14.92	2,590,481.73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722,807.38	53.26	-	-	1,722,807.38
应收其他款项	1,321,920.37	40.87	454,246.02	34.36	867,674.35
<b>合计</b>	<b>3,234,727.75</b>	<b>100.00</b>	<b>644,246.02</b>	<b>19.92</b>	<b>2,590,481.73</b>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000.00	3.14	19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9,137.97	96.86	494,786.71	8.43	5,374,351.26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316,691.18	54.74	-	-	3,316,691.18
应收其他款项	2,552,446.79	42.12	494,786.71	19.38	2,057,660.08
<b>合计</b>	<b>6,059,137.97</b>	<b>100.00</b>	<b>684,786.71</b>	<b>11.30</b>	<b>5,374,351.26</b>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5,277,365.00	55.88	-	-	5,277,365.00
账龄组合	4,166,186.05	44.12	644,642.88	15.47	3,521,543.17
小计	9,443,551.05	100.00	644,642.88	6.83	8,798,90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9,443,551.05</b>	<b>100.00</b>	<b>644,642.88</b>	<b>6.83</b>	<b>8,798,908.17</b>

## 2) 组合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单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启常申	1,722,807.38	-	3,316,691.18	-	5,277,365.00	-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38,920.37	26,946.02	5.00
1-2 年	213,000.00	21,300.00	10.00
2-3 年	80,000.00	16,000.00	20.00
3-4 年	180,000.00	90,000.00	50.00
4-5 年	50,000.00	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b>合计</b>	<b>1,321,920.37</b>	<b>454,246.02</b>	<b>34.36</b>

账龄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396,759.43	69,837.97	5.00
1-2 年	261,387.36	26,138.74	10.00
2-3 年	572,800.00	114,560.00	20.00

3-4 年	52,500.00	26,250.00	50.00
4-5 年	55,000.00	44,000.00	80.00
5 年以上	214,000.00	214,000.00	100.00
<b>合计</b>	<b>2,552,446.79</b>	<b>494,786.71</b>	<b>19.38</b>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01,530.66	145,076.53	5.00
1-2 年	565,178.67	56,517.87	10.00
2-3 年	172,410.30	34,482.06	20.00
3-4 年	215,000.00	107,500.00	50.00
4-5 年	55,000.00	44,000.00	80.00
5 年以上	257,066.42	257,066.42	100.00
<b>合计</b>	<b>4,166,186.05</b>	<b>644,642.88</b>	<b>15.47</b>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20-12-31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4,786.71	190,000.00	684,786.7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	-	-
本期转回		40,540.69	-	40,540.69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454,246.02</b>	<b>190,000.00</b>	<b>644,246.02</b>

坏账准备	2019-12-31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4,642.88	-	644,642.8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81,500.00	81,500.00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81,500.00	81,5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	108,500.00	108,500.00
本期转回		68,356.17	-	68,356.17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494,786.71</b>	<b>190,000.00</b>	<b>684,786.71</b>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684,786.71	644,642.88	1,078,368.32
本年计提	-	40,143.83	-
本年转回	40,540.69	-	224,648.79
本年核销	-	-	209,076.65
<b>期末余额</b>	<b>644,246.02</b>	<b>684,786.71</b>	<b>644,642.88</b>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项	-	-	209,076.65
合计	-	-	<b>209,076.65</b>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722,807.38	3,316,691.18	5,277,365.00
保证金、押金	1,453,500.00	2,311,600.00	2,199,727.92
借款及备用金	-	251,744.66	1,617,912.41
往来款项	23,205.17	179,102.13	348,545.72
其他	35,215.20	-	-
<b>合计</b>	<b>3,234,727.75</b>	<b>6,059,137.97</b>	<b>9,443,551.05</b>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启常申	子公司款项	1,722,807.38	1 年以内	53.26	-
吉利集团[※]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3-4 年	9.28	70,000.00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3 年以上	8.66	255,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发动机制造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18	10,000.00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	2-3 年/5 年以上	5.87	190,000.00
<b>合计</b>		<b>2,692,807.38</b>		<b>83.25</b>	<b>525,000.00</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启常申	子公司款项	3,316,691.18	1 年以内	54.74	-
吉利集团[※]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9.90	90,000.00
中招国际招标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25	25,000.00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2-4 年/5 年以上	4.62	231,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4.13	12,500.00
<b>合计</b>		<b>4,946,691.18</b>		<b>81.64</b>	<b>358,500.00</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启常申	子公司款项	5,277,365.00	2 年以内	55.88	-
吉利集团[※]	保证金	500,300.00	2 年以内	5.30	45,015.00
沈建峰	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5.30	25,000.00
姚海飞	借款及备用金	431,278.38	1 年以内	4.57	21,563.9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8,852.00	1 年以内	3.69	17,442.60
<b>合计</b>		<b>7,057,795.38</b>		<b>74.74</b>	<b>109,021.52</b>

[※]客户之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合并披露。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常测机电	123,011,025.00	-	-	123,011,025.00		
上海启常申	2,000,000.00	-	-	2,000,000.00		
<b>合计</b>	<b>125,011,025.00</b>	<b>-</b>	<b>-</b>	<b>125,011,025.00</b>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常测机电	103,011,025.00	20,000,000.00	-	123,011,025.00		
上海启常申	2,000,000.00	-	-	2,000,000.00		
<b>合计</b>	<b>105,011,025.00</b>	<b>20,000,000.00</b>	<b>-</b>	<b>125,011,025.00</b>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常测机电	63,011,025.00	40,000,000.00	-	103,011,025.00		
上海启常申	2,000,000.00	-	-	2,000,000.00		
<b>合计</b>	<b>65,011,025.00</b>	<b>40,000,000.00</b>	<b>-</b>	<b>105,011,025.00</b>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209,535.81	116,950,850.79	174,557,214.54	111,699,393.59	130,296,191.51	79,584,869.76
其他业务	259,383.26	41,646.76	356,860.26	59,770.81	250,299.62	80,908.50
<b>合计</b>	<b>190,468,919.07</b>	<b>116,992,497.55</b>	<b>174,914,074.80</b>	<b>111,759,164.40</b>	<b>130,546,491.13</b>	<b>79,665,778.26</b>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测试装备	159,368,633.67	102,893,938.10	149,346,183.75	99,529,035.84	106,703,024.74	69,124,405.98
测试验证服务	15,783,599.25	8,766,208.32	14,176,351.71	6,049,881.58	13,025,324.84	4,338,788.28
备件及维修	15,057,302.89	5,290,704.37	11,034,679.08	6,120,476.17	10,567,841.93	6,121,675.50
<b>合计</b>	<b>190,209,535.81</b>	<b>116,950,850.79</b>	<b>174,557,214.54</b>	<b>111,699,393.59</b>	<b>130,296,191.51</b>	<b>79,584,869.76</b>

##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区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际业务	-	-	353,474.16	153,154.96	548,902.48	275,038.98
国内业务	190,209,535.81	116,950,850.79	174,203,740.38	111,546,238.63	129,747,289.03	79,309,830.78
合计	<b>190,209,535.81</b>	<b>116,950,850.79</b>	<b>174,557,214.54</b>	<b>111,699,393.59</b>	<b>130,296,191.51</b>	<b>79,584,869.76</b>

## 十五、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1,113.90	-929,081.42	-32,37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4,123.64	1,468,791.96	463,425.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33,490.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089.67	269,751.12	-3,30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18.41	-14,752.00	-771,750.00
减：所得税影响	382,013.32	131,768.32	-50,771.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7,157.68	662,941.34	-293,23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2,137,157.68</b>	<b>662,941.34</b>	<b>-293,234.8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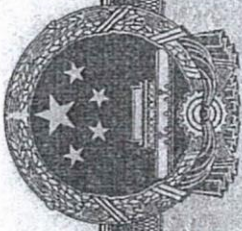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2.79	1.52	1.52
	2019 年度	24.97	1.29	1.29
	2018 年度	18.43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2.11	1.48	1.48
	2019 年度	24.70	1.28	1.28
	2018 年度	18.58	0.80	0.80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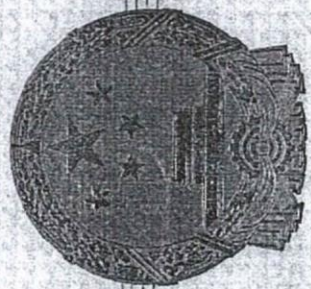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分立、合并、清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40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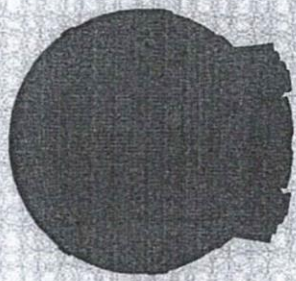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1495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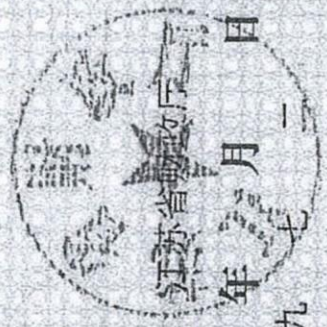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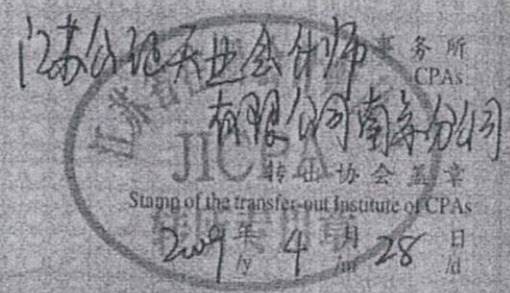


姓名: 朱佑敏  
 Full name: 朱佑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5-17  
 Date of birth: 1974-05-17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9740517877  
 Identity card No.: 320219740517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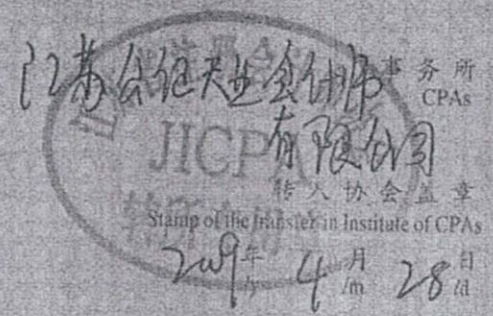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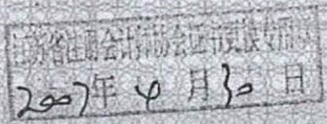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210006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5/18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杰

姓名 男

Full name

性别

Sex

1983-09-18

出生日期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Date of birth 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412327198309185076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15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孙杰(32020028159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杰(32020028159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510202103002969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060号

#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W[2021]E1060号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联测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联测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16日

#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事项，具体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启常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该等领域的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 1、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1)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计划、投资计划、利润分配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等，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3)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4)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2、人力资源管理

(1) 招聘：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进行岗位分析的基础上，由需求部门提出人力需求申请，报公司领导审批后，行政人事部方实施招聘工作。选才时，采用行政人事部与需求部门共同面试，行政人事部以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个性特征为主，需求部门以考察业务技能为主，在通过行政人事部与需求部门共同面试之后，供公司领导最终确定。

(2) 录用：公司用人的原则是任人为贤，对录用的所有员工，按照国家《劳动法》及劳动就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办理相关手续。

(3) 培训：公司有入职培训及岗位培训两种，入职培训指新员工入职的培训；岗位培训包括入职人员到在其岗位任职过程中接受的技能培训，培训内容较

有针对性。

(4) 薪酬：公司的薪酬体系实行的是以岗定薪，实行固定工资加绩效工资制。行政人事部将所有员工的应发放工薪情况进行汇总，呈公司领导审批后，财务部通过银行发放。员工的绩效奖金由各业务部门进行考核，统一将绩效考核结果及考勤表一起汇总至行政人事部保存。

(5) 考核：公司的绩效考核实行的是目标管理为主，所有人员的考核均以绩效为导向。绩效管理大大提高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

(6) 员工关系管理：公司建立所有员工的各种人事档案，包括培训记录、履历记录和个人证书等档案。

### 3、内部审计

(1)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称“内审部”），明确界定了内部审计监督的范围、内容、职权；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程序，以及奖励和惩罚等条例；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包含各下属企业）及人员积极配合公司内审部检查监督的责任。

(2) 公司内审部独立于管理层，对本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确保了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有效执行。

### 4、主要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

#### (1) 销售管理

公司的销售订单处理、客户信用管理、发货、发票开具、收款等业务按照公司的《客户关系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往来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流程进行实施。

#### (2) 采购管理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和公司下发的任务单进行采购，到货后先送质检部门待检，质检部检验合格后通知仓库收货，仓库根据任务单方可入库。财务部门在收到采购部门提交的用款申请及结算凭证后，核对发票、合同、及相关责任人的签名后办理付款。

#### (3) 生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产品包装管理制度》、《工时定额管理制度》等，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规范进行。公司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目标纳入相关岗位人员的考核目标。

#### (4)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购置、验收、使用与维修及处置。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需经过分管领导批准方可购置。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不仅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

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均进行检查核实，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5）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印鉴管理、收付款程序均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与审批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费用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时，需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加强了网上银行的安全措施，有效防范了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 （6）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在《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在《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关联方的识别、关联交易审查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 （8）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产减值管理制度》、《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

#### （9）人事管理

公司制订了《员工关系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考核与奖惩、员工的行为准则做出了明确规定。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直接损失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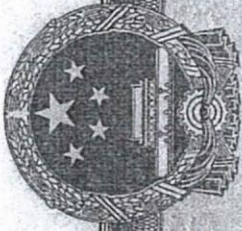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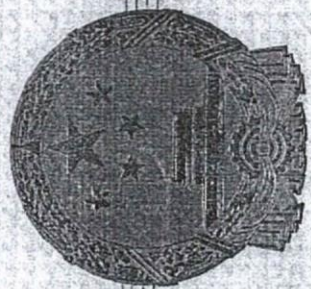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40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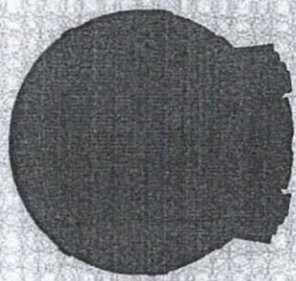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1495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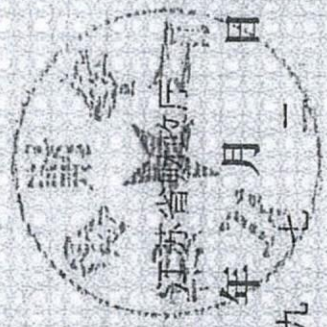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苏财会[2013]36号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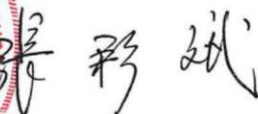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张彦志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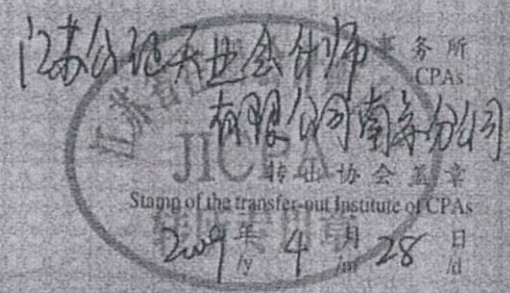


姓名: 朱佑敏  
 Full name: 朱佑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5-17  
 Date of birth: 1974-05-17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9740517877  
 Identity card No.: 32021974051787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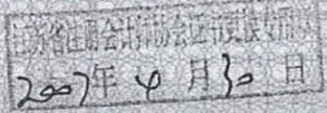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210006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5/18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杰  
 姓名: 孙杰  
 Full name: 孙杰  
 Sex: 男  
 1983-09-18  
 出生日期: 1983-09-18  
 Date of birth: 1983-09-18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2327198309185076  
 身份证号码: 412327198309185076  
 Identity card No.: 4123271983091850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杰(32020028159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杰(32020028159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2815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0510202103002966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057号

#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018 年度-2020 年度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Jiangsu·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苏公 W[2021]E1057 号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联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联测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杰



2021年3月16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附注 1	-4,251,113.90	-929,081.42	-32,37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附注 2	4,884,123.64	1,468,791.96	463,425.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33,490.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089.67	269,751.12	-3,30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附注 3	-22,418.41	-14,752.00	-771,750.00	股份支付及其他
小计		2,519,171.00	794,709.66	-344,006.14	
减：所得税影响		382,013.32	131,768.32	-50,771.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7,157.68	662,941.34	-293,23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2,137,157.68</b>	<b>662,941.34</b>	<b>-293,234.88</b>	

法定代表人：

  
  
 320681191253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附注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7,852.65	104,925.07	-12,802.93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损失以“-”填列)	-4,278,966.55	-1,034,006.49	-19,572.96
<b>合 计</b>	<b>-4,251,113.90</b>	<b>-929,081.42</b>	<b>-32,375.89</b>

### 附注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84,123.64	1,468,791.96	463,425.63
<b>合 计</b>	<b>4,884,123.64</b>	<b>1,468,791.96</b>	<b>463,425.63</b>

#### (1)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市级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商务项目(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通财工贸〔2020〕16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推进奖励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启政规〔2017〕3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通园区财政局企业市场开拓奖励	《关于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对公司项目财政支持兑现的申请》苏通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文单〔2020〕76 号	909,28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贡献奖、项目转化达产奖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培大扶强”重点企业的决定》苏通管〔2020〕15 号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工业百强及争先进位奖励	《市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中开展“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考评办法的通知》启政发〔2019〕19 号	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关于 2020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0〕7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11,070.2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20 年南通市区企业稳岗返还申请须知通知书	47,523.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通经发〔2020〕17 号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奖励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17,85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	《关于下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南通民委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上海市临港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沪府法备字(2018)327号	21,1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7)76号	6,836.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	511.00	与收益相关
苏通科技产业园投资项目补贴	《苏通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补充协议》	302,222.22	与资产相关
年产55台智能交流电力测功器项目-省级	《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7)1594号 苏财建(2017)295号	388,888.89	与资产相关
年产55台智能交流电力测功器项目-市级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区第一批重大投资项目节点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通发改工业(2018)14号	137,777.7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7号	7,462.5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884,123.64</b>	

(2) 2019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开拓市场补贴	《苏通科技产业园财政局开拓市场补贴》南通财政局(2019)0095号	464,966.94	与收益相关
过路费奖励	《关于在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中开展“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的考评办法》启政发(2018)22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销售收入提升奖励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与人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启开管(2019)10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498,379.52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科技项目奖励	《关于下达2018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启科发[2018]38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配套资助及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通管（2017）34 号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通人社就（2019）10 号	21,183.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启市管（2019）108 号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	《关于下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南通民委（2019）5 号	2,4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7 号	7,462.50	与资产相关
<b>合 计</b>		<b>1,468,791.96</b>	

(3) 2018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励	《关于苏通科技产业园对我公司投资项目的财政奖励支持兑现的申请》财政局【2018】098 号	318,316.45	与收益相关
人才公寓奖励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办文单》【2018】456 号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通管【2017】34 号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奖励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	3,62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贴		11,488.18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463,425.63</b>	

附注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	-	-771,750.00
股东向员工出借款项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利率差	-22,418.41	-14,752.00	-
<b>合 计</b>	<b>-22,418.41</b>	<b>-14,752.00</b>	<b>-771,750.00</b>

其他说明:

2018 年度：本公司股东南通久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联投资”）系本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355068741H），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久联投资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比较，2018 年 3 月至 8 月间的三次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公司估值，公司以同时期增资入股的股价为参考值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771,750.00 元。

2019 年度：本公司股东于 2019 年初成立员工借款基金，基金规模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五位大股东已分配尚未支付的股利，每位股东出资比例均为 20%，2019 年度股东实际出资 146 万元，借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帮扶家庭困难或有购房需求的骨干员工，经过申请并满足条件的可以获得一定额度的借款，年利率参考公积金贷款利率 2.75%，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的差额 14,752.00 元公司作为股东代公司垫付费用并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2020 年度：2020 年度借出 20 万、收回借款本金 22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将存量借款参考利率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差异产生的利息差额 22,418.41 元作为股东代公司垫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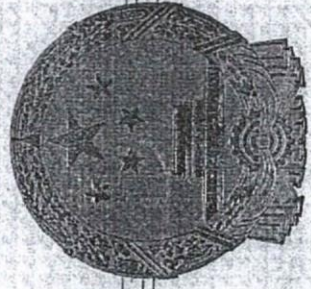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分立、合并、收购兼并、破产清算审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40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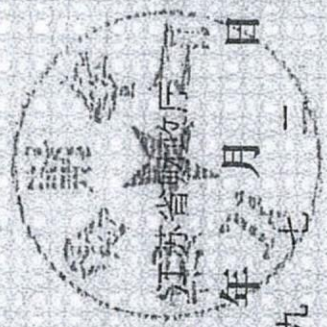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49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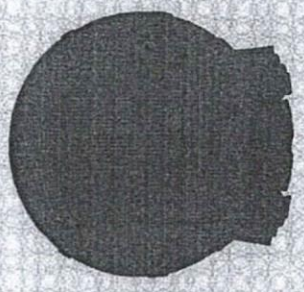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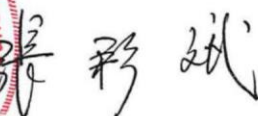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张杉珺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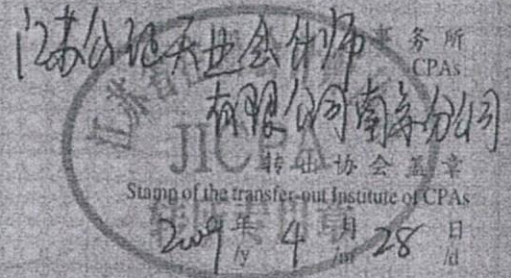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朱佑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9740517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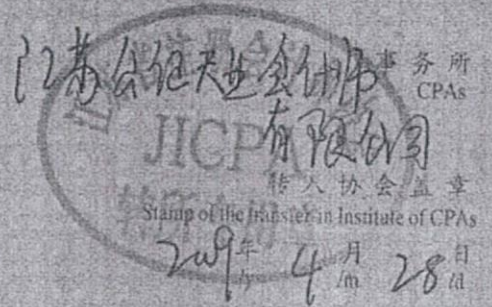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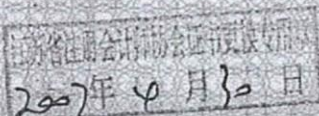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2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孙杰  
 名 男  
 性 Sex 1983-09-1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232719830918507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杰(32020028159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杰(32020028159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2815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联测科技：指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木机电、联测有限：指发行人前身启东市天木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
4. 常测机电：指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常测汽测：指南通常测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6. 上海启常申：指上海启常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 融银黄海：指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鑫正鹏投资：指鑫正鹏（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 中新兴富：指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慧眼投资：指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慧锦投资：指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久联投资：指南通市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厚生投资：指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14. 臻至同源：指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公证天业会计师：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9.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0.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1.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2.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111 号《审计报告》。
25.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2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核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7395677261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27,586.00元、36,484,263.59元和61,599,433.61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54,405.55元、-293,234.88元和662,941.34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773,180.45元、36,777,498.47元和60,936,492.27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联测科技出具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联测有限成立于2002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E1350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



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合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爱国，根据发行人、赵爱国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

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 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1,583.4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联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其主要从事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



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技术研发中心、机械生产部、电气生产部、工程部、技术部、质检部、销售部、项目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试验部、内审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上述发起人同时为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1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联测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赵爱国、黄冰溶、李辉、史文祥、郁旋旋、史江平、中新兴富、张辉、慧锦投资、王圣昌、久联投资、厚生投资、郁吕生、仇永兴、臻至同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赵爱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爱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2% 的股份。

###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及授权协议》，李辉、郁旋旋、张辉同意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选举董事和监事等除股东财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时与赵爱国保持一致行动，根据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李辉、郁旋旋、张辉在该确认书签署之日前，在行使股东权利中与赵爱国保持了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后至发行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股东权利时与赵爱国保持一致，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赵爱国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爱国持有发行人 19.52%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辉持有发行人 10.14%的股份，郁旋旋持有发行人 8.25%的股份，张辉持有发行人 6.97%的股份，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及授权协议》及《一致行动确认书》，赵爱国实际支配合计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达到 44.8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测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联测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由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共 13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联测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爱国、郁吕生与黄冰溶以其名义代赵爱国、郁吕生、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将拍卖取得的出资资产作价 300 万元对联测有限出资，前述出资资产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1）联测有限与常测机电的全体股东实际系

根据对常测机电未来盈利的良好预期而作出对常测机电 100%股权的估值；（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7027 号《南通常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对常测机电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常测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0.00 万元，远高于联测有限与常测机电的全体股东对常测机电 100%股权 3,301.10 万元的估值作价；（3）联测科技以股东分红的方式，将税后分红 539.33 万元转入联测科技资本公积，保护联测有限利益不受损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常测机电股东以其所持有常测机电 10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联测有限 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之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演变情况，赵爱国、郁吕生与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以下合称“《确认函》各签署方”）已签署《关于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由江苏省启东市公证处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对前述《确认函》进行了公证[（2011）通启证经内字第 572 号《公证书》]，《确认函》各签署方确认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实际股权的形成、转让及演变所涉及的相关交易之义务人已完全履行了相关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取得相关交易的充分对价以及相关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实际股权的形成、转让及演变所涉及的交易，以及联测有限自设立始至实际股东陈允芳转股退出公司期间有关公司经营（包括资产购买、对外投资等）的相关事宜，《确认函》各签署方无任何异议，且《确认函》各签署方之间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除上述代持情形外，《确认函》各签署方所持有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和实际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有、代为持有、信托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



代持已于 2011 年 4 月清理完毕，已还原至其实际持股情况，且涉及的相关各方已就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实际股权的形成、转让及演变情况进行公证，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测有限历史沿革涉及代持的相关方所持有联测有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厚生投资董事会已就其投资联测有限及后续历次其持有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且其股东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历史沿革事项出具文件，认为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历史沿革事项出具文件，认为厚生投资联测科技后，该笔投资所对应股权/股份的资产价值已有增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六) 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1 年 4 月之前联测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厚生投资董事会已就其投资联测有限及后续历次其持有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事项出具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于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4509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249602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211600204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 发行人现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33206810104041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



态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 常测机电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4743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常测机电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626133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7. 常测机电现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33206030047967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	315,403,543.83	223,153,606.19	164,503,799.86

务收入			
营业总收入	315,834,762.25	223,416,104.09	164,758,17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爱国持有发行人 19.52%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辉、郁旋旋、张辉为赵爱国之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0.14%、8.25% 及 6.97% 股份，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冰溶	持有发行人 10.77%股份
2.	史文祥	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3.	史江平	持有发行人 7.55%股份

此外，与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0%股权，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40%股权
2.	北京奥摩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50%股权
3.	南通信达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1%股权
4.	厦门市奥摩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60%股权
5.	成都易康无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妻弟林海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启东四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持有其 60%股权，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其 40%股权
7.	启东市四达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启东市力达环保工程设备厂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南通开发区常通测试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	史江平曾任法定代表人之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0.	才富在线（北京）	史江平弟弟史江群持有其 90%股权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苏州工业园区晶恒电讯元件厂	史江平妹妹史江虹为其唯一投资人
12.	启东市汇龙纺织机械配件厂	李辉姐夫施辉为其唯一投资人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慧眼投资	陈然方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慧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3.8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0%股



	理有限公司	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嘉兴慧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嘉兴慧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慧锦投资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嘉兴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嘉兴慧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嘉兴慧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嘉兴慧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嘉兴慧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烁火（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20.	小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北京创璞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股权
23.	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股权
24.	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控制的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持有其 55.56%股权
25.	湖州慧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董事

27.	久联投资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4.6%财产份额
28.	上海帅承投资有限公司	米建华持有其 50%股权
29.	无锡远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董事
30.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及配偶弟弟江晓涛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惠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32.	海口利港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担任其副总经理
33.	海口净宇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持有其 66.67%股权
34.	江阴市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及配偶母亲徐玉娅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晓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上海稀必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北京中科同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75%股权
37.	云南宝象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8.	上海铁达增压器有限公司	楼狄明持有其 6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威业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与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控制的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2.	连云港市避风港美食有限公司	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 20%股权
3.	上海拓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 25%股权
4.	瑜奎（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5.	上海奇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6.	上海四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飞持有 30%股权
7.	上海均龙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2.5%的股权
8.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楼狄明持有 3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7.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常测机电、上海启常申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8.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释义第 15.1（十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中新兴富	曾持有发行人 6.98%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2%股份转让至臻至同源
2.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中新兴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份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合伙)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5.	王廷富	因过去 12 个月内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6.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执行董事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7.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8.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1.	海南兴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3.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4.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5.	宁波颢运企业管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6.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7.	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8.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9.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0.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1.	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2.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3.	宁波兴富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4.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5.	上海兴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6.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7.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8.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9.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0.	宁波兴富荣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1.	宁波兴富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2.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3.	宁波兴富慧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4.	宁波兴富文瑞生物医药投资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



	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35.	重庆淞美东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冰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36.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史文祥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注销
37.	常测汽测	曾为常测机电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3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辞任
39.	李佳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佳铭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40.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注销
41.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房屋租赁、因购买生产经营所需产品与关联方、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向关联方处置废车、资金拆借、应收应付款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测机电报告期内向监事郭建峰提供了部分资金，该等资金拆借系借于郭建峰用于买房，其已于 2019 年 8 月向常测机电归还前述借款。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及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披露义务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5. 其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其 5%以上股东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

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 其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联测科技 5%以上股东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面积合计为 39,129.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拥有上述地块上面积合计为 25,191.8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常测机电正在使用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沈海高速西、江广路东部分土地，用于存放移动式集装箱试验设备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但常测机电尚未就该块土地使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用地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较低，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1 月日至今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同意支持协调常测机电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上述瑕疵土地使用责任承担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联测科技曾存在占用其所在启东市人民西路 2368 号门口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土地的情形，用于存放移动式集装箱试验设备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测科技已不再占用上述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较低，发行人已拆除所占用土地之上的集装箱，且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之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报告期内上述瑕疵土地使用责任承担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共拥有 1 项主要租赁物业，物业出租方已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转租行为取得了出租方的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3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65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30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常测机电 100% 股权，并持有上海启常申 100%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5,130,500.90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联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11200N1219007B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服务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授信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三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的重要资产变化事项为以增资方式收购常测机电100%股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就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工商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就前述修订后的章程已提交工商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江苏

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对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的修订，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制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通过了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通过了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

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赵爱国、黄冰溶、郁旋旋、李辉、史江平、陈然方、沈飞、楼狄明、融天明，其中赵爱国为董事长，郁旋旋为副董事长，沈飞、楼狄明、融天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张辉、郭建峰和沈根宝，其中张辉为监事会主席，沈根宝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米建华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辉、黄冰溶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唐书全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赵爱国、蒯锁生、李辉、张辉、史江平、孙懿、李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



因部分人员辞职而进行，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沈飞、楼狄明、融天明 3 人，其中沈飞、融天明已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楼狄明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沈飞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6%
2	企业所得税	15%、2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21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56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测机电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29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59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常测机电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18-01-01 至 2018-03-31 房产税未按期申报和

2017-01-01 至 2017-03-31 所得税逾期缴纳税款外（以上两项均已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暂未发现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常测汽测“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单位各税种均按期进行申报。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启常申“所属期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按期申报，无欠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临港分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沪地税浦临二简罚[2017]1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税务资料，2016 年 10 月的个人所得税未申报，该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处以罚款 500 元。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3. 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通过供应商将部分资金支付至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辉及其配偶之个人银行账户，以及由该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废品销售收入款、员工退还奖励款，并以该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的前述资金支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装修费、工程零星辅料开支等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上述情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李辉及其配偶个人银行账户中发行人收支余额已通过应付股利抵账的方式归还至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已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证天业

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E1350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代付员工奖金等情形补缴相关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联测科技对上述行为已按规定积极整改到位，进行了账务处理，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客观上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的法律后果，我局确认上述事项情况属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联测科技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常测机电对上述行为已按规定积极整改到位，进行了账务处理，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客观上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的法律后果，我局确认上述事项情况属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常测机电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已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公司及个人税款已补缴完毕，税务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单笔金额在 3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15000020204000006 的《合规证明》,启常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二)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止，在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1、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 (四) 消防安全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火灾，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土地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

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5月7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范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 (六) 房屋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8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本机关未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 (七)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

劳动用工及保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政务中心办事处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截至2020年1月公司有118名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启常申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至2020年3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2020年3月缴费情况为无欠款，存在欠缴记录系因疫情影响延期补办参保缴费所致。根据前述《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疫情期间，参保单位可延期（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参保缴费等业务，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由此形成的社会保险欠缴情况，社保经办机构按延缴处理。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启常申将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规定及政策按时补办缴纳社会保险。

#### （八）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联测科技“住房公积金从2006年4月起已缴存至2020年3月。缴存状态正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港闸区办事处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测机电



“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0 年 3 月份。缴存状态正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启常申“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九)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启关 2020 年 3 号《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关 2020 年 10 号《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 (十) 外汇合规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启东市支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



《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函》，“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常测汽车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且项目建设已取得必要的主管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和“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的项目用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测机电已取得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4221号《不动产权证书》。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所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其他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测汽测厂房、办公楼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常测汽测处以罚款 5,000 元。常测汽测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汽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除由于厂房、办公楼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被我局大队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 号]外，其余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所涉及的厂房、办公楼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且由于该企业已进行了搬迁，后续所涉及的厂房、办公楼已进行了拆迁，因此属于已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结果，也无其他严重危害情节，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爱国的配偶郁卫红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且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投资者股东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



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CMHJ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ightspeed (Kaiyuan) Limited、Natixis Ventech China AB（前述其他投资者股东和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称“全体投资者股东”）可能要求郁卫红承担回购义务等其他责任，但鉴于（1）郁卫红已被实际冻结其名下交通银行等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郁卫红上述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为 1,148.09 万元；（2）22 名被申请人中除郁卫红外外的 15 名广西开元其他自然人股东已被裁定采取冻结银行存款及多套房产等财产保全措施；（3）张辉、李辉、郁旋旋已承诺向郁卫红提供借款，郁卫红可通过借款等方式取得资金；（4）郁卫红已出具相关承诺，除其配偶赵爱国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外，郁卫红的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将足以覆盖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承担的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郁卫红上述尚未了结仲裁不会导致联测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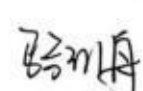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徐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506 号《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报告期系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除此之外，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3 月，史文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3 万股以 9.99 元/股的作价转让给中新兴富，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4.8 亿元；2019 年 8 月，中新兴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5.40 万股以 20.96 元/股的作价转让给臻至同源，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请发行人披露：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中新兴富的访谈，史文祥因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原因有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联测科技股份，经史文祥与中新兴富协商，因中新兴富受让史文祥股份时不存在特殊权利约定，因此该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中新兴富 2018 年 7 月向联测科技增资时价格的 9 折确定。中新兴富于 2018 年 7 月向联测科技增资时的增资价格系基于当时联测科技的发展情况及发展前景，以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 5.3 亿元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新兴富、臻至同源的访谈，臻至同源一般投资偏后期已发展较为成熟的拟上市公司，经中新兴富、臻

至同源协商后，参考联测科技发展前景及上市进度，2019年8月中新兴富向臻至同源转让联测科技股份的价格按照联测科技整体估值10亿元确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3月股份转让与2019年8月股份转让价格均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史文祥、中新兴富、臻至同源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史文祥、中新兴富、臻至同源的访谈，史文祥、中新兴富、臻至同源不存在曾经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联测科技之股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文祥、中新兴富、臻至同源所持联测科技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 二. 审核问询问题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爱国。根据赵爱国与李辉、郁旋旋、张辉在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之日前，李辉、郁旋旋、张辉在行使股东权利中与赵爱国保持了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之日后，李辉、郁旋旋、张辉愿意在行使股东权利中继续与赵爱国保持一致行动。李辉、郁旋旋、张辉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持有公司44.88%的股份。请发行人披露：（1）除上述主体保持一致行动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2）李辉、郁旋旋、张辉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



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认定赵爱国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无实际控制人或者受上述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以一致行动协议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一） 除上述主体保持一致行动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持有联测科技5%以上股份股东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联测科技现有股东的访谈，联测科技现有股东中郁吕生是赵爱国的妻子的哥哥，史文祥是史江平的父亲，除赵爱国与李辉、郁旋旋、张辉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或关于控制权或投票权的特殊约定安排。

（二） 李辉、郁旋旋、张辉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辉、郁旋旋、张辉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李辉、郁旋旋、张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认定赵爱国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无实际控制人或者受上述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以一致行动协议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一致行动确认书》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李辉、郁旋旋、张辉在该确认书签署之日前，在行使股东权利中与赵爱国保持了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后至发行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股东权利时与赵爱国保持一致，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赵爱国意见为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时，其及/或其所能控制的董事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与赵爱国保持一致。

根据联测科技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持有联测科技 5%以上



股份股东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联测科技现有股东的访谈，联测科技现有股东中郁吕生是赵爱国的妻兄，史文祥是史江平的父亲，除赵爱国与李辉、郁旋旋、张辉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或关于控制权或投票权的特殊约定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爱国持有发行人 19.52%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辉持有发行人 10.14%的股份，郁旋旋持有发行人 8.25%的股份，张辉持有发行人 6.97%的股份，基于上述《一致行动确认书》，赵爱国实际支配合计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达到 44.88%。虽李辉、郁旋旋、张辉约定与赵爱国保持一致，但四人同时约定“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赵爱国意见为准”。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赵爱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联测科技其他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承诺：

- (1) 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确认并认可发行人由赵爱国实际控制，赵爱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 除史文祥与史江平为父子关系外，黄冰溶、史文祥、史江

平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扩大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在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 (3) 自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均未实际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 (4) 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承诺以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并在上述期限内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均出席全部会议，除回避表决情况外，包括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在内的其他股东的投票均与赵爱国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赵爱国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提名及任命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提名情况
2017年6月至 2019年10月	第一届非独立董事：赵爱国、黄冰溶、郁旋旋、李辉、史江平、陈然方 第一届独立董事：沈飞、楼狄明、李佳铭	-	赵爱国、郁旋旋、李辉系由赵爱国提名，黄冰溶系由黄冰溶提名，史江平系由史江平提名，陈然方系由慧锦投资提名，沈飞、楼狄明、李佳铭系由董事会提名
2019年10月至 2020年5月	第一届非独立董事：赵爱国、黄冰溶、郁旋旋、李辉、史江平、陈然方 第一届独立董事：沈飞、楼狄明、融天明	李佳铭辞任独立董事，选举融天明为独立董事	融天明系由董事会提名
2020年5月至今	第二届非独立董事：赵爱国、黄冰溶、郁旋旋、李辉、史江平、陈然方 第二届独立董事：沈飞、楼狄明、融天明	-	赵爱国、郁旋旋、李辉系由赵爱国提名，黄冰溶系由黄冰溶提名，史江平系由史江平提名，陈然方系由慧锦投资提名，沈飞、楼狄明、融天明系由董事会提名

据此，最近两年，赵爱国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所拥有的董事会表决权达到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赵爱国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



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赵爱国召集并主持，除回避表决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赵爱国一致，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赵爱国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由赵爱国提名的米建华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米建华提名的李辉、黄冰溶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由米建华提名的唐书全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赵爱国、米建华、李辉、黄冰溶一直担任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爱国，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赵爱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情况、公司章程、一致行动确认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认定，依据充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四) 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李辉、郁旋旋、张辉在该确认书签署之日前，在行使股东权利中与赵爱国保持了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后至发行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股东权利时与赵爱国保持一致，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赵爱国意见为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时，其及/或其所能控制的董事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与赵爱国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一致行动确认书》，最近两年赵爱国一直为联测有限和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李辉、郁旋旋、张辉一直与赵爱国保持一致行动，虽因中新兴富于 2018 年 7 月对发行人增资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降低，但赵爱国合计控制联测有限及发行人表决权股权/股份数均超过 3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审核问询问题 2 之回复中第（三）部分所述，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已经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最近两年赵爱国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赵爱国、以及由赵爱国提名的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构成核心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发展战略方向、业务开展等经营管理运作的重大事项决策均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赵爱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审核问询问题 2 之回复中第（三）部分所述，发行人认定赵爱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情况、公司章程、一致行动确认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认定，依据充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系由联通测器于 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工商档案，联测科技系由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

投资、久联投资共同发起并由联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苏公W[2017]A985号《审计报告》，联测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为160,939,541.12元。根据联测科技的工商档案，联测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6月1日作出决议，同意联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联测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按照1:0.2796的比例折为发行人总股本4,50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联测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股并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17年6月18日出具苏公W[2017]B080号《验资报告》就前述情况进行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整体变更中各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性质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赵爱国	20.69	自然人	已经就本次整体变更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情况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史文祥	12.00	自然人	
3.	黄冰溶	11.42	自然人	
4.	李辉	10.75	自然人	
5.	郁旋旋	8.74	自然人	
6.	史江平	8.00	自然人	
7.	张辉	7.39	自然人	
8.	王圣昌	4.03	自然人	
9.	郁吕生	2.69	自然人	
10.	仇永兴	2.69	自然人	
11.	久联投资	3.60	有限合伙企业	已经就本次整体变更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

				润转增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情况代扣代缴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12.	慧锦投资	4.80	有限合伙企业	慧锦投资已就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事宜出具确认函
13.	厚生投资	3.20	有限责任公司	无需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慧锦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慧锦投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联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测科技过程中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慧锦投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未依法缴纳前述所得税，日后税收征管机关、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或要求慧锦投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缴纳或补缴相应税款及相关费用（如滞纳金、罚款等）时，慧锦投资将全额承担本企业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应缴纳或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滞纳金、罚款等），以避免给联测科技或联测科技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如届时因前述所得税事宜导致联测科技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慧锦投资将及时足额地向联测科技补偿联测科技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联测科技整体变更时，除厚生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无



需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慧锦投资承诺将按照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及久联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 根据申请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爱国配偶因涉及广西开元相关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被列为相关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请发行人披露:**

**(1) 上述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 目前进展; (2) 赵爱国配偶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及还款来源, 是否会影响赵爱国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 目前进展**

**1. 关于 2015 年的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常州力合”)、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力合”)、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卓佳汇智”)、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力合华清”)、CMHJ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CMHJ”)、Lightspeed (Kaiyuan) Limited (以下简称“Lightspeed”)、Natixis Ventech China AB (以下简称“Ventech”, CMHJ、Lightspeed 以及 Ventech 为于 2010 年 9 月之前向广西开元投资的股东, 以下合称“原投资者股东”) 与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广西开元”)、郁卫红等 23 名自然人 (郁卫红等 23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原自然人股东”) 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常州力合投资 1,150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4.0889%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6,266,222 元), 无锡力合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3.5555%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5,448,889 元),

卓佳汇智投资 500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1.777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24,444 元），力合华清投资 475 万元认购 1.688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88,222 元）。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书约定，若在增资完成之日起 4 年内广西开元未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常州力合、无锡力合、卓佳汇智、力合华清以及原投资者股东（以下合称“投资者股东”）有权选择由广西开元或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收购投资者股东持有的广西开元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相应股权比例的广西开元净资产和投资者股东认缴该部分股权所投入资金的 1.5 倍的两者较高金额，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承诺并保证承担对投资者股东的股权回购义务，该等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对于投资者股东提出由广西开元回购或原自然人股东收购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股权事项，原投资者股东同意按上述约定之时间、价格为准，原投资者股东与广西开元、原自然人股东之前所签署的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与上述条款不符时，以上述条款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郁卫红持有广西开元 2.290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9.7312 万元。

#### （1）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提起之仲裁及其进展

根据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于 2015 年 4 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请求裁决包含郁卫红在内的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以 1,72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常州力



合所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郁卫红应向常州力合支付股权收购款 86.21 万元；请求裁决原自然人股东以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无锡力合所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郁卫红应向无锡力合支付股权收购款 74.97 万元；并提出各原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等仲裁请求。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2015）沪贸仲字第 2906 号《SDV2015128〈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2018）沪贸仲字第 13704 号《函寄 SDV2015128〈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争议仲裁案撤案决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关于撤回上述案件全部仲裁请求的函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撤案决定》，同意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撤回对上述案件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全部仲裁请求的申请，上述案件自《撤案决定》作出之日起撤销，且本案仲裁费由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自行承担。

## （2）卓佳汇智提起之仲裁及其进展

根据卓佳汇智于 2015 年 4 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卓佳汇智请求裁决包含郁卫红在内的广西开元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卓佳汇智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1）请求裁决郁卫红向卓佳汇智支付股权回购款 374,827.5769 元；（2）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对上述股权回

购款（合计 75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按上述应付股权回购款为基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损失；（4）请求裁决上述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2015）沪贸仲字第 3072 号《SDV2015133<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2019）沪贸仲字第 14754 号《关于 SDV2015133<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争议仲裁案事》，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向郁卫红转递了本案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中莫常耀提交的《中止审理申请书》，因广西开元已提出破产申请，且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9）桂 092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西开元的破产申请，莫常耀申请中止本案审理，直至广西开元破产程序完毕。根据本所律师对郁卫红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未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并且，本案最终的仲裁裁决亦尚未做出。

## 2. 关于 2019 年的仲裁

根据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银创业”）与广西开元、郁卫红等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投资者股东（投资者股东及融银创业以下合称“全体投资者股东”）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融银创业出资 2,125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7.02%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1,578,883 元)。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书约定，若广西开元在增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未能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全体投资者股东有权选择由广西开元或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全体投资者股东所持有的广西开元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相应股权比例的广西开元净资产和其认缴该部分股权所投入资金的 1.5 倍的两项较高金额，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承诺并保证承担对全体投资者股东的股权回购义务，该等保证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所承担的上述连带责任以其认缴的广西开元出资额或截止上述增资协议签署日其在广西开元的所有者权益为限，以上述两个数字中较大的为准。对于全体投资者股东提出由广西开元回购或原自然人股东收购全体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股权事项，投资者股东同意按上述约定之时间、价格为准，投资者股东与广西开元、原自然人股东之前所签署的有关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与上述条款不符时，以上述条款为准。

根据融银创业于 2019 年 5 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递交的《仲裁申请书》，融银创业请求裁决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中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22 名被申请人”）（1）向融银创业支付股权收购款 31,875,000 元；（2）向融银创业支付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利息 5,695,472.20 元，并请求 22 名被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向融银创业支付法院保全费；（4）向融银创业支付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上述合计 37,670,472.2 元）；（5）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2019）沪贸仲字第 09073 号《关于 SDV20190145<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2011 年 4 月 19 日）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财产保全结果告知书》及郁卫红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经融银创业申请财产保全，郁卫红被实际冻结其名下交通银行等银行账户，查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根据本所律师对郁卫红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查封期限已届满，人民法院未办理延期手续，查封效力消灭，郁卫红未收到新的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或法院通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查询，除郁卫红外，上述 22 名被申请人中的 15 名被申请人被裁定采取冻结银行存款及多套房产等财产保全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郁卫红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尚未就此事项作出仲裁裁决。

(二) 赵爱国配偶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及还款来源，是否会影响赵爱国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仲裁案件中，除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已经撤销仲裁申请外，根据卓佳汇智、融银创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赵爱国配偶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包括（1）卓佳汇智提起之仲裁项下全体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股权回购款 750 万元，以 750 万元为基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损失，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2）融银创业提起之仲裁项下全体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股权收购款、利息、保全费、律师费共计 37,670,472.2 元及仲裁费用。

经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查询，经融银创业申请财产保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被申请人被财产保全的财产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法院财产保全情况	裁定日期
1.	范达林	1. 冻结范达林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范达林与王为、范颖共有位于玉林市都会商品交易中心 B6 幢 01 号(不动产权证号:872905)，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	莫常耀	1. 冻结莫常耀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莫常耀所有位于玉林市玉柴英华小区 14 幢 101 号(不动产权证号: 660371)，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	黄永强	1. 冻结黄永强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4.	陈良广	1. 查封、冻结被陈良广名下价值 37,563,713.5 元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2019 年 8 月 7 日
5.	朱益锋	1. 冻结朱益锋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朱益锋与梁骇共有位于玉林市玉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柴新城英华小区 22 幢 2221 号 (不动产权证号: 00319579、 00341044), 查封期限三年。	
6.	戴晓波	1. 冻结戴晓波名下的银行存款 人民币 37,563,713.50 元或查 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相当 于人民币 37,563,713.50 元的 其他等值财产。	2019 年 8 月 8 日
7.	郁卫红	1. 冻结郁卫红名下银行存款 37,670,472.20 元或查封、扣 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 年 7 月 15 日
8.	欧余春	1. 冻结欧余春名下的银行存 款, 冻结期限一年; 2. 查封欧 余春所有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 玉东大道与金榜路交叉口西侧 4 幢 1 单元 1702 房(不动产权 证号: 00023045), 查封期限 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9.	李剑刚	1. 冻结李剑刚名下的银行存 款, 冻结期限一年; 2. 查封李 剑刚与甯夏共有位于玉林市玉 柴新城英华小区 0622 号(不动 产权证号: 00025556、 00012876), 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	周小迪	1. 冻结周小迪银行存款人民 币 37,563,713.50 元, 或查封、 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1.	陈祖荣	融银创业的财产保全申请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未查询到其他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2.	谢达沛	融银创业未将其作为本次仲裁请求的被申请人	-
13.	李国强	未查询到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4.	杨祖信	融银创业的财产保全申请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未查询到其他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5.	范伟雄	未查询到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6.	陈秋梅	融银创业的财产保全申请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未查询到其他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7.	刘锋	1. 冻结刘锋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刘锋所有位于玉林市江南区（不动产权证号：873441），查封期限三年；3. 查封刘锋所有位于玉林市杂物房（不动产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4. 查封刘锋所有位于玉林市（不动产	2019年11月26日

		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5. 查封刘锋与刘军共有位于玉林市大南路 54 号（不动产权证号：647415），查封期限三年。	
18.	袁建新	1. 冻结袁建新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袁建新所有位于玉林市（不动产权证号：00342114），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9.	梁善文	1. 冻结梁善文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梁善文所有位于玉林市城站路 89 号东侧绿城园林住宅小区 7 幢 1 单元 101 房（不动产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	金庆仁	1. 冻结金庆仁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金庆仁所有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中山路 202 号华商国际 E 区 24 幢 A 单元 301 室（不动产权证号：玉房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3. 查封金庆仁与陈柳共有位于玉林市广场东路 186 号东昇时代小区 5 幢 2104 房【桂（2016）玉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2019 年 11 月 26 日

		0002368 号】，查封期限三年。	
21.	彭焕伟	1. 冻结彭焕伟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彭焕伟与陈雯共有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不动产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00××35号），查封期限三年。	2019年11月26日
22.	陈爱龙	1. 冻结陈爱龙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陈爱龙所有位于玉林市金旺路6号聚龙花园2幢306房（不动产权证号：743224），查封期限三年；3. 查封陈爱龙所有位于玉林市（不动产权证号：657114），查封期限三年。	2019年11月26日
23.	王励	未查询到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郁卫红出具的承诺，郁卫红可通过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除其配偶赵爱国持有联测科技股份外，其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其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若郁卫红通过借款等方式取得自筹资金，其将根据其资产情况，与各借款方制定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该还款计划将不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还款计划的制定及履行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涉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张辉、李



辉、郁旋旋（以下合称“借款方”）已出具承诺：若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需承担任何责任且前述的责任承担会影响到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借款方将向郁卫红提供来源合法的资金作为借款用于承担该等责任，且前述借款将不需要赵爱国提供联测科技股份的质押担保，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在提供前述借款后，借款方将根据郁卫红的资产情况，与郁卫红制定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还款计划的制定及履行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之配偶郁卫红存在上述尚未了结的仲裁，但鉴于（1）22名被申请人中除郁卫红外外的15名广西开元其他自然人股东已被裁定采取冻结银行存款及多套房产等财产保全措施；（2）张辉、李辉、郁旋旋已承诺向郁卫红提供借款，郁卫红可通过借款等方式取得资金；（3）郁卫红已出具相关承诺，除其配偶赵爱国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外，郁卫红的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将足以覆盖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承担的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郁卫红上述尚未了结仲裁不会导致联测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 审核问询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常测机电的子公司常测汽测、注销了分公司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子公司、分公司注销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常测汽测、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的注销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

1. 常测汽测的注销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的说明，为了方便管理，常测机电采取吸收合并常测汽测的方式注销常测汽测。

根据常测机电与常测汽测的工商档案，常测机电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常测机电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常测汽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 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的注销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的说明以及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原员工与上海启常申签署的劳动合同，因为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业务承接的问题。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原员工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注销前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与上海启常申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常测汽测

根据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经营状况意见》，常测汽测“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经查询，该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单位各税种均按期进行申报。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港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我局未收到职工对南通常测汽车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投诉、举报，也未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汽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止，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汽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测汽测厂房、办公楼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常测汽测处以罚款 5,000 元。常测汽测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汽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除由于厂房、办公楼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被我局大队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



号]外，其余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所涉及的厂房、办公楼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且由于该企业已进行了搬迁，后续所涉及的厂房、办公楼已进行了拆迁，因此属于已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结果，也无其他严重危害情节，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以及常测汽测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社保等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消防行政处罚外，常测汽测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2. 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临港分局第二税务所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沪地税浦临二简罚[2017]1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税务资料，2016年10月的个人所得税未申报，该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联测科技上海



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以及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社保等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常测汽测、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审核问询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船舶领域和航空领域。公司 2019 年度来自航空领域销售收入仅为 75.85 万元，占比 0.24%，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幅下降；来自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为 13,389.35 万元，占比为 42.45%，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大幅上升。新能源汽车领域，除销量排名第一的比亚迪、第二的北汽新能源及第四的特斯拉外，均为公司客户。公司的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请发行人披露：（1）新能源汽车领域增长迅速的原因，是开拓了新客户还是存量客户采购金额持续上升；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变动情况以及蔚来汽车对动力系统检测设备需求增长预期，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在航空领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以及目前获得的用于航空动力系统的测试设备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检测设备及测试验证服务在航空动力系统领域的实际布局情况，是否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包括航空领域的描述是否准确、客观；请发行人就其主要产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产销规模、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高端市场尤其是在航空发动机研发测试领域长期被国外厂商把持的现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目前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及特斯拉动力系统测试设备主要供应商，未进入上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原因；（4）获取订单是否需取得客户供应商体系认证，如需要，取得认证的过程、时间、有效期，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5）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7）报告期各期直销方式下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获得订单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新能源汽车领域增长迅速的原因，是开拓了新客户还是存量客户采购金额持续上升；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变动情况以及蔚来汽车对动力系统检测设备需求增长预期，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新能源汽车领域增长迅速的原因，是开拓了新客户还是存量客户采购金额持续上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1）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尚处起步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市场上不断有新的参与者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2）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市场上的现有客户增加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投入，因此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系统测试装备或测试验证服务的需求增加；（3）过去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研发用性能测试设备以进口为主，成本较高，随着国产设备性能的提升，加之全球贸易环境的影响，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开始增加性价比较高的国产设备采购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验收文件、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台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客户与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新客户	1,735.68	24.40%	4,217.10	31.50%	1,547.26	25.52%	1,776.72	58.27%
老客户	5,378.81	75.60%	9,172.25	68.50%	4,515.41	74.48%	1,272.45	41.73%
总计	<b>7,114.49</b>	<b>100.00%</b>	<b>13,389.35</b>	<b>100.00%</b>	<b>6,062.67</b>	<b>100.00%</b>	<b>3,049.17</b>	<b>100.00%</b>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一方面持续开拓潜在客户，扩展客户群体规模；另一方面，把握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使客户产



生较强粘性，老客户重复购买已经成为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稳定的收入来源。2017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销售额持续增长，其中老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快，由2017年的1,272.45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9,172.25万元；新客户销售额稳中有升，2019年销售额较大，主要系对新客户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电产”）销售额较大所致。2020年1-6月，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继续呈现增长态势，老客户销售额占比继续保持在较高比例。

2. 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变动情况以及蔚来汽车对动力系统检测设备需求增长预期，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2020年4月以来，因国内疫情影响减弱，在延长新能源车购置补贴、新能源汽车下乡、放宽新能源汽车限购、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以及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等政策的影响下，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回暖。而受到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计划的影响，未来公共领域对新能源汽车的采购需求将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将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的需求增长，从而促进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业务增长。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客户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NIO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汽车”）、日本电产、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根据蔚来汽车公开的披露文件，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蔚来汽车相关人员的访谈，蔚来汽车向发行人采购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主要用于研发。蔚来汽车预计未来将继续大量投资研发领域以推出新产品、建立和扩大业务，未来研发投入金额预计为每年 30 亿元内，预计 2021 年会有新的研发项目，有较多的新增动力系统研发测试验证的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企业需要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换代以应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需求，而产品升级换代需要进行研发验证测试，因此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仍将有大量的需求。发行人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测试领域起步较早的厂商之一，丰富的理论基础、经验积累、项目经验以及技术储备可以满足新能源领域客户的需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具备持续性。

- (二) 公司检测设备及测试验证服务在航空动力系统领域的实际布局情况，是否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包括航空领域的描述是否准确、客观；请发行人就其主要产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产销规模、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高端市场尤其是在航空发动机研发测试领域长期被国外厂商把持的现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公司检测设备及测试验证服务在航空动力系统领域的实际布局情况，是否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验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台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9 年前签署的订单内容以向航空领域客户提供功率要求较低的测试台架、备件产品及维修服务为主。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成的航空领域维修测试设备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228.5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航空领域维修测试设备订单金额合计为 150.65 万元，同时由于航空领域的测试设备所处的工况恶劣、导致设备寿命短，国内航空领域现有的进口的测试设备的维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通过维修客户进口的航空领域测试设备，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提升了技术水平，更有利于获得新的订单，发行人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验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台账、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客户出具的评价或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9 年后签署的订单内容以向航空领域客户提供技术要求高的高速大功率水力测试台架以及进口高速水力测试台架维修服务为主。随着我国对航空发动机生产的重视，航空发动机未来会有更多的研发和生产需求，会有更多的航空领域动力系统测试设备需要进行研发和下线测试。发行人以技术能力赢得了相关客户的认可，与航空领域的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不断加大在

航空领域的被测产品覆盖，被测产品范围涵盖涡轴发动机整机、涡浆发动机整机、涡扇发动机和涡喷发动机中的涡轮部件，并与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中科航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等公司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

2.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包括航空领域的描述是否准确、客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验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台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为航空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59.64 万元、955.24 万元、75.85 万元和 348.14 万元。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审核问询问题 8 之回复中第（一）部分之 1 所述，发行人已经形成航空动力系统领域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包括航空领域的描述准确、客观。

3. 请发行人就其主要产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产销规模、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高端市场尤其是在航空发动机研发测试领域长期被国外厂商把持的现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



发行人与国际领先公司的市场竞争情况”中就发行人主要产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产销规模、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高端市场尤其是在航空发动机研发测试领域长期被国外厂商把持的现状进行补充披露。

- (三) 目前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及特斯拉动力系统测试设备主要供应商，未进入上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负责人、比亚迪及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已为比亚迪提供混合动力系统测试装备，而比亚迪纯电动动力系统测试装备以进口设备为主；北汽新能源的动力总成设备主要系对外采购取得，因此新能源动力总成测试台架需求很少；特斯拉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系在境外进行。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未进入该等客户供应商体系。

- (四) 获取订单是否需取得客户供应商体系认证，如需要，取得认证的过程、时间、有效期，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主要向客户提供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和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主要用于客户产品的测试，不属于客户产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及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时未要求发行人进行供应商体系认证。发行人客户一般在与供应商建立初步合作关系时或在进行招投标时根据其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供应商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注册资本、财务数据等情况进行考察，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则进行合作，不存在强制性的认证要求。

- (五)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订单/合同主要包括（1）智能测试装备的销售订单/合同；（2）测试验证服务订单/合同；（3）备件及维修订单/合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中标通知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就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新承接的智能测试装备的销售订单/合同，主要系通过客户内部所要求的招投标方式或直接谈判方式获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1.	潍柴集团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潍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2.	蔚来汽车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3.	五菱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

	柳机	司	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合同/订单
4.		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	通过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5.	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6.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

			体合同/订单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上海极能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7.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8.	淄柴集团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淄柴机器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9.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10.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11.	江苏启测测功器有限公司		通过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12.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就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新承接的（i）测试验证服务、（ii）备件及维修订单/合同，均系通过直接谈判方式获取。



基于上述，发行人承接主要客户的具体合同/订单是通过客户内部所要求的招投标方式或直接谈判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并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要求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通过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系其自主行为，因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不存在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等相关协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A1111 号《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原始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联测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客户关系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重要岗位人员均与联测科技签订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禁止任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等费用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联测科技“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受到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联测科技报告期内未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2. 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E1441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 报告期各期直销方式下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获得订单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订单/合同主要包括：（1）智能测试装备的销售订单/合同；（2）测试验证服务订单/合同；（3）备件及维修订单/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中标通知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客户内部要求的招投标方式或直接谈判方式获得智能测试装备的销售订单/合同，其各期直销方式下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合同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招投标方式	5,958.43	75.60%	14	50%	24,011.43	58.10%	44	46.81%



直接谈判方式	1,923.41	24.40%	14	50%	17,317.24	41.90%	50	53.19%
合计	7,881.84	100%	28	100%	41,328.67	100%	94	1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招投标方式	18,351.42	74.46%	62	67.39%	14,083.30	86.86%	61	64.89%
直接谈判方式	6,294.96	25.54%	30	32.61%	2,130.97	13.14%	33	35.11%
合计	24,646.38	100%	92	100%	16,214.27	100%	94	100%

基于上述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方式下智能测试装备的销售，发行人 2018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合同金额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因发行人于 2018 年度承接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金额较大，承接相关订单时该等客户未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度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客户订单/合同的金额占智能测试装备销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19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合同数量、金额占比相较 2018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度承接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海鼎盛科技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数量增加，订单金额较大，而承接相关订单时该等客户并未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客户订单/合同的数量、金额占智能测试装

备销售合同总数量、总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承接订单/合同数量较少，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合同数量占比略微提升，而合同金额占比显著提高，主要系因发行人 2020 年度 1-6 月承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订单金额较大，承接相关订单时该等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合同金额占比显著提高。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直销方式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就备件及维修合同/订单均通过直接谈判方式进行；而就测试验证服务订单/合同，除直接谈判方式外，发行人承接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清能智动车分公司的测试验证服务订单/合同系通过客户内部要求的招投标方式进行获取。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较多关联方。同时，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已吊销但未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2）相关关联方吊销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有联测科技 5%股份以上股东中新兴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曾担任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4.	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5.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史文祥曾持有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	常测汽测	常测汽测曾为常测机电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7.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曾担任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8.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建华配偶江晓婷曾持有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	--	----------------------	--

1.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因原投资项目已退出结束，故清算注销。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的沪税虹一税企清[2020]6715 号《清税证明》。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 报告期内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2.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 因原投资项目已退出结束, 故清算注销。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决议, 同意解散并注销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的德税武税企清[2019]17632 号《清税证明》。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 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原投资项目已退出结束，故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予以清算注销。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解散。

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的沪税虹一税企清[2020]6715 号《清税证明》。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 4. 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因原投资项目已退出结束，故清算注销。

##### （2）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

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取得德税武税企清(2019)17634 号《清税证明》。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准予注销



登记通知书》准予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5.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2018 年 6 月，史文祥拟进行电机、变频调速、整流回馈系统、扭矩传感器等部件的国产替代化技术开发和参数验证，但由于与发行人所使用的技术路线不同，发行人管理层未通过方案，史文祥因此另行设立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参数验证。因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联测科技经营范围

存在竞争，因此注销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通税三分税企清[2019]224866 号《清税证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时，因部分采购合同项下所采购产品均是常测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要的，针对南通常通测试科

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时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采购合同，常测机电、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合同供应商签署了三方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A.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900324-01 的《销售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3.54 万元由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B.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900328-01 的《销售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16.44 万元由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C.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

- 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21.51 万元由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D.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12 万元由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E.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8.4332 万元由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F.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L20181012 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



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9 万元由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L20190318 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6.6 万元由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史文祥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为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退还上述 15.6 万元款项时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将 15.6 万元支付至常测机电，由常测机电于 2019 年 12 月向持有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史文祥支付退还款项 1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所涉的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系常测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要之产品，除税率变动导致的价格调整外，常测机电购买该等产品价格与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应供应商原采购协议所约定之价格基本一致，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并未为常测机电承担相应购买成本，且合同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度总采购金额比重较小。此外，上述供

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史文祥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苏公W[2020]A12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除上述情形外，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 6. 常测汽测

###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的说明，为了方便管理，常测机电采取吸收合并常测汽测的方式注销常测汽测。

###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测机电与常测汽测的工商档案，常测机电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常测机电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常测汽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后常测机电存续，注册资本不变，常测汽测注销。

常测机电、常测汽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共同在《南通日报》刊登《合并公告》。常测汽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通税三分税企清[2018]62212 号《清税证明》。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公司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常测汽测注销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测汽测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科技的说明，报告期内常测汽测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 7.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然方的访谈，当时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

-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销。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清税证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陈然方的访谈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8.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江晓婷的访谈，因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予以注销。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4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并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0月19日，公告期内无简易注销异议信息；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苏公W[2020]A125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江晓婷的访谈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二) 相关关联方吊销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被吊销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南通开发区常通测试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	董事史江平担任负责人	于2006年7月被吊销
2.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楼狄明持有其3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于2013年6月被吊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史江平、楼狄明均未担任前述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南通开发区常通测试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逾三年，并不影响史江平、楼狄明担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吊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20年9月23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苏公W[2020]A12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27,586.00元、36,484,263.59元、61,599,433.61元和26,553,658.91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54,405.55元、-293,234.88元、662,941.34元和577,665.13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773,180.45元、36,777,498.47元、60,936,492.27元和25,975,993.78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E1441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6,373,039.18	315,403,543.83	223,153,606.19	164,503,799.86
营业总收入	156,447,919.30	315,834,762.25	223,416,104.09	164,758,17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厚生投资董事会已就其投资联测有限及后续历次其持有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且其股东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历史沿革事项出具文件,认为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历史沿革事项出具文件,认为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后,该笔投资所对应股权/股份的资产价值已有增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厚生投资100%股权,根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30.43% 股份，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联测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厚生投资的证券账户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标注“CS”标识。

根据厚生投资出具的说明，厚生投资已向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CS”证券账户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CS”证券账户标识正在办理过程中。

####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爱国持有发行人 19.52%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辉、郁旋旋、张辉为赵爱国之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0.14%、8.25% 及 6.97% 股份，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冰溶	持有发行人 10.77%股份
2.	史文祥	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3.	史江平	持有发行人 7.55%股份

此外，与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0%股权，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40%股权
2.	北京奥摩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50%股权
3.	厦门市奥摩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60%股权
4.	成都易康无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妻弟林海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成华区望江林家用电器经营部	黄冰溶妻弟林海为其唯一投资人
6.	启东四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持有其 60%股权，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其 40%股权
7.	启东市四达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启东市力达环保工程设备厂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南通开发区常通测试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	史江平任负责人之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0.	才富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史江平弟弟史江群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苏州工业园区晶恒 电讯元件厂	史江平妹妹史江虹为其唯一投资人
12.	启东市汇龙纺织机 械配件厂	李辉姐夫施辉为其唯一投资人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慧眼投资	陈然方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慧澧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3.8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有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
7.	嘉兴慧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嘉兴慧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慧锦投资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嘉兴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嘉兴慧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嘉兴慧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伙)	
17.	嘉兴慧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嘉兴慧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共青城圣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烁火(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21.	小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2.	北京创璞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23.	嘉兴慧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4.	湖州慧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25.	上海弈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26.	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股权
27.	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股权

28.	上海慧裕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控制的上海韬恩 商务咨询中心持有其 55.56%股权
29.	湖州慧锦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30.	上海圈讯互联网科 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董事
31.	久联投资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 有其 54.6%财产份额
32.	上海帅承投资有限 公司	米建华持有其 50%股权
33.	无锡远博智能交通 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董事
34.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及配偶弟弟 江晓涛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 江惠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 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36.	海口利港环保器材 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担任其副总 经理
37.	海口净宇环境设备 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持有其 66.67%股权
38.	江阴市环境工程设 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及配偶母亲徐玉 娅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晓 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上海稀必提矿山设 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60%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0.	北京中科同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75%股权
41.	云南宝象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北京燕江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为其副董事长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威业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与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控制的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2.	连云港市避风港美食有限公司	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 20%股权
3.	上海拓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 25%股权
4.	瑜奎（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5.	上海奇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6.	广州哲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控制的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持有其 26.8%的份额
7.	上海四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飞持有 30%股权
8.	上海均龙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2.5%的股权
9.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楼狄明持有 3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 7.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常测机电、上海启常申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8.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释义第 15.1（十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通信达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曾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1%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股权
2.	上海铁达增压器有限公司	楼狄明曾持有其 60%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
3.	中新兴富	曾持有发行人 6.98%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2%股份转让至臻至同源
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中新兴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5.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份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6.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7.	王廷富	因过去 12 个月内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8.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执行董事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0.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3.	海南兴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5.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6.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7.	宁波颢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8.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9.	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0.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1.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2.	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3.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4.	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5.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6.	宁波兴富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7.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8.	上海兴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9.	晋江兴富博威股权投资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0.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1.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2.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3.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4.	宁波兴富荣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5.	宁波兴富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6.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7.	宁波兴富慧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8.	宁波兴富文瑞生物医药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9.	重庆淞美东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冰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6月辞任
40.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史文祥曾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9年5月30日注销
41.	常测汽测	曾为常测机电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注销
4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8年11月9日辞任
43.	李佳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佳铭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2月辞任
44.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7年5月12日注销
45.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曾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

赵爱国、郁卫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1200N1220003A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赵爱国、郁卫红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2月22日止联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等主债权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方	租赁资产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久联投资	房屋	0.11	0.22	-	-

根据联测科技与久联投资于2019年1月1日签署的《租房协议》，联测有限将启东市人民西路2368号办公楼一间租给久联投资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年0.22万元（不含税）。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久联投资	0.12
其他应付款	赵爱国	6.64
	李辉	9.79
	郁旋旋	1.66
	张辉	1.18
	黄冰溶	9.76
	史文祥	29.14
	史文龙	0.01
	史江平	57.96
	郭建峰	0.42



	沈根宝	1.85
	米建华	1.83
	唐书全	0.27
	黄永平	0.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久联投资的 0.12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久联投资的租金；上述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发行人对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史文祥、史江平的其他应付款中部分为发行人代其收付由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财政补助外，其他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付的报销款。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新能源电动总成下线测试线	实用新型	ZL201922002085.8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2.	一种新能源电动总成快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972.1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装测试台				
3.	一种新型的高速水力测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841.3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4.	一种新型的高速飞轮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806.1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5.	一种快速可变低噪声飞轮惯量组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133.X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6.	一种新型的高功率密度水力测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124.0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4,715,535.02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重大合同

#### 1.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

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联测科技与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向联测科技采购集装箱台架、预装线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12,400,000 元。
  - (2) 联测科技与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向联测科技采购发动机热试设备，合同金额为 15,800,000 元。
  - (3) 联测科技与北京嘉海鼎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北京嘉海鼎盛科技有限公司向联测科技采购热试线，合同金额为 1,829.47 万元。
  - (4) 联测科技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惠山工厂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惠山工厂向联测科技采购热试线，合同金额为 26,990,000 元。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三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 1,237,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 (2) 发行人存在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合计 6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合计 33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 2. 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史江平合计 579,589.37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代其收付由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财政补助及发行人应付的报销款。
- (2) 发行人存在对史文祥合计 291,412.53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代其收付由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财政补助。
- (3) 发行人存在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39,800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用地租金及补偿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海启常申“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该单位税务一切正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单笔金额在 3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中开展“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考评办法的通知》（启政发[2019]19 号），联测科技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启东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奖补 255,000 元。
2.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常测机电于 2020 年 4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909,282 元。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联测科技于 2020 年 5 月收到三代手续费 102,733.53 元。
4. 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商务项目(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常测机电于 2020 年 5 月合计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 1,000,000 元。
5. 根据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认定类第一批)拟安排项目的公示》, 常测机电于 2020 年 6 月收到南通市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认定类第一批) 200,000 元。
6.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培大扶强”重点企业的决定》(苏通管[2020]15 号), 常测机电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 460,000 元。

## 八. 发行人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联测科技“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受到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00000020207000184 的《合规证明》，上海启常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二）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止，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现该单位有：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记录”。

#### （四） 消防安全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火灾，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土地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范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 （六） 房屋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机关未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 （七）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共 110 名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险），未欠缴社会保险费。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社会事业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我局未发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单位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常测机电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启常申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至 2020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 2020 年 6 月缴费情况为无欠款。

#### （八）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联测科技“住房公积金从 2020 年 1 月起已缴存至 2020 年 6 月。缴存状态正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港闸区办事处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测机电“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0 年 6 月份。缴存状态正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启常申“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九）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启关 2020 年 10 号《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关 2020 年 28 号《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3月1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徐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九 月二十七日



##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792号《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4: 根据回复材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史文祥曾持有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后者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建华配偶江晓婷曾持有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后者经营不善,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若存在, 请说明报告期各期业务往来内容、金额及商业合理性。

(一) 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 2018 年 6 月, 史文祥拟进行电机、变频调速、整流回馈系统、扭矩传感器等部件的国产替代化技术开发和参数验证, 但由于与发行人所使用的技术路线不同, 发行人管理层未通过方案, 史文祥因此另行设立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参数验证。因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联测科技经营范围存在竞争, 因此注销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 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合同文件、银行流水, 发行人提供的采购订单列表、项目台账, 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自其设立至其注销期间, 尚未进行任何销售, 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所形成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常测机电经营范围相似，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时，因部分采购合同项下所采购产品系常测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要之产品，针对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采购合同，常测机电、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合同供应商签署了三方协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因此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并与发行人之相应供应商存在因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1900324-01 的《销售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吉泰科 280kw 能量回馈柜，合同金额为 11.8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合计向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3.54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900324-01 的《销售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3.54 万元由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2)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编号为 1900328-01 的《销售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华天工业

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吉泰科 250kw 能量回馈柜、吉泰科 315kw 能量回馈柜、吉泰科 500kw 能量回馈柜，合同金额为 54.8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合计向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6.44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900328-01 的《销售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16.44 万元由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3)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采购低速加载电机，合同金额为 31.7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支付 9.51 万元，于 2019 年向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支付 12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



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21.51 万元由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4)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汇川硬件、电气成套，合同金额为 13.2760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8 万元，于 2019 年向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4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12 万元由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5)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HBM 传感器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8.4332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向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 8.4332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8.4332 万元由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6)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编号为 HL20181012 的《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高速永磁电动机，合同金额为 15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支付 4.5 万元，于 2019 年向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支付 4.5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L20181012 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9 万元由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HL20190318 的《购销合同》，

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高速永磁电动机，合同金额为 22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向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支付 6.6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L20190318 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6.6 万元由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史文祥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为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向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退还上述 15.6 万元款项时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将 15.6 万元支付至常测机电，由常测机电于 2019 年 12 月向持有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史文祥支付退还款项 1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因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常测机电经营范围相似，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所涉的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系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要之产品，常测机电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选择了部分采购合同继续履行，除税率变动导致的价格调整外，常测机电购买该等产品价格与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相



应供应商原采购协议所约定之价格基本一致，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并未为常测机电承担相应购买成本，且合同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度总采购金额比重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史文祥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除上述情况外，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1)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凡拓机械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签署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凡拓机械备有限公司采购膜片联轴器，合同金额为0.23万元。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向南京凡拓机械备有限公司支付0.23万元。
- (2)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动态法兰式扭矩传感器，合同金额为1.5万元。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0.9万元，于2019年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0.6万元。
- (3)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动态法兰式扭矩传感器，合同金额为3万元。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1.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及常测机电均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负责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因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常测机电经营范围相似，存在可共用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均存在向南京凡拓机械备有限公司采购膜片，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扭矩传感器的情形，经比对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相关合同，两者取得的商业条件以及定价政策基本一致，且南京凡拓机械备有限公司、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史文祥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及相应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为史文祥、史江平代付款项，与常测机电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代史文祥向常测机电支付由常测机电代缴史文祥的个人所得税 7.54 万元。
  - (2)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常测机电于其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存在客户已支付 66 万元货款，但并未入账而形成损失的情形，经发行人与常测机电原股东史江平、史文祥协商，该等 66 万元损失由史江平、史文祥承担，南通常

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代史江平、史文祥向常测机电支付 6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系史文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史文祥及史江平为父子关系，史文祥、史江平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交易习惯的考虑，委托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常测机电代付款项具有合理性。

(二)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银行流水、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订单列表、项目台账，本所律师对江晓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安全教育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鉴于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常测机电经营范围类似，两者存在可共用材料，且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正在履行的部分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系常测机电所需产品，从而报告期内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并与发行人相应部分供应商存在因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往来及因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系史文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史文祥及史江平为父子关系，史文祥、史江平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交易习惯的考虑，委托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常测机电代付款项具有合理性；此外，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2) 报告期内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陈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鹏".

骆沙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骆沙舟".

徐青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青".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953号《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落实函问题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配偶郁卫红涉及广西开元相关股东要求回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郁卫红因回购相关事项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2）结合郁卫红及承诺提供借款的其他 7 名股东的资产情况，说明郁卫红自筹资金及相关股东承诺提供的借款是否具有明确来源，相关股东所出具承诺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3）结合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以及目前的未分配利润情况，说明以相关人员享有的预计发行人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作为担保是否切实可行；（4）若郁卫红及相关股东无法提供充足的资金、发行人无法完成分红或者分红金额不足，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或冻结风险，进而影响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配偶可能面临大额赔偿事项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就实际控制人配偶目前涉及相关仲裁事项、可能面临的其他潜在仲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充分评估实际控制人配偶支付相关赔偿款项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实际控制人配偶郁卫红涉及广西开元相关股东要求回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郁卫红因回购相关事项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

1. 实际控制人配偶郁卫红涉及广西开元相关股东要求回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陆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2019）桂 092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陆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裁定受理广西开元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的公开查询，2020 年 7 月 4 日，陆川县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报公告，因广西开元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又无法通过重整或和解方式解决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宣告广西开元破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郁卫红的访谈、郁卫红代理律师的说明，郁卫红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开元相关股东卓佳汇智、融银创业已分别申请仲裁要求回购，但仲裁裁决尚未作出；常州力合、无锡力合曾申请仲裁要求回购，但后续撤销仲裁请求；CMHJ、Lightspeed、Ventech Sicar、力合华清未就要求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广西开元股权事宜申请仲裁。

(1) 卓佳汇智、融银创业申请仲裁要求回购，且正在仲裁

i. 卓佳汇智的仲裁申请情况

根据卓佳汇智于2015年4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卓佳汇智依据2010年9月《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请求裁决包含郁卫红在内的广西开元23名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卓佳汇智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1）请求裁决郁卫红向卓佳汇智支付股权回购款374,827.5769元；（2）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对上述股权回购款（合计75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按上述应付股权回购款为基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损失；（4）请求裁决上述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5年5月9日出具的（2015）沪贸仲字第3072号《SDV2015133〈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

议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以下简称“2015133案”）。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2019）沪贸仲字第14754号《关于SDV2015133<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争议仲裁案事》，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向郁卫红转递了本案23名原自然人股东中莫常耀提交的《中止审理申请书》，因广西开元已提出破产申请，且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2019）桂092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西开元的破产申请，莫常耀申请中止本案审理，直至广西开元破产程序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郁卫红的访谈以及郁卫红代理律师的说明，2015133案分别于2016年1月及6月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未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并且，本案最终的仲裁裁决亦尚未做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规定，以及郁卫红诉讼律师的说明，经仲裁庭请求，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确认为有正当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长前述期限。因此只要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同意延长期限的，仲裁庭至今未作出裁决并不违反《仲裁规则》的规定，2015133案裁决期限较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案中，被申请人数量众多，且基本为自然人，而自然人居住地和通讯地址的变更往往可能无迹可寻，因此，本案中的送达过程即耗费大量时间，以至迟迟未能组成仲裁庭和安排开庭；
- (b) 开庭审理过程中，部分被申请人就案涉增资协议书中签名和指纹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并申请对其真实性进行鉴定。为充分查明案件事实，仲裁庭准许了该等鉴定申请。直至 2017 年 9 月，签名及指纹的鉴定报告方才作出，而鉴定意见认为，案涉增资协议中部分股东的签名和指纹确非其本人签字、捺印。就此鉴定意见，各方亦开展了质证。故而该案程序进一步延长。
- (c) 此外，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广西开元之实际控制人告知仲裁庭，其正积极尝试与各投资人谈判，并力图达成和解。实际上，前述谈判、和解的确取得了一定成效。2018 年 12 月 3 日，仲裁机构收到另一相关案件（SDV2015128 号）中投资人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函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正式作出《撤案决定》。而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关于“仲裁与调解相结合”之规定，如果当事人有调解或和解意愿的，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功的，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因此，考虑到当事人的和解意愿，仲裁庭暂未就该案作出裁决，进一步延长案件程序。



(d) 此后，考虑到当事人长期未达成和解，仲裁庭拟就该案作出裁决。然而，2019年6月，融银创业根据另一份增资协议书申请仲裁。该两案所依据的增资协议书虽有不同，但考虑到该两案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问题上的密切相关性，为充分查明案件事实、避免作出存在差异甚至矛盾的裁决，并尽量公平、合理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仲裁庭希望参考该案仲裁庭实质审理后形成的意见后，方就2015133案作出裁决。

ii. 融银创业的仲裁申请情况

2019年5月融银创业依据2011年4月《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请求裁决22名被申请人（1）向融银创业支付股权收购款31,875,000元；（2）向融银创业支付自2014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23日利息5,695,472.20元，并请求22名被申请人支付自2019年5月2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向融银创业支付法院保全费；（4）向融银创业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00元（上述合计37,670,472.2元）；（5）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2019年6月21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以下简称“20190495案”）。

经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查询，经融银创业申请财产保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被申请人被财产保全的财产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法院财产保全情况	裁定日期
1.	范达林	1. 冻结范达林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范达林与王为、范颖共有位于玉林市都会商品交易中心B6幢01号（不动产权证号：872905），查封期限三年。	2019年11月26日
2.	莫常耀	1. 冻结莫常耀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莫常耀所有位于玉林市玉柴英华小区14幢101号（不动产权证号：660371），查封期限三年。	2019年11月26日
3.	黄永强	1. 冻结黄永强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	2019年11月26日
4.	陈良广	1. 查封、冻结被陈良广名下价值37,563,713.5元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2019年8月7日
5.	朱益锋	1. 冻结朱益锋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朱益锋与梁骏共有位于玉林市玉柴新城英华小区22幢2221号（不动产权证号：00319579、00341044），查封期限三年。	2019年11月26日
6.	戴晓波	1. 冻结戴晓波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7,563,713.5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相当于人民币37,563,713.50元的其他等值财产。	2019年8月8日
7.	郁卫红	1. 冻结郁卫红名下银行存款	2019年7月15日

		37,670,472.2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8.	欧余春	1. 冻结欧余春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欧余春所有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玉东大道与金榜路交叉口西侧 4 幢 1 单元 1702 房（不动产权证号：00023045），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9.	李剑刚	1. 冻结李剑刚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李剑刚与甯夏共有位于玉林市玉柴新城英华小区 0622 号（不动产权证号：00025556、00012876），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	周小迪	1. 冻结周小迪银行存款人民币 37,563,713.5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1.	陈祖荣	融银创业的财产保全申请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未查询到其他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2.	谢达沛	融银创业未将其作为本次仲裁请求的被申请人	-
13.	李国强	未查询到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4.	杨祖信	融银创业的财产保全申请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未查询到其他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5.	范伟雄	未查询到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6.	陈秋梅	融银创业的财产保全申请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未查询	-



		到其他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17.	刘锋	1. 冻结刘锋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刘锋所有位于玉林市江南区（不动产权证号：873441），查封期限三年；3. 查封刘锋所有位于玉林市杂物房（不动产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4. 查封刘锋所有位于玉林市（不动产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5. 查封刘锋与刘军共有位于玉林市大南路 54 号（不动产权证号：647415），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8.	袁建新	1. 冻结袁建新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袁建新所有位于玉林市（不动产权证号：00342114），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9.	梁善文	1. 冻结梁善文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梁善文所有位于玉林市城站路 89 号东侧绿城园林住宅小区 7 幢 1 单元 101 房（不动产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	金庆仁	1. 冻结金庆仁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金庆仁所有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中山路 202 号华商国际 E 区 24 幢 A 单元 301 室（不动产权证号：玉房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3. 查封金庆仁与陈柳共有位于玉林市广场东路 186 号东昇时代小区 5 幢 2104 房【桂（2016）玉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368 号】，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1.	彭焕伟	1. 冻结彭焕伟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彭焕伟与陈雯共有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不动产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00××35号），查封期限三年。	2019年11月26日
22.	陈爱龙	1. 冻结陈爱龙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陈爱龙所有位于玉林市金旺路6号聚龙花园2幢306房（不动产权证号：743224），查封期限三年；3. 查封陈爱龙所有位于玉林市（不动产权证号：657114），查封期限三年。	2019年11月26日
23.	王励	未查询到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根据郁卫红诉讼律师的说明，20190495 案目前正处于组成仲裁庭的过程中，仲裁庭组成工作可能将于不久后完成。

(2) 常州力合、无锡力合曾申请仲裁要求回购，但后续撤销仲裁请求

2015年4月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包含郁卫红在内的23名原自然人股东以1,72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常州力合所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郁卫红应向常州力合支付股权收购款86.21万元；请求裁决原自然人股东以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无锡力合所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郁卫红应向无锡力合支付股权收购款74.97万元；并提出各原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等仲裁请求。2015年4月30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

2018年12月3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关于撤回上述案件全部仲裁请求的函件，并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撤案决定》，同意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撤回对上述案件23名原自然人股东全部仲裁请求的申请，上述案件自《撤案决定》作出之日起撤销，且本案仲裁费由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自行承担。

(3) 其他投资者股东未申请仲裁要求回购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郁卫红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MHJ、Lightspeed、Ventech Sicar、力合华清未就要求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广西开元股权事宜申请仲裁。

2. 郁卫红因回购相关事项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

(1) 已申请仲裁要求回购且正在仲裁的案件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落实函问题2回复之（一）所述，郁卫红因卓佳汇智、融银创业申请仲裁要求回购股权可能面临的最大赔偿金额合计为4,517.05万元。

(2) 已申请仲裁和尚未申请仲裁的案件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

根据全体投资者股东与广西开元、郁卫红等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全体投资者股东有权选择由广西开元或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全体投资者股东所持有的广西开元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相应股权比例的广西开元净资产和其认缴该部分股权所投入资金的 1.5 倍的两者较高金额，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承诺并保证承担对全体投资者股东的股权回购义务，该等保证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连带责任条款”）。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所承担的上述连带责任以其认缴的广西开元出资额或截止上述增资协议签署日其在广西开元的所有者权益为限，以上述两个数字中较大的为准（以下简称“连带责任上限条款”）。

- i. 如仲裁庭认为连带责任上限条款有效，按 2011 年 4 月《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条款计算的有连带责任承担上限的回购金额的分析

根据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玉林分所出具的中众益审[2011]5041 号《审计报告》，广西开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9,037.59 万元，以本次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原自然人股东享有的权益为 9,385.02 万元，其中郁卫红享有的份额为 469.04 万元。

如仲裁庭认为连带责任上限条款有效，则郁卫红承担的连带责任回购金额可能存在 3 种情况，具体如下：

- (a) 若 CMHJ、Lightspeed、Ventech Sicar、力合华清



亦就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广西开元股权事宜申请仲裁，在仲裁庭认为连带责任条款有效，且仲裁庭认为连带责任上限条款应解释为单一自然人股东承诺所负责任以其所在广西开元的出资额与增资协议签署日其个人在广西开元的所有者权益孰高值为限的情况下，则郁卫红应承担以其所持广西开元股权或股权相应所有者权益为限，除郁卫红对广西开元投资所形成的相应股权或股权相应所有者权益，郁卫红可能无需额外承担其他回购担保义务。

(b) 若 CMHJ、Lightspeed、Ventech Sicar、力合华清亦就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广西开元股权事宜申请仲裁，在仲裁庭认为连带责任条款有效，且连带责任上限条款被认为是单一自然人股东承诺所负责任以其个人所在广西开元的出资额与增资协议签署日其个人在广西开元的所有者权益孰高值所对应之金额为限的情况下，以广西开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计算，则郁卫红所需承担连带责任上限预计约为 469.04 万元。

(c) 若 CMHJ、Lightspeed、Ventech Sicar、力合华清亦就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广西开元股权事宜申请仲裁，在仲裁庭认为连带责任条款有效，且连带责任上限条款被认为是单一自然人股东所负连带责任以全部 23 名自然人股东所在广西开元的投资出资或截止增资协议签署日全部自然人股东所持广



西开元的所有者权益孰高值所对应之金额为限的情况下，以广西开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计算，则郁卫红所需承担连带责任上限预计约为 9,385.02 万元。

- ii. 如仲裁庭认为连带责任上限条款无效，以回购价格为投资者股东认缴该部分股权所投入资金的 1.5 倍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分析

就全体投资者股东与广西开元、郁卫红等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中所约定上述回购相关条款，若 CMHJ、Lightspeed、Ventech Sicar、力合华清亦就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广西开元股权事宜申请仲裁，在仲裁庭认为连带责任条款有效，且连带责任上限条款无效的情况下，以卓佳汇智、融银创业、CMHJ、Lightspeed、Ventech Sicar、力合华清认缴其股权所投入资金的 1.5 倍计算，则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或可能要求郁卫红支付股权回购款、承担连带责任上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者股东	要求或可能要求郁卫红支付股权回购款	要求或可能要求郁卫红承担股权回购连带责任金额
曾申请仲裁要求回购，但后续撤回	常州力合	86.21	1,725.00
	无锡力合	74.97	1,500.00

销仲裁请求①	小计	161.18	3,225.00
已申请仲裁要求 回购, 且正在仲 裁②	卓佳汇智	37.48	750.00
	融银创业	-	3,767.05
	小计	37.48	4,517.05
未申请仲裁要求 回购③	CMHJ	305.12	6,105.00
	Lightspeed	305.12	6,105.00
	力合华清	35.61	712.50
	Ventech	69.27	1,386.00
	小计	715.12	14,308.50
④=②+③	极端情况下郁卫 红支出最大金额	752.60	18,825.55

(二) 结合郁卫红及承诺提供借款的其他 7 名股东的资产情况, 说明郁卫红自筹资金及相关股东承诺提供的借款是否具有明确来源, 相关股东所出具承诺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以下合称“借款方”)已出具承诺并与赵爱国签署《借款协议》, 约定若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需承担任何责任且前述的责任承担会影响到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借款方将向赵爱国提供不低于 2,700.00 万元(黄冰溶)/3,300.00 万元(李辉)/1,200.00 万元(史文祥)/2,300.00 万元(郁旋旋)/2,100.00 万元(史江平)/1,600.00 万元(张辉)/900.00 万元(郁吕生)的来源合法的资金作为借款用于承担该等责任, 包括其现在及未来从联测科技取得的全部现金分红及其自筹或自有的其他资金。借款方

向赵爱国提供的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5年以上，自借款方向赵爱国提供借款之日起算，该等借款不存在赵爱国提供联测科技股份的质押担保的情形，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就借款的偿还，各方将制定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还款计划的制定及履行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郁卫红出具的承诺，郁卫红可通过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除其配偶赵爱国持有联测科技股份外，其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其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若郁卫红通过借款等方式取得自筹资金，其将根据其资产情况，与各借款方制定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该还款计划将不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还款计划的制定及履行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联测科技的说明，联测科技于2020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2,548.45万元，预计2020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4,600.00万元左右。赵爱国和7名借款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75.74%，享有的预计发行人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税后）约为8,846.43万元。本测算未考虑2020年后联测科技持续盈利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长、发行人上市后股东资产的增加情况。

根据赵爱国、郁卫红、借款方提供的房产证、股票账户及银行账户余额截图等财产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于链家等房产网站对房产所在地相同或者类似二手房源出售价格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借款方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赵爱国、郁卫红自筹资金及相关股东承诺提供的借款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有/承诺 出借金额	可能的资金来源			
		享有的预计发行 人 2020 年末未分 配利润（税后）	自有金融资产	自有房产价值	小计
赵爱国家庭	4,800.00	2,279.94	1,397.15	1,690.00	5,367.09
李辉	3,300.00	1,184.35	470.21	3,511.45	5,166.01
郁旋旋	2,300.00	963.60	291.70	1,194.00	2,449.30
张辉	1,600.00	814.10	174.59	620.05	1,608.74
黄冰溶	2,700.00	1,257.94	484.71	1,972.00	3,714.65
史文祥	1,200.00	1,168.00	-	1,269.00	2,437.00
史江平	2,100.00	881.84	139.92	1,286.00	2,307.76
郁吕生	900.00	296.67	380.14	254.00	930.81
合计	<b>18,900.00</b>	<b>8,846.43</b>	<b>3,338.42</b>	<b>11,796.50</b>	<b>23,981.35</b>

基于上述，赵爱国、郁卫红及借款方享有的预计发行人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税后）、自有金融资产、自有房产价值金额能够覆盖其自筹及承诺出借金额，赵爱国、郁卫红自筹资金及借款方承诺提供的借款具有明确来源，赵爱国、郁卫红及借款方所出具承诺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三) 结合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以及目前的未分配利润情况，说明以相关人员享有的预计发行人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作为担保是否切实可行

#### 1. 联测科技章程的分红政策

根据联测科技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2. 联测科技章程（上市草案）的分红政策

根据联测科技章程（上市草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0]A1291 号《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20]E1495 号《审阅报告》及联测科技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联测科技净资产为 32,464.70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279.86 万元，未分配利润

为 12,548.45 万元，且无银行借款；联测科技预计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4,600.00 万元左右；联测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7.05 万元、3,857.53 万元、6,013.16 万元和 2,873.40 万元；联测科技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持续盈利将给股东持续增加留存收益。

基于上述，鉴于赵爱国和借款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75.74%，能够决定发行人的分红方案，联测科技章程及联测科技章程（上市草案）未对现金分红上限作出限制，且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持续盈利将给股东持续增加留存收益，因此赵爱国、郁卫红及借款方享有的预计发行人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税后）能够作为其自筹及承诺出借金额的明确来源，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四）若郁卫红及相关股东无法提供充足的资金、发行人无法完成分红或者分红金额不足，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或冻结风险，进而影响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4.98% 股权的股东中新兴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富投资”）与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兴富投资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兴富投资的访谈，兴富投资同意在协议签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赵爱国的资金需求，向赵爱国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每年 10%，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借款之日起算；兴富投资保证其具备向赵爱国提供借款的能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赵爱国提前偿还借款；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就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其他担保方式。根据兴富投资签署的确认函，若兴富投资根据借款协议向赵爱国提供借



款，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兴富投资不会要求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提供联测科技股份予以质押担保，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涉及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兴富投资不会就提供借款本金、借款及利息的偿还事宜提起诉讼或仲裁，不会以任何方式申请法院冻结、执行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联测科技董事暨持有发行人 4.53% 股权的股东慧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然方与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陈然方提供的股票账户截图等资产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陈然方的访谈，陈然方同意在协议签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赵爱国的资金需求，向赵爱国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每年 10%，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借款之日起算；陈然方保证其具备向赵爱国提供借款的能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赵爱国提前偿还借款；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就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其他担保方式。根据陈然方签署的确认函，若陈然方根据借款协议向赵爱国提供借款，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陈然方不会要求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提供联测科技股份予以质押担保，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涉及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陈然方不会就提供借款、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事宜提起诉讼或仲裁，不会以任何方式申请法院冻结、执行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



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落实函问题 2 回复之（二）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爱国家庭享有预计发行人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税后）、自有金融资产（以下合称“流动资产”）合计 3,677.09 万元，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拥有的可提供赵爱国借款的流动资产合计 8,507.77 万元，兴富投资和陈然方可提供赵爱国借款 10,000 元，前述资金足以覆盖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承担的最上限责任。此外，赵爱国家庭、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还拥有预计 11,796.50 万元自有房产可以抵押借款或出售方式筹措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财产纠纷案件，被保全人或第三人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保全，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财产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因此，即使因广西开元相关股东申请对赵爱国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鉴于赵爱国及郁卫红所拥有的自有资产及赵爱国所拥有的前述资金筹措能力，在如果赵爱国以及郁卫红提供充分有效的等值担保财产的情况下，该等保全措施可以被解除。

根据赵爱国与郁卫红出具的承诺函，若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申请对赵爱国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或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经仲裁裁决或其他情形需承担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赵爱国、郁卫红将提供除赵爱国持有之联测科技的股份外的赵爱国、郁卫红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请求解除赵爱国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的保全措施或进行偿还该等责任，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基于上述，鉴于，（1）22名被申请人中除郁卫红外外的15名广西开元其他自然人股东已被裁定采取冻结银行存款及多套房产等财产保全措施，（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赵爱国持有联测科技股份外，赵爱国、郁卫红所拥有的流动资产，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拥有的可提供赵爱国借款的流动资产及兴富投资和陈然方可提供的借款足以覆盖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承担的最上限责任，且（3）赵爱国家庭、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还拥有预计11,796.50万元自有房产可以抵押借款或出售方式筹措资金，因此，（1）即使因广西开元相关股东申请对郁卫红之配偶赵爱国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在赵爱国及郁卫红提供充分有效的等值担保财产的情况下，该等保全措施是可以被解除的，并且（2）若郁卫红的前述已有或可能的仲裁案件败诉且败诉后所执行之资产涉及郁卫红配偶赵爱国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亦不会导致赵爱国因无法筹措足够资金而会被执行其所持联测科技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测科技实际控制人赵爱国之配偶郁卫红所涉及的广西开元仲裁事项以及可能的仲裁事项不会影响赵爱国对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更，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Peng".

骆沙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o Shazhou".

徐 青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Qing".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上市委问询问题 2.2：就郁卫红所涉广西开元股东回购仲裁相关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以下简称“7名借款股东”）承诺向郁卫红提供的资金借款不低于14,100万元；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然方分别与赵爱国签订借款协议，各向赵爱国提供5,000万元的借款承诺。请发行人说明：（1）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然方承诺的金额是否为“不超过5000万元”，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是否准确；（2）前述借款在法律上是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3）前述事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被执行并从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风险。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然方承诺的金额是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兴富投资和陈然方与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借款协议签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赵爱国有资金需求，赵爱国将以其自有资产及自筹借款先行筹措，兴富投资和陈然方同意就不足以覆盖赵爱国资金需求的不足部分金额，将分别向赵爱国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兴富投资和陈然方将根据赵爱国提出的实际借款请求向赵爱国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更加便于公众投资者理解，表述更加客观、准确，发行人现已经将“各向赵爱国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承诺”调整为“各向赵爱国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调整后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准确。

- (二) 前述借款在法律上是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1）赵爱国为发行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公司，赵爱国的股权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发展至关重要；（2）赵爱国因郁卫红涉及广西开元相关股东要求回购事项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资金缺口仅为其可能面临的潜在性暂时困难，发行人前景较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业绩稳步增长，赵爱国作为发行人大股东能够持续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股利回报，并且，郁卫红仅持有广西开元 2.29%的股权，不是广西开元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未参与广西开元的经营管理，即使郁

卫红承担了股权回购事项的连带责任金额，其也可以向其他 22 名连带责任自然人追偿；（3）兴富投资和陈然方所承诺向赵爱国提供借款的利率为每年 10%，且有 7 名借款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兴富投资和陈然方能够取得合理的商业回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7 名借款股东及兴富投资、陈然方同意就郁卫红涉及广西开元相关股东要求回购事项向赵爱国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兴富投资和陈然方与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兴富投资和陈然方与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以下合称“间接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方”）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间接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兴富投资、陈然方同意在借款协议签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分别向赵爱国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在上述额度内，根据赵爱国的实际借款请求，向赵爱国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每年 10%，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借款之日起算；兴富投资、陈然方保证其具备向赵爱国提供借款的能力；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就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其他担保方式。间接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方均确认若其中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该方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赵爱国与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赵爱国与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以下合称“自然人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方”）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需承担任何责任且前述的责任承担会影响到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7 名借款股东将向赵爱国提供

不低于 2,700.00 万元（黄冰溶）/3,300.00 万元（李辉）/1,200.00 万元（史文祥）/2,300.00 万元（郁旋旋）/2,100.00 万元（史江平）/1,600.00 万元（张辉）/900.00 万元（郁吕生）的来源合法的资金作为借款用于承担该等责任，包括其现在及未来从联测科技取得的全部现金分红及其自筹或自有的其他资金。7 名借款股东向赵爱国提供的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 5 年以上，自 7 名借款股东向赵爱国提供借款之日起算，该等借款不存在赵爱国提供联测科技股份的质押担保的情形，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就借款的偿还，各方将制定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还款计划的制定及履行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自然人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方均确认若某一方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该方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7 名借款股东、兴富投资、陈然方愿意向赵爱国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同时间接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然人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条款，具有给付货币的明确内容，间接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自然人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相关约定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间接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自然人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签订合法有效、对签约各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各签署方均承诺如某一方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该方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具有可执行性。如 7 名借款股东及兴富投资、陈然方不能按照《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赵爱国提供借款，在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的情况下，赵爱国可通过申请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借款。

- （三）前述事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执行并从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兴富投资和陈然方与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于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对兴富投资、陈然方的访谈，以及兴富投资、陈然方出具的确认函，兴富投资、陈然方向赵爱国提供的借款由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就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其他担保方式；若兴富投资、陈然方根据借款协议向赵爱国提供借款，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兴富投资、陈然方不会要求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提供联测科技股份予以质押担保，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涉及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兴富投资、陈然方不会就提供借款本金、借款及利息的偿还事宜提起诉讼或仲裁，不会以任何方式申请法院冻结、执行赵爱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赵爱国与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出具的承诺函，张辉、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江平、史文祥、郁吕生向赵爱国分别提供的借款将不需要赵爱国提供联测科技股份的质押担保，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在提供前述借款后，7名借款股东将根据赵爱国的资产情况，与赵爱国制定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还款计划的制定及履行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赵爱国、郁卫红出具的承诺函，若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申请对赵爱国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或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经仲裁裁决或其他情形需承担



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赵爱国、郁卫红将提供除赵爱国持有之联测科技的股份外的赵爱国、郁卫红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请求解除赵爱国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的保全措施或进行偿还该等责任，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1）7名借款股东承诺向赵爱国提供的资金借款不低于14,100万元，兴富投资和陈然方同意在借款协议签署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分别向赵爱国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兴富投资和陈然方将根据赵爱国提出的实际借款请求向赵爱国提供借款；（2）间接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然人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条款，具有给付货币的明确内容，间接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自然人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相关约定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间接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自然人股东《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签订合法有效、对签约各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各签署方均承诺如某一方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该方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具有可执行性，在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的情况下，赵爱国可通过申请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借款；（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爱国及7名借款股东享有的预计发行人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税后）8,846.43万元、赵爱国及7名借款股东自有金融资产3,338.42万元（赵爱国、郁卫红自筹资金及相关股东承诺提供的借款来源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一）部分）、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然方提供的借款额度1亿元，上述赵爱国可以筹集的流动性资产合计22,184.85万元，足以覆盖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承担的最高上限责任18,825.55万元；（4）22名被申请人中除郁卫红外外的15名广西开元其他自然人股东已被裁定采取冻结银行存款及多套房产等财产保全措施；（5）7名借款股东及兴富投资和陈然方向赵爱国提供借款不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1）即使因广西开元相关股东申请对郁卫红之配偶赵爱国

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在赵爱国及郁卫红提供充分有效的等值担保财产的情况下，该等保全措施是可以被解除的，并且（2）若郁卫红的前述已有或可能的仲裁案件败诉且败诉后所执行之资产涉及郁卫红配偶赵爱国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亦不会导致赵爱国因无法筹措足够资金而会被执行其所持联测科技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执行从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风险。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 2.3：发行人说明了郁卫红及承诺提供借款的其他 7 名股东的资产情况以及郁卫红自筹资金及相关股东承诺提供的借款是否具有明确来源。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考虑前述资金来源用于解决郁卫红可能面临大额赔偿事项的可执行性时，发行人是否考虑过了解郁卫红本人及承诺提供借款的其他 7 名股东是否面临其他大额债务或其他大额支出的需求，从而可能导致前述资金的可执行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赵爱国、郁卫红、7 名借款股东提供的房产证、股票账户及银行账户余额截图等财产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于链家等房产网站对房产所在地相同或者类似二手房源出售价格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 7 名借款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爱国、郁卫红自筹资金及相关股东承诺提供的借款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有/承诺 出借金额	可能的资金来源			
		享有的预计发行 人 2020 年末未分 配利润（税后）	自有金融资产	所在家庭自有 房产价值	小计
赵爱国	4,800.00	2,279.94	1,397.15	1,690.00	5,367.09

李辉	3,300.00	1,184.35	470.21	3,511.45	5,166.01
郁旋旋	2,300.00	963.60	291.70	1,194.00	2,449.30
张辉	1,600.00	814.10	174.59	620.05	1,608.74
黄冰溶	2,700.00	1,257.94	484.71	1,972.00	3,714.65
史文祥	1,200.00	1,168.00	-	1,269.00	2,437.00
史江平	2,100.00	881.84	139.92	1,286.00	2,307.76
郁吕生	900.00	296.67	380.14	254.00	930.81
合计	<b>18,900.00</b>	<b>8,846.43</b>	<b>3,338.42</b>	<b>11,796.50</b>	<b>23,981.35</b>

注：上述房产价值已扣除房贷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赵爱国、郁卫红、承诺提供借款的其他7名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郁卫红、史江平、张辉各自所在家庭所拥有之房屋所有权分别有513万元、139万元、246万元房屋贷款本金，该等贷款还款期限较长、利率较低、每月还款金额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爱国、郁卫红及提供借款的其他7名股东的访谈及声明，除上述房屋贷款外，郁卫红及7名借款股东不存在其他100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或大额支出需求，除郁卫红所涉广西开元相关仲裁案件外，赵爱国及7名借款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赵爱国、郁卫红及提供借款的其他7名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爱国、郁卫红及提供借款的其他7名股东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重大银行债务。

(三)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涉诉情况的回函》，“赵爱国、郁旋旋、



黄冰溶、李辉、张辉、郁吕生、史文祥、史江平、陈然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全市范围内无涉诉信息”。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涉诉情况的回函》，“赵爱国、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张辉、郁吕生、陈然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江苏省内无涉诉信息”。

(四) 根据南通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爱国、郁旋旋、黄冰溶、李辉、史文祥、史江平、陈然方、楼狄明、沈飞、融天明、张辉、沈根宝、米建华、唐书全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涉及仲裁的案件”。根据南通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赵爱国、郁旋旋、黄冰溶、李辉、张辉、郁吕生、史文祥、史江平及董事陈然方未发现涉及仲裁的案件”。

(五) 以及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爱国、郁卫红、提供借款的其他 7 名股东不存在尚未执行完结判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爱国、郁卫红及承诺提供借款的其他 7 名股东不存在面临其他大额债务或其他大额支出的需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资金的可执行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三. 上市委问询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郁吕生系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妻子的哥哥，持有发行人 2.54%的股份，请发行人说明未将郁吕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郁吕生相关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情形包括《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赵爱国和郁吕生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赵爱国和郁吕生的访谈，赵爱国与郁吕生虽然为近亲属，但两人事实上未形成一致行动，也未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作类似安排。赵爱国、郁吕生分别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行使提案、投票等股东权利时完全可以基于个人意志，无需征求对方同意或事前达成一致。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赵爱国和郁吕生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赵爱国和郁吕生的访谈，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赵爱国、郁吕生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等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爱国曾于 2011 年 4 月即与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签订《一致行动及授权协议》，并且，赵爱国与李辉、郁旋旋、张辉于 2017 年 6 月进一步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郁吕生并未作为上述《一致行动及授权协议》及《一致行动确认书》的签署方，未与赵爱国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根据郁吕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郁

吕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赵爱国与郁吕生事实上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且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未将郁吕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郁吕生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相关持股锁定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

**四. 上市委问询问题 4：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 3 月，史文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3 万股以 9.99 元/股的作价转让给中新兴富，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4.8 亿元；2019 年 8 月，中新兴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5.40 万股以 20.96 元/股的作价转让给臻至同源，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发行人说明史文祥与中新兴富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新兴富前次增资价格，由于本次转让不存在对赌条款，因此转让价格略低于中新兴富增资价格，定价公允。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或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经营业绩达标、发行上市等任何形式对赌条款及相关协议安排，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联测科技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或导致股权结构不确定性的约定或安排。如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或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于有关经营业绩达标、发行上市等任何形式对赌条款及相关协议安排或其他可能造成联测科技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或导致股权结构不确定性的约定或安排，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其作出之日起自动终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五. 上市委问询问题 5：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安排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相关法律风险。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简化结算手续方便交易完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存在以背书转让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采购款时，票据票面金额超过了应付采购款金额，供应商以转账、票据背书转让等形式将差额退回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转账、票据背书转让等形式将客户支付票据票面金额与货款差额部分退回（以下简称“票据找零”）的行为。

**（一） 发行人的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后，发行人开始规范并减少票据找零的行为，未出现该等票据找零的行为。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流程设计，严控管理签批流程；同时，强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票据管理、使用事项的培训，杜绝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是以采购、销售产品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以票据作为结算支付手段,但因票据具有难以分拆以及回头背书的特性,且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企、大型民企,单个项目合同额较大,收到票据的票面金额较大但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零散供应商,每次需支付的货款金额较小,发行人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不匹配,因此发行人存在将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票据差额背书转让或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项获取小额零星票据的票据找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开具、背书转让的票据来源合法,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客户货款差额,未用作其他用途,且发行人用于票据找零的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足额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票据追索或其他未偿债务纠纷的潜在法律风险,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票据找零的行为,该等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中未获取任何个人利益，发行人票据找零的行为系为简化结算手续方便交易完成，该等票据来源合法，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客户货款差额，未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票据找零的行为系为简化结算手续方便交易完成，该等票据来源合法，已经到期解付且不存在追索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伪造、变造、作废票据及相应凭证的情形，不存在冒用他人票据等情形，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的情形，不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与常测机电已就上述票据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相关票据已经到期足额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或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较为轻微且已及时改正，未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发现因上述违规票据而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合规行为的答复》，联测科技“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常测汽车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合规行为的答复》，常测机电“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票据找零的相对方开具或背书的票据或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均已到期承兑，发行人不存在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行为，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票据开立、使用等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找零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票据已经到期足额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争议或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Peng".

骆沙舟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o Shazhou".

徐 青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Qing".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苏公 W[2021]A202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报告期系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除此之外，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21年3月16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苏公W[2021]A2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484,263.59元、61,599,433.61元和72,569,058.53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93,234.88元、662,941.34元和2,137,157.68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777,498.47元、60,936,492.27元和70,431,900.85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月12月

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联测科技出具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21]E1060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 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营业

收入为35,848.85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一） 慧锦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慧锦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议书以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锦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2427室（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苏国资复[2020]64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联测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厚生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8,077,221.96	315,403,543.83	223,153,606.19
营业总收入	358,488,505.25	315,834,762.25	223,416,104.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爱国持有发行人19.52%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辉、郁旋旋、张辉为赵爱国之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10.14%、8.25%及6.97%股份,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赵爱国、李辉、郁

旋旋、张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冰溶	持有发行人 10.77%股份
2.	史文祥	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3.	史江平	持有发行人 7.55%股份

此外，与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0%股权，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40%股权
2.	北京奥摩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50%股权
3.	厦门市奥摩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60%股权
4.	成都易康无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妻弟林海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成华区望江林家用电器经营部	黄冰溶妻弟林海为其唯一投资人
6.	启东四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持有其 60%股权，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其 40%股权
7.	启东市四达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启东市力达环保工程设备厂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南通开发区常通测试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	史江平任负责人之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0.	才富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史江平弟弟史江群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苏州工业园区晶恒电讯元件厂	史江平妹妹史江虹为其唯一投资人
12.	启东市汇龙纺织机械配件厂	李辉姐夫施辉为其唯一投资人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慧眼投资	陈然方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慧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3.8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7.	嘉兴慧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8.	嘉兴慧乾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9.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11.	慧锦投资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13.	嘉兴慧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14.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15.	嘉兴慧坤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16.	嘉兴慧尔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伙)	
17.	共青城圣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烁火(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19.	小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0.	北京创璞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21.	嘉兴慧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然方持有 30%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2.	湖州慧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23.	上海弈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25.	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股权
26.	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控制的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持有其 55.56%股权
27.	湖州慧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圈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董事

29.	久联投资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4.6%财产份额
30.	上海帅承投资有限公司	米建华持有其 50%股权
31.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及配偶弟弟江晓涛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惠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33.	海口利港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担任其副总经理
34.	海口净宇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持有其 66.67%股权
35.	江阴市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及配偶母亲徐玉娅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晓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上海稀必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7.	北京中科同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75%股权
38.	云南宝象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9.	北京燕江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为其副董事长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威业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与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控制的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2.	连云港市避风港美食有限公司	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 20%股权
3.	上海拓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 25%股权
4.	瑜奎(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5.	上海奇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6.	上海四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飞持有 30%股权
7.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飞持有 50%财产份额
8.	上海均龙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2.5%的股权
9.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楼狄明持有 3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7.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常测机电、上海启常申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8.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释义第 15.1（十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通信达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曾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1%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股权
2.	上海铁达增压器有限公司	楼狄明曾持有其 60%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
3.	中新兴富	曾持有发行人 6.98%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2%股份转让至臻至同源

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中新兴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5.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份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6.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7.	王廷富	因过去 12 个月内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8.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执行董事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0.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3.	海南兴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5.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构成

	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16.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7.	宁波颢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8.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9.	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0.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1.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2.	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3.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4.	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5.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6.	宁波兴富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7.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8.	上海兴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9.	晋江兴富博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0.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1.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2.	宁波兴富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3.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4.	宁波兴富荣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5.	宁波兴富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6.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7.	宁波兴富慧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8.	宁波兴富文瑞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9.	重庆淞美东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冰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40.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史文祥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注销
41.	常测汽测	曾为常测机电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4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辞任
43.	李佳铭及其关系密切的	李佳铭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

	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44.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注销
45.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46.	嘉兴慧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7.	嘉兴慧河广告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称为嘉兴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份额
48.	湖州势恩商务信息咨询工作室	原名称为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9.	无锡远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

赵爱国、郁卫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提交了编号为 BZ051120000208 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根据前述《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赵爱国、郁卫红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止常测机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

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前述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久联投资	房屋	0.22	0.22	-	-

根据联测科技与久联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租房协议》，联测有限将启东市人民西路 2368 号办公楼一间租给久联投资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0.22 万元（不含税）。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赵爱国	5.33
	李辉	18.64
	郁旋旋	0.37
	张辉	0.13
	黄冰溶	15.72
	史江平	0.77
	郭建峰	0.85

	沈根宝	0.60
	米建华	1.17
	唐书全	0.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发行人应付的报销款。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测机电与南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3206012021CR001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常测机电以 2,381,752.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海迪路北、沈海高速西侧、面积为 6,202.48 平方米、宗地编号为 M20236 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常测机电尚在办理上述地块的权属证书。

###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新增 2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	------	------	-----	------	-------



1.	一种新型高速浮动碳环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144.8	联测科技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2.	一种新能源电动总成快速润滑循环清洗台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981.0	联测科技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6,841,086.41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重大合同

#### 1.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销售合同外，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联测科技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签署了框架合同，约定上海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联测科技提供台架试验专项服务向采购集装箱台架、预装线等产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合同金额根据合同单价及双方确认工作量进行结算。

- (2) 常测机电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合同有效期顺延 3 年，即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常测机电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为其提供试验服务，合同金额根据提供服务情况确定。

## 2.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联测科技与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NJYX20201224-2 的《采购合同》，约定联测科技向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电机、电缆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4,800,383 元。
- (2) 联测科技与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NJYX20201224-3 的《采购合同》，约定联测科技向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电机、电缆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3,147,322 元。

###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担保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联测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编号为 BZ0511200002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测科技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止常测机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前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三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 1,437,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2) 发行人存在对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合计 33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发动机制造部合计 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 2. 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李辉合计 186,358.62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付的报销款。
- (2) 发行人存在对黄冰溶合计 157,156.64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付的报销款。
- (3) 发行人存在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用地租金及补偿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沪税浦临一无欠税证 [2021]12 号《无欠税证明》，上海启常申“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单笔金额在 3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颁发的《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启政规[2017]3 号），联测科技于 2020 年 7 月收到启东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资金补助 1,000,000 元。

## 九.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 00000020211000165 的《合规证明》，上海启常申“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二）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现该单位有：1、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记录”。

(四) 消防安全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火灾，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五) 土地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查询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六) 房屋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本机关未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七)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未欠缴社会保险费”。

根据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2020 年 7 月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我局未发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单位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启常申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至 2021 年 1 月缴费状



态为正常缴费。

(八)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联测科技“住房公积金从 2020 年 7 月起已缴存至 2020 年 12 月。缴存状态正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川区办事处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测机电“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0 年 12 月份。缴存状态正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启常申“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九)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启关 2021 年 1 号《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关 2021 年 1 号《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徐青 律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经验,且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业务。陈鹏律师近年来先后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及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骆沙舟律师近年来先后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徐青律师近年来先后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021-31358600。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发行人的税收、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土地、房屋管理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

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联测科技：指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木机电、联测有限：指发行人前身启东市天木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
4. 常测机电：指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常测汽测：指南通常测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6. 上海启常申：指上海启常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 融银黄海：指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鑫正鹏投资：指鑫正鹏（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 中新兴富：指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慧眼投资：指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慧锦投资：指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久联投资：指南通市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厚生投资：指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14. 臻至同源：指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公证天业会计师：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9.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0.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1.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2.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111 号《审计报告》。
25.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2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5

月2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核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7395677261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27,586.00元、36,484,263.59元和61,599,433.61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54,405.55元、-293,234.88元和662,941.34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773,180.45元、36,777,498.47元和60,936,492.27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联测科技出具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联测有限成立于2002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E1350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合用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爱国，根据发行人、赵爱国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2019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同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1,583.48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联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苏公 W[2017]A98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联测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为 160,939,541.12 元。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16 号《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对联测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测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38.40 万元。

联测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联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联测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0.2796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总股本 4,50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联测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股并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比例、相关期间的收益、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设立的费用、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和变更、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出具苏公 W[2017]B080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联测科技已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160,939,541.12 元按 1: 0.2796 的比例折合股份 4,500 万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6 月 26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测科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7395677261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比例、相关期间的收益、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设立的费用、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和变更、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联测有限委托中天评估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联测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

日，联测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8,038.4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评估于发行人设立时已获得江苏省财政局的备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50043002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17]A985号《审计报告》，对联测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公证天业会计师2017年6月18日出具苏公W[2017]B08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江苏省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75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报告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议案；同时选举赵爱国、黄冰



溶、郁旋旋、李辉、史江平、陈然方、李佳铭、沈飞、楼狄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选举张辉、郭建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沈根宝共同自称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其主要从事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技术研发中心、机械生产部、电气生产部、工程部、技术部、质检部、销售部、项目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试验部、内审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上述发起人同时为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及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赵爱国	320626196912*****	931.05	19.52
2.	李辉	320626196211*****	483.75	10.14
3.	郁旋旋	320626195503*****	393.30	8.25
4.	张辉	320626196907*****	332.55	6.97
5.	黄冰溶	320626196804*****	513.90	10.77

6.	史文祥	320626193303*****	477.00	10.00
7.	史江平	320626196004*****	360.00	7.55
8.	王圣昌	320626195108*****	181.35	3.80
9.	郁吕生	320626196006*****	121.05	2.54
10.	仇永兴	320626195002*****	121.05	2.5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

### (1) 慧锦投资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慧锦投资现持有发行人21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53%。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锦投资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74177585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41775858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1982号2层E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6日



<b>合伙期限</b>	201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慧锦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慧锦投资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4,255万元，慧锦投资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性质
1.	慧眼投资	175	4.112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0	50.058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桥石投资在中心(有限合伙)	1,950	45.8284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4,255</b>	<b>100</b>	<b>/</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慧锦投

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慧眼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2) 厚生投资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厚生投资现持有发行人14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厚生投资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50275471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502754718
住所	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	石建春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厚生投资提供的文件资料，厚生投资的股东共1名，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 计		4,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厚生投资100%股权，根据常柴股份公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持有常柴股份有限公司30.43%股份，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 (3) 久联投资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久联投资持有发行人16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联投资现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9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355068741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通市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55068741H
主要经营场所	启东市人民西路 23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米建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29日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久联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南通市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久联投资的合伙人共27名，均为发行人员工，总计认缴出资1,012.5万元，久联投资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性质
1.	米建华	552.8250	54.6	普通合 伙人
2.	蒯锁生	81.0000	8.0	有限合 伙人
3.	顾鑫	30.3750	3.0	有限合 伙人
4.	陆伟	30.3750	3.0	有限合 伙人



5.	顾兴飞	25.3125	2.5	有限合 伙人
6.	姚海飞	25.3125	2.5	有限合 伙人
7.	张傲	25.3125	2.5	有限合 伙人
8.	杨拥军	20.2500	2.0	有限合 伙人
9.	张永波	20.2500	2.0	有限合 伙人
10.	陆沛元	20.2500	2.0	有限合 伙人
11.	郭建峰	20.2500	2.0	有限合 伙人
12.	桂习军	15.1875	1.5	有限合 伙人
13.	张红春	12.1500	1.2	有限合 伙人
14.	沈根宝	12.1500	1.2	有限合 伙人
15.	陈海兵	12.1500	1.2	有限合 伙人
16.	顾赛泉	12.1500	1.2	有限合 伙人
17.	孙懿	12.1500	1.2	有限合 伙人
18.	帅永建	12.1500	1.2	有限合

				伙人
19.	张华永	10.1250	1.0	有限合 伙人
20.	何平	10.1250	1.0	有限合 伙人
21.	钱林华	8.1000	0.8	有限合 伙人
22.	陈袁	8.1000	0.8	有限合 伙人
23.	沈建峰	8.1000	0.8	有限合 伙人
24.	张健	8.1000	0.8	有限合 伙人
25.	唐书全	8.1000	0.8	有限合 伙人
26.	皇甫喆 卓	6.0750	0.6	有限合 伙人
27.	李锋	6.0750	0.6	有限合 伙人
<b>合 计</b>		<b>1012.5000</b>	<b>100</b>	<b>/</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久联投资确认，久联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久联投资目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久联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久联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南通市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确认，久联投资已出具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联测科技股票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不符合遵循“闭环原则”的要求，不适用“闭环原则”。久联投资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已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1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联测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为赵爱国、黄冰溶、李辉、史文祥、郁旋旋、史江平、中新兴富、张辉、慧锦投资、王圣昌、久联投资、厚生投资、郁吕生、仇永兴、臻至同源。除发行人发起人之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新兴富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新兴富现持有发行人23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9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兴富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UTWD39A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TWD39A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新兴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新兴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新兴富的合伙人共14名，总计认缴出资90,000万元，中新兴富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性质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4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89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	5,000	5.56	有限合

	有限公司			伙人
9.	宁波团盛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	3.33	有限合 伙人
10.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600	1.78	有限合 伙人
1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1.11	有限合 伙人
12.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 居生活广场有限公 司	1,000	1.11	有限合 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苏江蓝玻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	1.11	有限合 伙人
14.	宁波上益行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	有限合 伙人
<b>合 计</b>		<b>90,000</b>	<b>100</b>	<b>/</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中新兴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 2. 臻至同源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臻至同源现持有发行人95.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臻至同源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MA2AG0090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AG0090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三北大街3499号2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8日至2037年11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臻至同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臻至同源的合伙人共14名，总计认缴出资8,000万元，臻至同源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性质
----	-------	-----------	-----------	----

1.	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沈胜昔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3.	范迎青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4.	赵志刚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政	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鲍晓磊	700	8.750	有限合伙人
7.	范宏甫	600	7.500	有限合伙人
8.	孙强	500	6.250	有限合伙人
9.	陈文鸽	500	6.250	有限合伙人
10.	季福民	500	6.250	有限合伙人
11.	杨耀	500	6.250	有限合伙人
12.	荆玉仙	250	3.125	有限合伙人
13.	范腾	250	3.125	有限合伙人
14.	包振国	200	2.50	有限合



				伙人
合 计		8,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臻至同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赵爱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爱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2%的股份。

#####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及授权协议》，李辉、郁旋旋、张辉同意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选举董事和监事等除股东财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时与赵爱国保持一致行动，根据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李辉、郁旋旋、张辉在该确认书签署之日前，在行使股东权利中与赵爱国保持了一致行动，

自《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后至发行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股东权利时与赵爱国保持一致，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赵爱国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爱国持有发行人 19.52%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辉持有发行人 10.14% 的股份，郁旋旋持有发行人 8.25% 的股份，张辉持有发行人 6.97% 的股份，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及授权协议》及《一致行动确认书》，赵爱国实际支配合计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达到 44.8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测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联测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由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共 13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联测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测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02年6月联测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有限系由郁卫红、黄冰溶及郁吕生共同出资于2002年6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启东市天木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

根据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26日出具南通阳光验字[2002]1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6月25日，天木机电(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天木机电于2002年6月26日取得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812101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木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郁卫红	37.5	75
2	黄冰溶	7.5	15
3	郁吕生	5.0	10
合计		50.0	100

2. 2002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卫红(郁卫红系赵爱国配偶)与赵爱国于2002年9月28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转让协议，郁卫红将其持有天木机电3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赵爱国，

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

天木机电股东会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启东市测功器有限公司”，并同意郁卫红将其所持有天木机电全部股权转让至赵爱国，同时同意赵爱国等人以其拍卖所得原启东测功器厂部分资产对联测有限进行增资，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万元，增资完成后赵爱国持有联测有限 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2.5 万元；黄冰溶持有联测有限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5 万元；郁吕生持有联测有限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 万元。

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出具南通阳光验字[2002]620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测有限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赵爱国	262.5	75
2	黄冰溶	52.5	15
3	郁吕生	35.0	10
合 计		350.0	100

(1) 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赵爱国、郁吕生与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以下合称“《确



认函》各签署方” ) 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书》(以下简称“《代持协议书》”)及《关于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说明与确认函》(江苏省启东市公证处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对前述确认函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 (2011) 通启证经内字第 572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确认函》”),赵爱国、郁吕生、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共同出资并委托赵爱国参与启东测功器厂部分破产资产的拍卖,拍卖取得的部分破产资产(“出资资产”)由赵爱国、郁吕生与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共同所有并委托赵爱国、郁吕生和黄冰溶三人共同暂为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代持协议书》以及《确认函》,为了方便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工商登记,《确认函》各签署方同意由赵爱国、郁吕生、黄冰溶作为联测有限的名义股东,为赵爱国、郁吕生、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代为持有相应股权。为此,2002 年 9 月,赵爱国以 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郁卫红持有联测有限 37.5 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时,赵爱国、郁吕生与黄冰溶以其名义代赵爱国、郁吕生、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将拍卖取得的出资资产作价 300 万元分别对联测有限增资 225 万元、30 万元和 45 万元(合计 3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测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名义股东 股权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股权比例(%)
------	-------------	-----------------	------	-------------	-----------------

赵爱国	262.5	75	赵爱国	98.0	28
			李辉	52.5	15
			郁旋旋	38.5	11
			张辉	35.0	10
			陈允芳	21.0	6
			仇永兴	14.0	4
			黄冰溶	3.5	16
黄冰溶	52.5				
黄冰溶	52.5	15	黄冰溶	52.5	
郁吕生	35.0	10	王圣昌	21.0	6
			郁吕生	14.0	4
<b>合计</b>	<b>350.0</b>	<b>100</b>	<b>合计</b>	<b>350.0</b>	<b>100</b>

(2) 关于出资资产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启东市人民法院（2002）启民破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启东测功器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江苏东南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赵爱国以其名义以693万元的总价成功竞拍取得破产资产（以下简称“破产资产”），根据王荣与赵爱国签订的协议书以及《确认函》，王荣实际通过赵爱国支付400万元取得破产资产中的部分资产，赵爱国（实际由赵爱国、郁吕生、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于2002年9月18日共同出资并委托赵爱国拍卖并支付）支付293万元取得破产资产中的其余部分资产（即出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阳光验字[2002]620号《验资报告》，“王荣通过赵爱国支付拍卖定价人民币300万元

取得拍品中的设备部分，赵爱国、黄冰溶、郁吕生支付拍卖定价人民币 393 万元取得拍品中库存物资部分作为对贵公司投资”，前述《验资报告》中所记载的出资资产的价格“393 万元”与实际支付的“293 万元”不符。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爱国、郁吕生与黄冰溶以其名义代赵爱国、郁吕生、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将拍卖取得的出资资产作价 300 万元对联测有限出资，仅有南通阳光验字[2002]620 号《验资报告》以及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未有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就前述出资资产的作价、评估及验资进行了如下进一步的核查：

- i. 根据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上述出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5 月 8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32,022.28 元，高于出资资产最终的出资作价 300 万元。
- ii. 根据中天评估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7028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02 年 9 月 30 日以实物出资涉及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委托评估库存物资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含增值税评估值为 368.76 万元，高于出资资产最终的出资作价 300 万元。

iii.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苏公 W[2020]E1349 号《验资复核报告》，出资资产在出资时已全部交付联测有限，发行人已委托中天评估对该部分出资资产出资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高于出资作价，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赵爱国、郁吕生与黄冰溶以其名义代赵爱国、郁吕生、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将拍卖取得的出资资产作价 300 万元对联测有限出资，前述出资资产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3. 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有限股东会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联测有限股权转让，调整后为赵爱国持有联测有限 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 万元），郁旋旋持有联测有限 5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6.5 万元），李辉持有联测有限 1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 万元），黄冰溶持有联测有限 1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 万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赵爱国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和 10 月 28 日分别与郁旋旋、李辉、黄冰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爱国分别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59% 股权、3% 股权、8% 股权以 206.5 万元、10.5 万元、2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郁旋旋、黄冰溶、李辉；2002 年 10 月 1 日，郁吕生与李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郁吕生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10% 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李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测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郁旋旋	206.5	59
2	李辉	63.0	18
3	黄冰溶	63.0	18
4	赵爱国	17.5	5
合 计		<b>35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系因联测有限的生产经营压力较大，赵爱国请求不再负责联测有限的经营管理并不再作为联测有限的名义控股股东，经《确认函》各签署方协商一致，同意更换联测有限的部分名义股东而进行，《确认函》各签署方未就本次名义股东变更修改《代持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测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权 比例 (%)
1	赵爱国	98.0	28
2	黄冰溶	56.0	16
3	李辉	52.5	15
4	郁旋旋	38.5	11
5	张辉	35.0	10
6	王圣昌	21.0	6
7	陈允芳	21.0	6

8	郁吕生	14.0	4
9	仇永兴	14.0	4
合 计		<b>350.0</b>	<b>100</b>

#### 4. 200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通有限股东会于 200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郁旋旋将其持有联测有限股权返还给赵爱国，李辉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8% 股权返还给赵爱国，黄冰溶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3% 股权返还给赵爱国，李辉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10% 股权返还给郁吕生。赵爱国分别与李辉、郁旋旋、黄冰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辉、郁旋旋、黄冰溶分别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8%、59%、3% 股权以 28 万元、206.5 万元、10.5 万元的价格返还给赵爱国；李辉与郁吕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辉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10% 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返还给郁吕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联测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赵爱国	262.5	75
2	黄冰溶	52.5	15
3	郁吕生	35.0	10
合 计		<b>35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系因联测有限 2002 年 10 月名义股东变更后，《确认函》各签署方一直未修改《代持协议书》，亦未重新签署新的《代持协议书》，

为了使得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与《代持协议书》中描述的代持股权的情况一致，同时，考虑到赵爱国本人经营管理能力较强，在《确认函》各签署方的一再请求下，赵爱国同意继续负责联测有限的经营管理并作为联测有限的名义绝对控股股东，因此，《确认函》各签署方协商一致同意将联测有限名义股权结构回复至2002年9月转股增资后的联测有限名义股权结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测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名义股东 股权比例 (%)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股权比例 (%)
赵爱国	262.5	75	赵爱国	98	28
			李辉	52.5	15
			郁旋旋	38.5	11
			张辉	35.0	10
			陈允芳	21.0	6
			仇永兴	14.0	4
			黄冰溶	3.5	16
黄冰溶	52.5				
黄冰溶	52.5	15	黄冰溶	52.5	
郁吕生	35.0	10	王圣昌	21	6
			郁吕生	14	4
<b>合计</b>	<b>350</b>	<b>100</b>	<b>合计</b>	<b>350</b>	<b>100</b>

#### 5. 2011年4月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允芳与赵爱国、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及其他实际股东（王圣昌、仇永兴、郁吕生）于2011年2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允芳将其实际持有联测有限 3.5 万元注册资本（即 1% 股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国；陈允芳将其实际持有联测有限 3.5 万元注册资本（即 1% 股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辉；陈允芳将其实际持有联测有限 3.5 万元注册资本（即 1% 股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辉；陈允芳将其实际持有联测有限 3.5 万元注册资本（即 1% 股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冰溶；陈允芳将其实际持有联测有限 7 万元注册资本（即 2% 股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旋旋。就上述股权转让，《确认函》各签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函》，上述实际股东变更后，联测有限实际股东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名义股东 股权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股权比例(%)
赵爱国	262.5	75	赵爱国	101.5	29
			李辉	56.0	16
			郁旋旋	45.5	13
			张辉	38.5	11
			仇永兴	14.0	4
			黄冰溶	7.0	17
黄冰溶	52.5				
黄冰溶	52.5	15	黄冰溶	52.5	
郁吕生	35.0	10	王圣昌	21.0	6
			郁吕生	14.0	4
<b>合计</b>	<b>350.0</b>	<b>100</b>	<b>合计</b>	<b>35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联测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赵爱国、郁吕生、黄冰溶、李辉、郁旋旋、



张辉、王圣昌、仇永兴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了明晰联测有限股权结构，不再由赵爱国、郁吕生为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代为持有联测有限股权，即，赵爱国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以 7 万元价格转让至黄冰溶，赵爱国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5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以 56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辉，赵爱国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45.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以 45.5 万元价格转让至郁旋旋，赵爱国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38.5 万元注册资本以 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辉，赵爱国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1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以 14 万元价格转让给仇永兴，郁吕生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2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以 21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圣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测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至此，联测有限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代持还原后联测有限具体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赵爱国	101.5	29
2	黄冰溶	59.5	17
3	李辉	56.0	16
4	郁旋旋	45.5	13
5	张辉	38.5	11
6	王圣昌	21.0	6
7	郁吕生	14.0	4
8	仇永兴	14.0	4
合 计		350.0	100

#### 6. 2011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350 万元增加到 416.6667 万元。其中慧锦投资以 1,0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融银黄海以 8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75 万元；鑫正鹏投资以 2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5 万元；厚生投资以 7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B1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止，联测有限已收到慧锦投资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66,667 元。相关股东以货币出资 2,8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6.6667 万元，资本公积 2,813.3333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416.6667 万元，实收资本 416.666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爱国	101.5000	24.36
2	黄冰溶	59.5000	14.28
3	李辉	56.0000	13.44
4	郁旋旋	45.5000	10.92
5	张辉	38.5000	9.24
6	慧锦投资	25.0000	6.00
7	王圣昌	21.0000	5.04
8	融银黄海	18.7500	4.50
9	厚生投资	16.6667	4.00

10	郁吕生	14.0000	3.36
11	仇永兴	14.0000	3.36
12	鑫正鹏投资	6.2500	1.50
<b>合 计</b>		<b>416.6667</b>	<b>100</b>

7.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赵爱国与鑫正鹏投资于2014年7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鑫正鹏投资将其持有联测有限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25万元）以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赵爱国	107.7500	25.86
2	黄冰溶	59.5000	14.28
3	李辉	56.0000	13.44
4	郁旋旋	45.5000	10.92
5	张辉	38.5000	9.24
6	慧锦投资	25.0000	6.00
7	王圣昌	21.0000	5.04
8	融银黄海	18.7500	4.50
9	厚生投资	16.6667	4.00
10	郁吕生	14.0000	3.36
11	仇永兴	14.0000	3.36
<b>合 计</b>		<b>416.6667</b>	<b>100</b>

8.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融银黄海与赵爱国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融银黄海将其持有联测有限 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75 万元）以 1,0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测有限的股权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爱国	126.5000	30.36
2	黄冰溶	59.5000	14.28
3	李辉	56.0000	13.44
4	郁旋旋	45.5000	10.92
5	张辉	38.5000	9.24
6	慧锦投资	25.0000	6.00
7	王圣昌	21.0000	5.04
8	厚生投资	16.6667	4.00
9	郁吕生	14.0000	3.36
10	仇永兴	14.0000	3.36
合 计		416.6667	100

9. 2014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16.6667 万元增加至 520.8334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由史文祥、史江平、赵传春以其持有常测机电 100% 股权认缴。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对常测机电作出的苏公 W[2014]A85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常测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3.47 万元；根据中天评估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对常测机电作出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08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9 月 30 日，常测机电的净资产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所作的评估值为 2,761.77 万元。考虑常测机电未来的发展，各方在此基础上确定常测机电的交易作价为 3,301.10 万元。

上述以股权增资完成后，常测机电成为联测有限全资子公司，联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赵爱国	126.5000	24.29
2	黄冰溶	59.5000	11.42
3	李辉	56.0000	10.75
4	郁旋旋	45.5000	8.74
5	史文祥	41.6667	8.00
6	史江平	41.6667	8.00
7	张辉	38.5000	7.39
8	慧锦投资	25.0000	4.80
9	王圣昌	21.0000	4.03
10	赵传春	20.8333	4.00
11	厚生投资	16.6667	3.20
12	郁吕生	14.0000	2.69
13	仇永兴	14.0000	2.69

合 计	520.8334	100
-----	----------	-----

在本次增资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9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常测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61.77 万元，而各方在此基础上确定常测机电的交易作价为 3,301.10 万元，常测机电净资产评估值与常测机电 100%股权最终作价之间存在 539.33 万元的差额。

根据联测有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常测机电股东以其所持有常测机电 100%股权对联测有限进行增资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常测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61.77 万元，而常测机电 100%股权最终作价系因联测有限看好常测机电未来的发展以及对常测机电未来盈利的良好预期而由常测机电的全体股东与联测有限协商一致的结果，并且，根据中天评估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7027 号《南通常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常测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0.00 万元，增值 1,866.53 万元。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联测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红，其中税后分红 539.33 万元转入联测科技资本公积，保护联测有限利益不受损害。

鉴于（1）联测有限与常测机电的全体股东实际系根据对常测机电未来盈利的良好预期而作出对常测机电 100%股权的估值；（2）中天评估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7027 号《南通常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对常测机电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常测

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0.00 万元，远高于联测有限与常测机电的全体股东对常测机电 100%股权 3,301.10 万元的估值作价；（3）联测科技以股东分红的方式，将税后分红 539.33 万元转入联测科技资本公积，保护联测有限利益不受损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常测机电股东以其所持有常测机电 10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10.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有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作出决议以及（2016）通启证民内字第 1108 号《公证书》，股东赵传春因病去世，经江苏省启东市公证处公证，因赵传春父亲、生母及继母均先于其死亡，赵传春子女史江平、史江群及史江虹均放弃继承，史文祥（赵传春配偶）作为其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赵传春持有之联测有限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8333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联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赵爱国	126.5000	24.29
2	史文祥	62.5000	12.00
3	黄冰溶	59.5000	11.42
4	李辉	56.0000	10.75
5	郁旋旋	45.5000	8.74
6	史江平	41.6667	8.00
7	张辉	38.5000	7.39

8	慧锦投资	25.0000	4.80
9	王圣昌	21.0000	4.03
10	厚生投资	16.6667	3.20
11	郁吕生	14.0000	2.69
12	仇永兴	14.0000	2.69
合 计		520.8334	100

#### 11. 2017年1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有限股东会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决议，同意赵爱国将其持有联测有限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5万元）转让给久联投资。同日，赵爱国与久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爱国将其持有联测有限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5万元）以1,0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联投资。根据联测科技的说明，久联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于上市进程考虑，赵爱国及久联投资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联测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1月15日作出决议，对其2015年10月23日股东会决议内容作出确认并于2017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赵爱国	107.7500	20.69
2	史文祥	62.5000	12.00
3	黄冰溶	59.5000	11.42



4	李辉	56.0000	10.75
5	郁旋旋	45.5000	8.74
6	史江平	41.6667	8.00
7	张辉	38.5000	7.39
8	慧锦投资	25.0000	4.80
9	王圣昌	21.0000	4.03
10	久联投资	18.7500	3.60
11	厚生投资	16.6667	3.20
12	郁吕生	14.0000	2.69
13	仇永兴	14.0000	2.69
<b>合 计</b>		<b>520.8334</b>	<b>100</b>

## 12. 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6月1日作出决议，同意联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联测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按照1:0.2796的比例折为发行人总股本4,50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联测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股并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于2017年6月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联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17年6月18日出具苏公W[2017]B080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8日，联

测科技已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 160,939,541.12 元按 1:0.2796 的比例折合股份 4,500 万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6 月 26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测科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7395677261 的《营业执照》。

联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爱国	931.05	20.69
2	史文祥	540.00	12.00
3	黄冰溶	513.90	11.42
4	李辉	483.75	10.75
5	郁旋旋	393.30	8.74
6	史江平	360.00	8.00
7	张辉	332.55	7.39
8	慧锦投资	216.00	4.80
9	王圣昌	181.35	4.03
10	久联投资	162.00	3.60
11	厚生投资	144.00	3.20
12	郁吕生	121.05	2.69
13	仇永兴	121.05	2.69
合 计		4,500	100

### 13. 2018 年 7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科技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联测科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将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4,7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新兴富认缴，中新兴富以3,000万元认购联测科技新增股份270万股，其中27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2,7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18年7月16日出具苏公W[2018]B0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4日，联测科技已收到中新兴富缴纳的出资3,000万元，其中2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测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爱国	931.05	19.52
2	史文祥	540.00	11.32
3	黄冰溶	513.90	10.77
4	李辉	483.75	10.14
5	郁旋旋	393.30	8.25
6	史江平	360.00	7.55
7	张辉	332.55	6.97
8	中新兴富	270.00	5.66
9	慧锦投资	216.00	4.53
10	王圣昌	181.35	3.80
11	久联投资	162.00	3.40
12	厚生投资	144.00	3.02
13	郁吕生	121.05	2.54

14	仇永兴	121.05	2.54
合 计		<b>4,770</b>	<b>100</b>

#### 14. 2019年3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史文祥与中新兴富于2019年3月25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史文祥将其持有联测科技63万元股股本对应公司股份转让给中新兴富，转让对价为6,296,4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联测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爱国	931.05	19.52
2	黄冰溶	513.90	10.77
3	李辉	483.75	10.14
4	史文祥	477.00	10.00
5	郁旋旋	393.30	8.25
6	史江平	360.00	7.55
7	中新兴富	333.00	6.98
8	张辉	332.55	6.97
9	慧锦投资	216.00	4.53
10	王圣昌	181.35	3.80
11	久联投资	162.00	3.40
12	厚生投资	144.00	3.02
13	郁吕生	121.05	2.54
14	仇永兴	121.05	2.54
合 计		<b>4,770</b>	<b>100</b>



15. 2019 年 8 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兴富与臻至同源于 2019 年 8 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新兴富将其持有联测科技 95.4 万股股本对应股份转让给臻至同源，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联测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爱国	931.05	19.52
2	黄冰溶	513.90	10.77
3	李辉	483.75	10.14
4	史文祥	477.00	10.00
5	郁旋旋	393.30	8.25
6	史江平	360.00	7.55
7	张辉	332.55	6.97
8	中新兴富	237.60	4.98
9	慧锦投资	216.00	4.53
10	王圣昌	181.35	3.80
11	久联投资	162.00	3.40
12	厚生投资	144.00	3.02
13	郁吕生	121.05	2.54
14	仇永兴	121.05	2.54
15	臻至同源	95.40	2.00
合 计		4,770	100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联测有限2011年2月股权转让之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演变情况,《确认函》各签署方已签署《关于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由江苏省启东市公证处于2011年4月6日对前述《确认函》进行了公证[(2011)通启证经内字第572号《公证书》],《确认函》各签署方确认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实际股权的形成、转让及演变所涉及的相关交易之义务人已完全履行了相关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取得相关交易的充分对价以及相关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实际股权的形成、转让及演变所涉及的交易,以及联测有限自设立始至实际股东陈允芳转股退出公司期间有关公司经营(包括资产购买、对外投资等)的相关事宜,《确认函》各签署方无任何异议,且《确认函》各签署方之间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除上述代持情形外,《确认函》各签署方所持有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和实际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有、代为持有、信托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于2011年4月清理完毕,已还原至其实际持股情况,且涉及的相关各方已就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实际股权的形成、转让及演变情况进行公证,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测有限历史沿革涉及代持的相关方所持有联测有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厚生投资董事会已就其投资联测有限及后续历次其持有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且其股东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历史沿革事项出具文件,认为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就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历史沿革事项出具文件,认为厚生投资联测科技后,该笔投资所对应股权/股份的资产价值已有增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2011年4月之前联测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厚生投资董事会已就其投资联测有限及后续历次其持有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事项出具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4509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249602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211600204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 发行人现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33206810104041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 常测机电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4743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常测机电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626133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7. 常测机电现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33206030047967 的《食品



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5,403,543.83	223,153,606.19	164,503,799.86
营业总收入	315,834,762.25	223,416,104.09	164,758,17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爱国持有发行人 19.52%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辉、郁旋旋、张辉为赵爱国之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0.14%、8.25% 及 6.97% 股份，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冰溶	持有发行人 10.77% 股份
2.	史文祥	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
3.	史江平	持有发行人 7.55% 股份

此外,与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0%股权,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40%股权
2.	北京奥摩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50%股权

3.	南通信达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1%股权
4.	厦门市奥摩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60%股权
5.	成都易康无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妻弟林海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启东四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持有其 60%股权，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其 40%股权
7.	启东市四达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启东市力达环保工程设备厂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南通开发区常通测试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	史江平曾任法定代表人之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0.	才富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史江平弟弟史江群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苏州工业园区晶恒电讯元件厂	史江平妹妹史江虹为其唯一投资人
12.	启东市汇龙纺织机械配件厂	李辉姐夫施辉为其唯一投资人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



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慧眼投资	陈然方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慧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3.8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嘉兴慧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嘉兴慧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慧锦投资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嘉兴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嘉兴慧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嘉兴慧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嘉兴慧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嘉兴慧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烁火（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20.	小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北京创璞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股权
23.	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

	心	股权
24.	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控制的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持有其 55.56%股权
25.	湖州慧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圈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董事
27.	久联投资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4.6%财产份额
28.	上海帅承投资有限公司	米建华持有其 50%股权
29.	无锡远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董事
30.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及配偶弟弟江晓涛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惠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32.	海口利港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担任其副总经理
33.	海口净宇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持有其 66.67%股权
34.	江阴市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及配偶母亲徐玉娅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并由江晓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上海稀必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北京中科同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75%股权
37.	云南宝象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8.	上海铁达增压器有限公司	楼狄明持有其6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威业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与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控制的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2.	连云港市避风港美食有限公司	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20%股权
3.	上海拓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25%股权
4.	瑜奎（上海）管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60%份额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上海奇钺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6.	上海四平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飞持有 30%股权
7.	上海均龙饲料有 限公司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持 有 42.5%的股权
8.	上海圣殿发动机 有限公司	楼狄明持有 3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 7.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常测机电、上海启常申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8.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释义第 15.1（十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中新兴富	曾持有发行人 6.98% 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2% 股份转让至臻至同源
2.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中新兴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5.	王廷富	因过去 12 个月内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6.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执行董事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7.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8.	康博嘉信息科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

	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9.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1.	海南兴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3.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4.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5.	宁波颢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6.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7.	上海兴雁投资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8.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12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19年7月注销
19.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12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19年7月注销
20.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12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1.	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12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2.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12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3.	宁波兴富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12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4.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12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5.	上海兴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6.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7.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8.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9.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0.	宁波兴富荣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1.	宁波兴富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2.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3.	宁波兴富慧杰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4.	宁波兴富文瑞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5.	重庆淞美东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冰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36.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史文祥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注销
37.	常测汽测	曾为常测机电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3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辞任
39.	李佳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佳铭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40.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注销
41.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 (1) 赵爱国、郁卫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2018年8月13日签署了编号为BZ051118000078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根据前述《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赵爱国、郁卫红为常测机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编号为SX051118001037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全部贷款（授信）本金、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 (2) 赵爱国、郁卫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2019年6月14日签署了编号为11200N1219007A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赵爱国、郁卫红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月16日内联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赵爱国、郁卫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19年8月12日签署了编号为BZ051119000081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根据前述《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赵爱国、郁卫红为常测机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编号为SX05111900118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全部贷款（授信）本金、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1	久联投资	房屋	0.22	-	-

根据联测有限于2015年9月19日出具的《房屋无偿使用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联测有限将启东市人民西路2368办公楼2楼综合办公室无偿提供给久联投资使用，使用期限为2015年9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根据联测科技与久联投资于2019年1月1日签署的《租房协议》，联测有限将启东市人民西路2368号办公楼一间租给久联投资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0.22 万元（不含税）。

### 3. 其他关联交易

#### (1) 与关联方、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史文祥于 2018 年 6 月设立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史文祥持有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针对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采购合同，常测机电、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合同供应商签署了三方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i.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900324-01 的《销售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3.54 万元由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ii.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900328-01

的《销售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16.44 万元由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iii.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21.51 万元由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iv.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12 万元由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v.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

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8.4332 万元由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vi.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L20181012 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9 万元由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L20190318 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6.6 万元由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史文祥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为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退还上述 15.6 万元款项时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

将 15.6 万元支付至常测机电，由常测机电于 2019 年 12 月向持有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史文祥支付退还款项 1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所涉的采购合同标的均是常测机电生产经营所需产品，合同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度总采购金额比重较小。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史文祥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向关联方处置废车

根据常测机电的记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常测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拥有的折旧期已满的账面价值为 15,873.63 元的固定资产卡车、摩托车、帕萨特以 15,2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李辉。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常测机电的记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郭建峰于 2018 年 6 月向常测机电借款 30 万元用于购房，于 2019 年 6 月向常测机电借款 10 万元用于购房，并于 2019 年 8 月向常测机电归还前述借款。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姓名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赵爱国	-	-	17,727.39
李辉	-	-	272,021.46
郁旋旋	19,177.56	-	-
张辉	37,020.60	-	-
史文祥	-	-	1,046,460.39
史江平	4,169.86	-	529,406.74
郁卫红	19,104.60	-	-
郭建峰	-	301,855.00	111,464.00
沈根宝	-	2,000.00	-
米建华	-	5,000.00	-
黄永平	-	23,744.36	-
久联 投资	2,4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中，除于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史文祥、史江平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计提的其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款形成，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郭建峰的301,855.00元中的30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常测机电向郭建峰提供借款形成，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久联投资的其他应收款0.24万元（含税）系因应收



房租形成外，其他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姓名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赵爱国	67,319.15	1,605,867.54	-
李辉	86,567.32	635,142.43	-
郁旋旋	-	287,593.07	-
张辉	-	422,204.62	-
黄冰溶	124,223.66	957,298.50	3,008.18
史文祥	-	918,033.69	-
史文龙	73.00	73.00	73.00
史江平	-	531,592.93	-
郁卫红	-	388.40	-
郁吕生	730.00	205,792.50	-
郭建峰	8,060.19	-	-
沈根宝	-	-	4,280.89
米建华	5,987.00	-	-
唐书全	2,915.91	1,997.00	-
黄永平	10,758.50	-	86,692.5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郁吕生的其他应付款中部分为发行人代其收付由政府主管部门向

其发放的财政补助外，其他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付的报销款。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及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披露义务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5. 其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其 5%以上股东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

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 其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联测科技 5%以上股东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如下：

1. 根据启东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7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汇龙镇大洪村面积为 12,462.8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位于上述地块房屋建筑面积为 9,379.3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用途为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启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启土出字[2003]第 43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启土出字[2003]第 4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编号为 3206812013CR001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编号为启土补[2017]第 039 号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汇龙镇大洪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根据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4221 号《不动产权证书》，常测机电拥有位于海迪路 2 号面积为 26,666.2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10 月 7 日；常测机电拥有位于上述地块上房屋建筑面积为 15,812.5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用途为非住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测机电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编号为 3206012015CR007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常测机电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苏通园区江广路东、海迪路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正在使用及曾经使用的其他不动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测机电正在使用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沈海高速西、江广路东部分土地，用于存放移动式集装箱试验设备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但常测机电尚未就该块土地使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用地批准。

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范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测机电’）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沈海高速西、江广路东的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手续正在报批中，获批后即可开展征地报批及挂牌出让工作，本单位及本单位下辖部门支持协调常测机电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出具的《承诺函》，如因常测机电使用位于其东侧的土地，致使常测机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则

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承诺将及时督促常测机电全面搬迁地上的移动式集装箱试验设备，并承诺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较低，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1 月日至今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同意支持协调常测机电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上述瑕疵土地使用责任承担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联测科技曾存在占用其所在启东市人民西路 2368 号门口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土地的情形，用于存放移动式集装箱试验设备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测科技已不再占用上述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

辉出具的《承诺函》，如因联测科技违规占用土地致使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则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承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联测科技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联测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较低，发行人已拆除所占用土地之上的集装箱，且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之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报告期内上述瑕疵土地使用责任承担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情况如下：

根据常测机电与上海菁迈仓储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上海市标准租赁合同》，上海菁迈仓储服务中心同意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杨林路 709 号内面积为 2,008 平方米的部分厂房租赁予常测机电，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租金为每年合计 850,000 元。

根据上海能工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灌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沪房地嘉字(2007)第 01515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能工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上

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杨林路 709 号房屋的权属证书,上海能工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杨林路 709 号房屋出租给上海灌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灌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屋出租给上海菁迈仓储中心,上海菁迈仓储中心向常测机电出租上述房产已经取得上海能工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灌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物业出租方已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转租行为取得了出租方的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联通测器 LIANTONG CESHI	联测科技	第 9 类	3447696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2.	 常测机电	常测机电	第 9 类	17665184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3.	常测机电	常测机电	第9类	17664750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6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新型集装箱式全自动对接发动机快装试验台	发明	ZL201310243944.7	联测科技	2013年6月19日起20年
2.	检测台	发明	ZL201210062803.0	联测科技	2012年3月12日起20年
3.	变速箱装配台	发明	ZL201210056612.3	联测科技	2012年3月6日起20年
4.	高速传动轴	实用新型	ZL201820902399.6	联测科技	2018年6月12日起10年
5.	高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02757.3	联测科技	2018年6月12日起10年



6.	倾斜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723435.2	联测科技	2018年5月 16日起10年
7.	立式电力测功器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723466.8	联测科技	2018年5月 16日起10年
8.	定位升降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725617.3	联测科技	2018年5月 16日起10年
9.	变速箱阀体耐久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725618.8	联测科技	2018年5月 16日起10年
10.	一种可调防松发动机安装 试验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718286.0	联测科技	2018年5月 15日起10年
11.	一种重型发动机试验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718630.6	联测科技	2018年5月 15日起10年
12.	发动机快装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737334.2	联测科技	2017年12月 14日起10年
13.	一种动力总成模拟加载装 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2941.X	联测科技	2017年12月 13日起10年
14.	发动机试验台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57801.0	联测科技	2014年11月 6日起10年
15.	混合动力瞬态测量控制试 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18234.9	联测科技	2013年7月 15日起10年
16.	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49760.4	联测科技	2013年6月 19日起10年
17.	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52546.4	联测科技	2013年6月 19日起10年

18.	发动机快速对接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320348338.7	联测 科技	2013年6月 18日起10年
19.	台架快接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320348369.2	联测 科技	2013年6月 18日起10年
20.	排气对接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348412.5	联测 科技	2013年6月 18日起10年
21.	压紧定位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348522.1	联测 科技	2013年6月 18日起10年
22.	一种输送滚道	实用 新型	ZL201220080561.3	联测 科技	2012年3月6 日起10年
23.	托盘	实用 新型	ZL201220080562.8	联测 科技	2012年3月6 日起10年
24.	翻转滚道	实用 新型	ZL201220080576.X	联测 科技	2012年3月6 日起10年
25.	升降台	实用 新型	ZL201220080585.9	联测 科技	2012年3月6 日起10年
26.	发动机性能试验专用自封 型快速对接流体阀组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4756.4	联测 科技	2011年10月 8日起10年
27.	新型串接混联式智能测功 器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4757.9	联测 科技	2011年10月 8日起10年
28.	柴油机多功能伺服调速控 制器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4759.8	联测 科技	2011年10月 8日起10年
29.	发动机性能试验用新型进 气空调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4796.9	联测 科技	2011年10月 8日起10年
30.	发动机性能试验冷却液自 动加注与抽吸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4802.0	联测 科技	2011年10月 8日起10年

31.	水涡流测功器无接触组合型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71826.9	联测科技	2010年7月27日起10年
32.	大功率测功器高精度液压加载数字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1828.8	联测科技	2010年7月27日起10年
33.	水涡流型测功器高响应电液伺服控制负载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1832.4	联测科技	2010年7月27日起10年
34.	新型大功率低速柴油机智能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71835.8	联测科技	2010年7月27日起10年
35.	一种燃油油耗动态检测系统	发明	ZL201810775047.3	常测机电	2018年7月16日起20年
36.	一种油温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405483.3	常测机电	2014年8月18日起20年
37.	一种液压平衡加载式大扭矩静校装置	发明	ZL201410405708.5	常测机电	2014年8月18日起20年
38.	一种汽车变速杆拨叉的疲劳寿命测试装置	发明	ZL201410405725.9	常测机电	2014年8月18日起20年
39.	组合式电力测功器	发明	ZL201110359936.X	常测机电	2011年11月15日起20年
40.	一种动力总成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851306.2	常测机电	2019年10月30日起10年
41.	一种自加压式膨胀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17530.4	常测机电	2018年7月16日起10年
42.	一种兼具电控箱的换挡机构安装基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117658.0	常测机电	2018年7月16日起10年
43.	一种试验台架换挡测试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118121.6	常测机电	2018年7月16日起10年
44.	一种新能源试验台架用电	实用	ZL201821009082.6	常测	2018年6月

	流测试装置	新型		机电	28日起10年
45.	一种动力总成试验台用调节式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09862.0	常测 机电	2018年6月 28日起10年
46.	一种高速轴承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10503.7	常测 机电	2018年6月 28日起10年
47.	一种测功机试验台中的轴向调节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60154.9	常测 机电	2018年6月 21日起10年
48.	一种用于测功电机试验台垂直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61915.2	常测 机电	2018年6月 21日起10年
49.	一种新能源自动变速器总成试验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949972.9	常测 机电	2018年6月 20日起10年
50.	一种兼具环境温度模拟的电机对拖试验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950814.5	常测 机电	2018年6月 20日起10年
51.	一种测功器扭矩仪静态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50815.X	常测 机电	2018年6月 20日起10年
52.	一种排气背压阀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36591.0	常测 机电	2018年3月 29日起10年
53.	一种新能源混动变速箱试验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437186.0	常测 机电	2018年3月 29日起10年
54.	一种兼顾左右输出机型测试的新能源变速箱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437187.5	常测 机电	2018年3月 29日起10年
55.	一种双输出变速箱单测功加载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437861.X	常测 机电	2018年3月 29日起10年
56.	一种48吋转毂试验台对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37862.4	常测 机电	2018年3月 29日起10年
57.	一种变速箱试验台倾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37863.9	常测 机电	2018年3月 29日起10年

58.	一种变速箱倾斜试验油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37864.3	常测机电	2018年3月29日起10年
59.	一种双流量计油耗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437865.8	常测机电	2018年3月29日起10年
60.	发动机测试装置及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58558.X	上海启常申	2017年8月2日起10年
61.	发动机测试装置及其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58560.7	上海启常申	2017年8月2日起10年
62.	发动机测试装置及其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59809.6	上海启常申	2017年8月2日起10年
63.	一种驱动控制电路、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80138.X	上海启常申	2017年6月13日起10年
64.	一种燃油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72546.0	上海启常申	2017年6月9日起10年
65.	发动机测试控制柜	外观设计	ZL201730223937.X	上海启常申	2017年6月5日起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联通 NCK2000 发动机测试系统软件[简称：NCK2000 测控软件]V2.1	2015SR073587	联测科技	2006 年 1 月 10 日	2005 年 10 月 10 日
2.	内燃机测试输送线控制软件 V1.0	2009SR015582	联测科技	2006 年 8 月 9 日	2006 年 7 月 3 日
3.	发动机试验快装台架控制软件 V1.0	2009SR015583	联测科技	2006 年 8 月 9 日	2006 年 7 月 3 日
4.	联通测功器 NCK2000 发动机测试控制仪软件[简称：NCK2000 测控仪软件]V3.5	2015SR073670	联测科技	2006 年 12 月 7 日	2006 年 10 月 9 日
5.	发动机温度压力采集软件 V1.0	2009SR018724	联测科技	2007 年 12 月 9 日	2007 年 12 月 8 日
6.	温度自动调节软件 V1.0	2009SR030326	联测科技	2008 年 6 月 12 日	2008 年 6 月 12 日
7.	发动机 VVT 测量仪软件 V1.0	2009SR030327	联测科技	2008 年 10 月 16 日	2008 年 10 月 16 日
8.	漏气量测量仪软件 V1.0	2009SR030325	联测科技	2008 年 1 月 9 日	2008 年 1 月 8 日
9.	联通测功器发动机测试台架燃油消耗仪软件[简称：燃油	2015SR073607	联测科技	2009 年 3 月 12 日	2009 年 1 月 2 日

	消耗仪软件]V2.1				
10.	联通 NCK2010 功率排放测试系统软件[简称: NCK2010 测控软件]V2.1	2015SR074397	联测科技	2010年12月11日	2010年10月11日
11.	联通测功器 NCK2010 发动机测试控制仪软件[简称: NCK2010 测控仪]V3.5	2015SR073138	联测科技	2012年1月10日	2011年10月10日
12.	联通测功器 TCU4804 试验环境控制系统软件 V2.1	2015SR073591	联测科技	2012年1月10日	2011年10月10日
13.	动力系统功率排放测试分析统一平台软件[简称: UniEPA]V1.0	2018SR296945	联测科技	2014年12月1日	2014年12月1日
14.	联通 AVL415S 控制软件 V1.0	2016SR406517	联测科技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3月8日
15.	联通 N360HubT 自行车轮毂测试程序软件 V1.0	2016SR406508	联测科技	2016年5月15日	2016年4月13日
16.	联通 AVL472 控制软件 V1.0	2016SR406513	联测科技	2016年9月5日	2016年8月9日
17.	基于台架的道路模拟及虚拟驾驶软件[简称: RDSIM]V1.0	2018SR576521	联测科技	2016年10月8日	2016年10月8日
18.	发动机气缸爆发压力测试仪软件[简称: ECPM-1]V1.0	2018SR160883	联测科技	2017年5月30日	2017年5月30日
19.	主动式整流前端软件[简称: LCAFE]V1.0	2018SR667779	联测科技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20.	四路 CAN 总线服务器软件[简称: LCCAN-4W]V1.0	2018SR667773	联测科技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0月16日
21.	动力电池模拟器系统[简称:	2018SR745578	联测	2017年12	2017年12

	PBE]V1.0		科技	月 15 日	月 15 日
22.	三相异步电机电压数据检测 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1970 3	联测 科技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23.	集中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2125 1	联测 科技	2020 年 1 月 4 日	2020 年 1 月 4 日
24.	道路阻力模拟器显控软件 V1.0	2020SR022124 6	联测 科技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25.	CCJD 发动机测控系统软件[简 称：发动机测控系统软 件]V1.0	2013SR137292	常测 机电	未发表	2013 年 7 月 20 日
26.	CCJD 新能源台架试验系统软 件[简称：新能源试验系统软 件]V1.0	2013SR137295	常测 机电	未发表	2013 年 7 月 20 日
27.	CCJD 瞬态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简称：瞬态数据分析软 件]V1.0	2013SR137403	常测 机电	未发表	2013 年 7 月 20 日
28.	常测 CAN 总线软件 V1.0	2016SR406571	常测 机电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29.	常测 ACS800 系列变频器通信 接口软件 V1.0	2016SR406569	常测 机电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30.	发动机冷测系统[简称： LTLS]V1.0	2017SR541856	上海 启常 申	未发表	2017 年 7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常测机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91682188820K）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常测机电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682188820K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爱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内燃机测试设备、机动车底盘功机、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及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机动车及工程机械的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发动机测试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能源动力系统测试服务，电机、电控、减速箱及动力总成的测试和相关

	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11月20日至*****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2. 上海启常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81828B）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上海启常申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1828B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电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25日至2036年7月24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5,130,500.90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447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联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之编号为11200N1219007B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所述之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重大合同

#### 1.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常测机电与江苏吉泰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NTCCJD20191002 的《销售合同》，约定常测机电向江苏吉泰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9,828,000 元。
- (2) 联测科技与南京航大意航电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LTC-DZ-2019092005 的《采购合同》，约定联测科技向南京航大意航电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变频柜、电机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4,651,656 元。
- (3) 常测机电与青岛海纳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常测机电向青岛海纳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采购 ABB 多传动模块及备件一批，合同金额为 3,461,875 元。
- (4) 上海启常申与南京航大意航电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91226 的《采购合同》，约定上海启常申向南京航大意航电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变频柜、电机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3,210,166 元。
- (5) 常测机电与青岛海纳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常测机电向青岛海纳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3,181,913 元。

## 2.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常测机电与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向常测机电采购测试台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70,173,000 元。
- (2) 联测科技与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向联测科技采购测功器，合同金额为 22,660,000 元。
- (3) 联测科技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约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联测科技提供专项台架服务，费用预估金额上限为 20,317,843.20 元，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 联测科技与山东玉柴机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山东玉柴机器有限公司向联测科技采购热试线，并由联测科技提供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18,840,000 元。
- (5) 根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15 日提供的《采购订单》，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向常测机电采购台

架，采购订单金额合计为 17,244,377.75 元。

- (6) 联测科技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联测科技采购试验系统，合同金额为 17,209,000 元。
- (7) 联测科技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联测科技向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台架改造服务，合同金额为 15,800,000 元。
- (8) 联测科技与庆铃五十铃（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联测科技向庆铃五十铃（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测试相关的设备设施，合同金额为 13,800,000 元。
- (9) 联测科技与江苏启测测功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联测科技为江苏启测测功器有限公司提供台架改造服务，合同金额为 13,684,300 元。
- (10) 常测机电与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常测机电采购试验台位，合同金额为 12,500,000 元。
- (11) 常测机电与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向常测机电采购测试台架，合同金额为 11,187,000 元。
- (12) 联测科技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

署了合同，约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测科技采购试验保障系统，合同金额为 10,208,000 元。

(13) 常测机电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常测机电采购测试台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8,018,380 元。

(14) 常测机电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常测机电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为其提供试验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三年，合同金额根据提供服务情况确定。

###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联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11200N1219007B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联测科技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内联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联测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编号为 BZ05111900008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测科技为常测机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SX051119001181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全部贷款（授信）本金、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 4. 主要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常测机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SX051119001181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常测机电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

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三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 1,225,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中 925,000 元系履约保证金，300,000 元系投标保证金。
- (2) 发行人存在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投标保证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合计 33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中 280,000 元系履约保证金，50,000 元系投标保证金。

#### 2. 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黄冰溶 124,223.66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黄冰溶的报销款。
- (2) 发行人存在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16,500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用地租金及补偿费。
- (3) 发行人存在对李辉 86,567.32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李辉的报销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的重要资产变化事项为以增资方式收购常测机电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

行资产交易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就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工商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就前述修订后的章程已提交工商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对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的修订，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制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通过了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通过了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赵爱国、黄冰溶、郁旋旋、李辉、史江平、陈然方、沈飞、楼狄明、融天明,其中赵爱国为董事长,郁旋旋为副董事长,沈飞、楼狄明、融天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张辉、郭建峰和沈根宝,其中张辉为监事会主席,沈根宝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米建华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辉、黄冰溶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唐书全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赵爱国、蒯锁生、李辉、张辉、史江平、孙懿、李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为赵爱国、黄冰溶、郁旋旋、李辉、史江平、陈然方、沈飞、楼狄明、李佳铭，其中赵爱国为董事长、郁旋旋为副董事长。

李佳铭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融天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爱国、郁旋旋、黄冰溶、李辉、史江平、陈然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融天明、沈飞、楼狄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为张辉、郭建峰和沈根宝，其中张辉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辉、郭建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沈根宝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米建华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辉、黄冰溶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免去米建华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唐书全为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米建华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辉、黄冰溶为副总经理，聘任唐书全为财务负责人。

####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赵爱国、蒯锁生、李辉、张辉、史江平、孙懿、李锋，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因部分人员辞职而进行，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沈飞、楼狄明、融天明 3 人，其中沈飞、融天明已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楼狄明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沈飞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6%
2	企业所得税	15%、2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21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56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测机电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29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59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常测机电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18-01-01 至 2018-03-31 房产税未按期申报和 2017-01-01 至 2017-03-31 所得税逾期缴纳税款外（以上两项均已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暂未发现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常测汽测“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单位各税种均按期进行申报。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

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启常申“所属期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按期申报，无欠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临港分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沪地税浦临二简罚[2017]1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税务资料，2016 年 10 月的个人所得税未申报，该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处以罚款 500 元。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

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3. 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通过供应商将部分资金支付至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辉及其配偶之个人银行账户，以及由该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废品销售收入款、员工退还奖励款，并以该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的前述资金支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装修费、工程零星辅料开支等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上述情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李辉及其配偶个人银行账户中发行人收支余额已通过应付股利抵账的方式归还至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已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20]E1350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代付员工奖金等情形补缴相关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联测科技对上述行为已按规定积极整改到

位，进行了账务处理，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客观上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的法律后果，我局确认上述事项情况属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联测科技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常测机电对上述行为已按规定积极整改到位，进行了账务处理，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客观上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的法律后果，我局确认上述事项情况属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常测机电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已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公司及个人税款已补缴完毕，税务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单笔金额在 3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根据启东市科学技术局、启东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启科发[2018]38 号），联测科技于 2019 年 2 月收到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拨付的高企项目奖励 100,000 元。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常测机电于 2019 年 5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464,966.94 元。

根据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与人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启开管[2019]10 号），联测科技于 2019 年 6 月收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高企配套奖励 50,000 元。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常测机电于 2019 年 8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励及专利资助奖励共计 57,000 元。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中开展“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考评办法的通知》（启政发[2018]22 号），联测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启东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奖补 265,000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联测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拨付的三代手续费



479,461.09 元。

## 2. 2018 年度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7]1594 号、苏财建[2017]295 号），常测机电于 2018 年 3 月收到南通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7,000,000 元。

根据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区第一批重大投资项目节点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通发改工业[2018]14 号），常测机电于 2018 年 5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重大投资项目节点奖励资金 2,480,000 元。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常测机电的确认，常测机电于 2018 年 5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318,316.45 元。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常测机电于 2018 年 6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励及专利资助奖励共计 35,000 元。

根据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常测机电于 2018 年 8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市区首台（套）项目奖励资金 32,000 元。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常测机电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63,000 元。

### 3. 2017 年度

根据启东市科学技术局、启东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启东市产学研合作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启科发[2017]1 号），联测科技于 2017 年 3 月收到启东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 84,000 元。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常测机电于 2017 年 2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100,000 元。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常测机电于 2017 年 4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629,892.90 元。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常测机电于 2017 年 4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1,632,000 元。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常测机电于 2017 年 4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2,176,000 元。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颁发的《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启政规[2017]3 号），联测科技于 2017 年 8 月收到启东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资金补助 500,000 元。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确认函》，联测科技于 2017 年 9 月收到启东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6 工业经济奖励 33,000 元。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颁发的《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启政规[2017]3 号），联测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启东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资金补助 500,000 元。

根据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常测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南通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市区首台（套）项目奖励资金 48,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15000020204000006 的《合规证明》，启常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二)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

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止，在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1、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 （四）消防安全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火灾，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 （五）土地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0年5月7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范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 (六) 房屋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8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本机关未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 (七)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劳动用工及保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政务中心办事处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截至2020年1月公司有118名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启常申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至2020年3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2020年3月缴费情况为无欠款，存在欠缴记录系因疫情影响延期补办参保缴费所致。根据前述《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疫情期间，参保单位可延期（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参保缴费等业务，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由此形成的社会保险欠缴情况，社保经办机构按延缴处理。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启常申将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规定及政策按时补办缴纳社会保险。

#### （八）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联测科技“住房公积金从2006年4月起已缴存至2020年3月。缴存状态正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港闸区办事处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测机电“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0年3月份。缴存状态正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启常申“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

录”。

(九)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启关 2020 年 3 号《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关 2020 年 10 号《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 外汇合规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启东市支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常测汽车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和“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常测机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9月18日颁发的备案证号为苏通行审备[2019]24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21日颁发的备案证号为苏通行审备[2020]11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已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22日颁发的备案证号为苏通行审技备[2020]3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已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通苏通环复(表)2020010号《关于

〈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南通汽车动力测试设备制造及测试服务智能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发行人“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6月8日出具的通苏通环复（表）2020016号《关于〈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发行人“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且项目建设已取得必要的主管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和“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的项目用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测机电已取得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4221号《不动产权证书》。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所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其他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测汽测厂房、办公楼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常测汽测处以罚款5,000元。常测汽测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汽测“自2017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除由于厂房、办公楼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被我局大队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号]外，其余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所涉及的厂房、办公楼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且由于该企业已进行了搬迁，后续所涉及的厂房、办公楼已进行了拆迁，因此属于已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结果，也无其他严重危害情节，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爱国的配偶郁卫红存在下述重大仲裁案件:

1. 关于 2015 年的仲裁

2010 年 9 月 10 日,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

州力合”）、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力合”）、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汇智”）、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清”）、CMHJ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MHJ”）、Lightspeed (Kaiyuan) Limited（以下简称“Lightspeed”）、Natixis Ventech China AB（以下简称“Ventech”，CMHJ、Lightspeed 以及 Ventech 为于 2010 年 9 月之前向广西开元投资的股东，以下合称“原投资者股东”）与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开元”）、郁卫红等 23 名自然人（郁卫红等 23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原自然人股东”）签署《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常州力合投资 1,150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4.088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66,222 元），无锡力合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3.55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48,889 元），卓佳汇智投资 500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1.777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24,444 元），力合华清投资 475 万元认购 1.688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88,222 元）。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书约定，若在增资完成之日起 4 年内广西开元未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常州力合、无锡力合、卓佳汇智、力合华清以及原投资者股东（以下合称“投资者股东”）有权选择由广西开元或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收购投资者股东持有的广西开元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相应股权比例的广西开元净资产和投资者股东认缴该部分股权所投入资金的 1.5 倍的两者较高金额，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承诺并保证承担对投资者股东的股权回购义务，该等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对于投资者股东提出由广西开元回购或原自然人股东收购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股权事项，原投资者股东同意按上述约定之时间、价格为准，原投资者股东与广西开元、原自然人股东之前所签署的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与上述条款不符时，以上述条款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郁卫红持有广西开元 2.290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9.7312 万元。

(1) 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提起之仲裁

2015 年 4 月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包含郁卫红在内的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以 1,72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常州力合所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郁卫红应向常州力合支付股权收购款 86.21 万元；请求裁决原自然人股东以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无锡力合所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郁卫红应向无锡力合支付股权收购款 74.97 万元；并提出各原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等仲裁请求。2015 年 4 月 30 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关于撤回上述案件全部仲裁请求的函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撤案决定》，同意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撤回对上述案件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全部仲裁请求的申请，上述案件自《撤案决定》作出之日起撤销，且本案仲裁费由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自行承担。

(2) 卓佳汇智提起之仲裁

2015 年 4 月卓佳汇智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包含郁卫红在内的广西开元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回购

卓佳汇智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1）请求裁决郁卫红向卓佳汇智支付股权回购款 374,827.5769 元；（2）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对上述股权回购款（合计 75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按上述应付股权回购款为基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损失；（4）请求裁决上述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2015 年 5 月 9 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向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转递了本案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中莫常耀提交的中止审理申请书，因广西开元已提出破产申请，且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9）桂 092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西开元的破产申请，莫常耀申请中止本案审理，直至广西开元破产程序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未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并且，本案最终的仲裁裁决亦尚未做出。

## 2. 关于 2019 年的仲裁

2011 年 4 月 19 日，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银创业”）与广西开元、郁卫红等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投资者股东（投资者股东及融银创业以下合称“全体投资者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融银创业出资 2,125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7.0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578,883 元）。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书约定，若广西开元在增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未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体投资者股东有权选择由广西开元或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全体投资者股东所持有的广西开元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相应股权比例的广西开元净资产和其认缴该



部分股权所投入资金的 1.5 倍的两者较高金额,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承诺并保证承担对全体投资者股东的股权回购义务, 该等保证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所承担的上述连带责任以其认缴的广西开元出资额或截止上述增资协议签署日其在广西开元的所有者权益为限, 以上述两个数字中较大的为准。对于全体投资者股东提出由广西开元回购或原自然人股东收购全体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股权事项, 投资者股东同意按上述约定之时间、价格为准, 投资者股东与广西开元、原自然人股东之前所签署的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与上述条款不符时, 以上述条款为准。

2019 年 5 月融银创业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请求裁决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中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22 名被申请人”)(1) 向融银创业支付股权收购款 31,875,000 元; (2) 向融银创业支付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利息 5,695,472.20 元, 并请求 22 名被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 向融银创业支付法院保全费; (4) 向融银创业支付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上述合计 37,670,472.2 元); (5)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2019 年 6 月 21 日,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融银创业申请财产保全, 根据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财产保全结果告知书》及郁卫红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郁卫红被实际冻结其名下交通银行等银行账户, 查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郁卫红上述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为 1,148.09 万元。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查询，除郁卫红外，上述 22 名被申请人中的 15 名被申请人被裁定采取冻结银行存款及多套房产等财产保全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卫红出具承诺：郁卫红可通过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除其配偶赵爱国持有联测科技股份外，其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其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若郁卫红通过借款等方式取得自筹资金，其将根据其资产情况，与各借款方制定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该还款计划将不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还款计划的制定及履行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涉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张辉、李辉、郁旋旋（以下合称“借款方”）已出具承诺：若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需承担任何责任且前述的责任承担会影响到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借款方将向郁卫红提供来源合法的资金作为借款用于承担该等责任，且前述借款将不需要赵爱国提供联测科技股份的质押担保，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在提供前述借款后，借款方将根据郁卫红的资产情况，与郁卫红制定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还款计划的制定及履行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之配偶郁卫红存在上述尚未了结的仲裁，且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中其他投资者可能要求郁卫红承担回购义务等其他责任，但鉴于（1）郁卫红已被实际冻结其名下交通银行等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郁卫红上述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为 1,148.09 万元；（2）22 名被申请人中除郁卫红外的 15 名广西开元其他自然人股东已被裁定采取冻

结银行存款及多套房产等财产保全措施；（3）张辉、李辉、郁旋旋已承诺向郁卫红提供借款，郁卫红可通过借款等方式取得资金；（4）郁卫红已出具相关承诺，除其配偶赵爱国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外，郁卫红的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将足以覆盖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承担的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郁卫红上述尚未了结仲裁不会导致联测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徐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四日

#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2
第一节 监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	5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二章 附则.....	56

#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39567726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以下简称“首发”),于[ ]年[ ]月[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iance Electromechan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启东市人民西路 2368-2370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追求至善，凭技术开拓市场，凭管理增创收益，凭服务树立形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市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共13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赵爱国	931.05	20.69	净资产	2017年6月
2.	史文祥	540.00	12.00	净资产	2017年6月
3.	黄冰溶	513.90	11.42	净资产	2017年6月
4.	李辉	483.75	10.75	净资产	2017年6月
5.	郁旋旋	393.30	8.74	净资产	2017年6月
6.	史江平	360.00	8.00	净资产	2017年6月
7.	张辉	332.55	7.39	净资产	2017年6月
8.	慧锦投资	216.00	4.80	净资产	2017年6月
9.	王圣昌	181.35	4.03	净资产	2017年6月
10.	久联投资	162.00	3.60	净资产	2017年6月
11.	厚生投资	144.00	3.20	净资产	2017年6月
12.	郁吕生	121.05	2.69	净资产	2017年6月
13.	仇永兴	121.05	2.69	净资产	2017年6月

合 计	4500	100	/	/
-----	------	-----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 (三) 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三)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拟发生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第四十四条第八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 (一)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 (三)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参照本条第八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该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本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五)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附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 (十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九)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依照程序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决议;
- (十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一千万；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 (一)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 (三)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拟发生的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交易。

本条第一款和第四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四)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形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或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

- 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 (十)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提出意见;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形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40%。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



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 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 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四)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五)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公司的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本页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签署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840号

## 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申 靖

共印 15 份

